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7n0323

楞伽經通義

宋 善月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323-A 楞伽經序
  - No. 323-B 書楞伽經後
  - No. 323-C 楞伽通義序
  -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一
  -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二
  -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三
  -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四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23-A 楞伽經序

朝議大夫直龍圖閣權江淮荊浙等路制

置鹽礬兼發運副使上護軍賜紫金魚袋

蔣之奇撰

之奇嘗苦楞伽經難讀，又難得善本。會南都太子太保致政張公施此經，而眉山蘇子瞻為書而刻之板，以為金山常住。金山長老佛印大師子元持以見寄，之奇為之言曰：佛之所說經，捻十二部，而其多至於五千卷。方其正法流行之時，人有聞半偈得一句而悟入者，蓋不可為量數。至於像法末法之後，去聖既遠，人始溺於文字，有入海算沙之困，而於一真之體，乃漫不省解。於是有祖師出焉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以為教外別傳。於動容發語之頃，而上根利器之人，已目擊而得之矣。故雲門至於罵佛，而藥山至戒人不得續經，皆此意也。由是去佛而謂之禪，離義而謂之玄。故學佛者必詆禪，而諱義者亦必宗玄。二家之徒，更相非而不知其相為用也。且禪者，六度之一也，顧豈異於佛哉？之奇以為禪出於佛，而玄出於義，不以佛廢禪，不以玄廢義，則其近之矣。冉求問：聞斯行諸？孔子曰：聞斯行之。子路問：聞斯行諸？曰：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？求也退，故進之；由也兼人，故退之。說豈有常哉？救其偏而已。學佛之敝，至於溺經文，惑句義，而人不體玄，則言禪以救之。學禪之敝，至於馳空言，玩琦辯，而人不了義，則言佛以救之。二者更相救，而佛法完矣。昔達磨西來，既已傳心印於二祖，且云：吾有楞伽經四卷，亦用付汝，即是如來心地要門，令諸眾生開示悟入。此亦佛與禪並傳，而玄與義俱付也。至五祖，始易以金剛經傳授。故六祖聞客讀金剛經，而問其所從來。客云：我從蘄州黃梅縣東五祖山來。五祖大師常勸僧俗，但持金剛經，即自見性成佛矣。則是持金剛經者，始於五祖。故金剛以是盛行於世，而楞伽遂無傳焉。今之傳者，實自張公倡之。之奇過南都，謁張公，親聞公說楞伽因緣始。張公自三司使、翰林學士出守滁。一日，入琅邪僧舍，見一經函，發而視之，乃楞伽經也。恍然覺其前生之所書，筆畫宛然，其始神先受之甚明也。之奇聞羊叔子五歲時，令乳母取所弄金環。乳母謂之：汝初無是物。祜即自詣鄰人李氏東垣桑木中，探得之。主人驚曰：此吾亡兒所失物也，云何持去？乳母具言之，知祜之前身為李氏子也。白樂天始生七月，姆指之，無兩

字，雖試百數不差。九歲，諳識聲律。史氏以為篤於互章，盖天稟然，而樂天固自以為宿習之緣矣。人之以是一真不滅之性，而死生去來於天地之間，其為世數，雖折天下之草木以為籌筋，不能算之矣。然以淪於死生，神識疲耗，不能復記，惟圓明不昧之人知焉。有如張公，以高文大冊，再中制舉，登侍從，秉鈞軸，出入朝廷，逾四十年，風烈事業，播人耳目，則其前身嘗為大善知識，無足疑者。其能記憶前世之事，豈不謂信然哉！故因讀楞伽新經，而記其因緣於經之端云。

No. 323-B 書楞伽經後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，先佛所說，微妙第一，真實了義，故謂之佛語心品。祖師達磨以付二祖曰：吾觀震旦所有經教，惟楞伽四卷，可以印心，祖祖相授，以為心法。如醫之難經，句句皆理，字字皆法，後世達者，神而明之，如槃走珠，如珠走槃，無不可者。若出新意而棄舊學，以為無用，非愚無知，則狂而已。近歲學者，各宗其師，務從簡便，得一句一偈，自謂了證，至使婦人孺子，抵掌嬉笑，爭談禪悅，高者為名，下者為利，餘波末流，無所不至，而佛法微矣。譬如俚俗醫師，不由經論，直授方藥，以之療病，非不或中，至於遇病輒應，懸斷死生，則與知經學古者，不可同日語矣。世人徒見其有一至之功，或捷於古人，因謂難經不學而可，豈不誤哉？楞伽義趣幽眇，文字簡古，讀者或不能句，而況遺文以得義，忘義以了心者乎？此其所以寂寥於世，幾廢而僅存也。太子太保樂全先生張公安道，以廣大心，得清淨覺。慶歷中，嘗為滁州，至一僧舍，偶見此經，入手恍然，如獲舊物。開卷未終，夙障冰解，細視筆畫，手迹宛然，悲喜太息，從是悟入。常以經首四偈，發明心要。軾游於公之門，三十年矣。今年二月，過南都，見公於私第。公時年七十九，幻滅都盡，惠光渾圜。而軾亦老於憂患，百念灰冷。公以為可教者，乃授此經，且以錢三十萬，使印施於江淮間。而金山長老佛印大師子元曰：印施有盡，若書而刻之，則無盡。軾乃為書之。而元使其侍者曉機，走錢塘，求善工刻之板，遂以為金山常住。

元豐八年九月九日，朝奉郎新差知登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騎都尉借緋蘇軾書

No. 323-C 楞伽通義序

如來藏心，未始有物，所謂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由之而出，此楞伽佛語心之大旨也。故以離相言之，雖正智如如，亦悉須離；以即性言之，雖名相妄想，無不皆即。是則破相無不盡，顯性無不周，往復折徵，析理精微，此經該而存焉，其窮理盡性之詮乎？故達磨傳之，馬祖示之，張文定公夙契之，蘇文忠公發揮之，而世始盛傳，人知景慕。獨其文簡古，譯者蓋將使上根達識，深於自得，傳之後世，未遽以文字曉，則不至於玩且敞，而中下根器，幾不能句而望崖焉。注釋之家，非無發明，往往昧於教意，暗於文旨，正邪莫辨，其說混淆，無上至教，幾息于時。余竊患之，試摭一二，徐思而得，欲罷不能。於是究一經始末，節句義起，盡按吾台宗規矩大體，申述其旨，目曰通義，載藁載書，朞年乃成。嘗出以示人，則曰：佛旨淵深，凡情淺陋，幾何而不貽誚於大方之家？曰：有是哉！以凡望聖，則余豈敢；以人望人，余亦未之多遜。或又曰：使譯者意不在簡古則已，觀今之說，則晦者明，窒者通，迂者直，難者易，無乃得罪於昔人耶？曰：知我罪我，其惟春秋。余固不敢辭。

嘉定己巳中冬三日　柏庭善月序

No．323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一

四明沙門柏庭　善月　述

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一

此經大本具在天竺，譯人以卷帙既多，此品最要，有足以印心者，故別傳此土。凡四譯，三存(求那跋陀羅譯於宋，菩提流志譯於魏，實叉難陀譯於唐)，一亡(曇謨讖譯於北涼)，盛行宋譯，得無謂乎。楞伽阿跋多羅寶經，大本總目也。楞伽謂其山高絕，非神通莫往，故以不可往翻之，表心路絕也，即說是經處。阿跋多羅，梵本正云阿鞞多羅，此翻游入，故二譯竝以入楞伽稱之。約理則游入自覺聖智境界而說是經，亦猶金光明云游於無量甚深法性是也。或翻無上，則合云阿耨多羅，恐訛轉爾。寶之為言貴重也，以出世法寶無以尚，故借世寶譬之。以凡立題，人法譬言之，即以處從法，亦法譬之例也。經如常釋一切佛語心品，一品別題也。一切則何所不該，三世諸佛同證此心，共說此法，今從別指。且自釋迦文雖通法，亦只是心，從要總目，故曰佛語心。品者類義，謂類聚以成品也，今從別題。按台宗以五重玄義申之，其一曰：人法離相為名，即一切佛人也。語心者法也，率皆離相，方稱題旨。蓋佛是究竟果，人則究竟離相，以離相人說離相法，是法即

心，心亦離相，離相無相，無相亦離，即此為名，法可知矣。其二曰：第一義心為體，即名所詮體。夫心義多種，今之所名，即如來藏自性清淨第一義心，故曰此是三世諸佛性自性第一義心。此心至中至極，如君如父，性一切心，玅一切法，建立一切義，為一切法所歸趣處，皆體之謂也。其三曰：了妄無性為宗。宗所以顯體，苟有諸妄，體不自顯，要由自覺聖智，了妄無性，即妄顯真，莫要乎此。故曰妄想無性，又曰外性無性等，皆此經之宗致也。其四曰：破外辨邪為用。以宗顯則智明，智明然後有用，故以之破外，則內外斯別，以之辨邪，則邪正畢見，猶鑑明則不欺於妍醜，繩設則不謬於曲直，故無不得其當矣。其五曰：方等通乘為教相。此經舊皆以為頓大之說，殊不知多談幻相，義涉衍門，所被之機，猶通三乘，所談之位，兼該十地，故今判之以時，則方等除四時部類，統收諸大乘故也，以教則通乘，通於前後，兼攝三乘四教故也。如此宗判，金光明有判教屬通，就圓釋體之例，雖若特異，從所宗也。五義不出三法，三法本乎一心，用釋茲題，其旨彌顯。又此品目，據下別文，一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，又名觀察五法自性經，亦名言說妄想相心經，益其所說，大約有四，謂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，即此品之綱目，建義之關鍵，各從其義，以彰異號，然不若佛語心，兼該總攝，事理俱得，故特以名焉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，種種寶華以為莊嚴，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，從彼種種異佛剎來。是諸菩薩摩訶薩，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游戲，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，一切諸佛手灌其頂，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，種種眾生、種種心色、無量度門隨類普現，於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種無我究竟通達。

佛未始有說，經未始有言，阿難何從得聞乎？經固言之矣。其說法者，無說無示；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是則如來以無說說，阿難以不聞聞。向言離相，其謂是歟？言如是，則指所聞法，亦信順之辭。我聞，則阿難從佛聞持是法。台宗章疏約大經生生等四句，作我我聞聞等釋，符四教也。一時，則聞持和合，機應際會之時。佛則覺道既成，乘機說法，導利羣品也。餘義他文詳之。住南海濱楞伽山頂者，說處也。按唐譯曰摩羅耶山。楞伽城中，下文亦云楞伽國摩羅耶山。此言楞伽者，以國城名山，或從略爾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，示其處勝也。或約表法義釋之。與大比丘眾等，列同聞眾，仍歎德行。文先歎眾菩薩德，而言從彼種種異佛剎來者，舉遠知近，且語他方，非謂不兼此土機緣。無量三昧等，正歎德也。初句言定，次句言慧，第三句言化他。而不歎

聲聞者，褒貶之意在焉。所以先列者，則又以形服進之也。次別歎上首大慧德。一切諸佛手灌其頂，明位高也。言是菩薩有亞聖之德，故以授職灌頂稱之，事見後文。自心現境界者，一經之旨，首見於此。言大慧善解，則智德超勝也。以種種眾生而有種種心色，則善惡等五陰種別。大慧以無量度門而普應之，則法門深廣也。於五法等究竟通達，則亦徧達一切佛法矣。是宜首眾啟法，對揚道玅，有非時眾所能及者。所謂具二莊嚴，故能問能答者，大慧其有焉。

〇右第一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，俱遊一切諸佛剎土，承佛神力，從座而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以偈讚佛：

世間離生滅，猶如虛空華，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一切法如幻，遠離於心識，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遠離於斷常，世間恒如夢，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知人法無我，煩惱及爾燄，常清淨無相，而興大悲心。一切無涅槃，無有涅槃佛，無有佛涅槃，遠離覺所覺。若有若無有，是二悉俱離，牟尼寂靜觀，是則遠離生。是名為不取，今世後世淨。

凡諸贊佛，下不測上，豈能盡其法門乎？必曰承佛神力，則是述佛所證以贊一經，大旨亦槩見此。偈凡有二：初贊遠離成自他之功，次歎寂靜結名實之德。遠離有五：曰世間，曰心識，曰斷常，曰二障，曰覺所覺。文義不無次第。夫世間則所緣之境，所緣雖離，心識未亡，則猶存能見，故次之離心識。心識者，妄見之本有，妄見則有斷常，故又次之斷常。生於我見，能障二種無我，成煩惱爾炎，故二障復次之障。離即覺，覺即涅槃，若猶存能所，非本來寂滅，故卒離覺所覺。此五圓離，方名為佛，則無次第之異也。然世間本生滅法，唯佛能了，如空華夢幻，以不離而離，離彼世間心識等見，故曰猶如虛空華。既曰空華，則非有非無，此智所以不得有無。由是而言，雖佛不在三界可也。但眾生未悟，如來哀之，為是興大悲心，垂世設教，如幻夢等，理一義異，具如大乘十喻(云云)。離斷常者，文義本出阿含，有離斷常中。今文言之，所離雖近，能離實遠。凡偏小二見，無不離也。人法無我及二障義，至後當明。一切無涅槃者，以諸法平等，性本寂滅，故無涅槃。及以得者，淨名所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可復滅。惟其即涅槃相，故無涅槃。佛以不可復滅，故無佛涅槃。遠離覺所覺者，或直以無佛無涅槃釋之，是為無有，未為無無。究竟而言，二皆寂滅。故曰若有若無有，是二悉俱離。牟尼寂靜觀等，總結歎也。謂牟尼以寂默為名，故如是而觀，即寂靜觀也。是觀與德，率由上遠離而生。若曰遠離生滅，則與上

文重矣。惟其遠離寂靜，二者交顯，故無一法可取。不取之義有三，謂不取之取，取而不取，不取亦不取。具如大論般若如火聚偈，方盡其旨(云云)。此如來所以究竟寂滅，而至盡極淨者也。

〇右第二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偈讚佛已，自說姓名：

我名為大慧，通達於大乘，今以百八義，仰諮尊中上。世間解之士，聞彼所說偈，觀察一切眾，告諸佛子言：汝等諸佛子，今皆恣所問，我當為汝說，自覺之境界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，承佛所聽，頂禮佛足，合掌恭敬，以偈問曰：

云何淨其念？云何念增長？云何見癡惑？云何惑增長？何故剎土化，相及諸外道？云何無受次？何故名無受？何故名佛子？解脫至何所？誰縛誰解脫？何等禪境界？云何有三乘？惟願為解說。緣起何所生？云何作所作？云何俱異說？云何為增長？云何無色定，及與滅正受？云何為想滅？何因從定覺？云何所作生，進去及持身？云何現分別？云何生諸地？破三有者誰？何處身云何？往生何所至？云何最勝子？何因得神通，及自在三昧？云何三昧心？最勝為我說。云何名為藏？云何意及識？云何生與滅？云何見已還？云何為種性，非種及心量？云何建立相，及與非我義？云何無眾生？云何世俗說？云何為斷見，及常見不生？云何佛外道，其相不相違？云何當來世，種種諸異部？云何空何因？云何剎那壞？云何胎藏生？云何世不動？何因如幻夢，及揵闥婆城，世間熱時燄，及與水月光？何因說覺支，及與菩提分？云何國土亂？云何作有見？云何不生滅，世如虛空華？云何覺世間？云何說離字？離妄想者誰？云何虛空譬？如實有幾種？幾波羅密心？何因度諸地？誰至無所受？何等二無我？云何爾燄淨？諸智有幾種？幾戒眾生性？誰生諸寶性，摩尼真珠等？誰生諸語言，眾生種種性？明處及伎術，誰之所顯示？伽陀有幾種？長頌及短句？成為有幾種？云何名為論？云何生飲食，及生諸愛欲？云何名為王，轉輪及小王？云何守護國？諸天有幾種？云何名為地，星宿及日月？解脫修行者，是各有幾種？弟子有幾種？云何阿闍梨？佛復有幾種？復有幾種生？魔及諸異學，彼各有幾種？自性及與心，彼復各幾種？云何施設量？惟願最勝說。云何空風雲？云何念聽明？云何為林樹？云何為蔓草？云何象馬鹿？云何而捕取？云何為卑陋？何因而卑陋？云何六節攝？云何一闡提？男女及不男，斯皆云何生？云何修行退？云何修行生？禪師以何法，建立何等人？眾生生諸趣，何相何像類？云何為財富？何因致財富？

云何為釋種？何因有釋種？云何甘蔗種？無上尊願說。云何長苦仙？彼云何教授？如來云何於，一切時剎現，種種名色類，最勝子圍繞？云何不食肉？云何制斷肉？食肉諸種類，何因故食肉？云何日月形，須彌及蓮華，師子勝相剎，側住覆世界，如因陀羅網，或悉諸珍寶，箜篌細腰鼓，狀種種諸華，或離日月光，如是等無量？云何為化佛？云何報生佛？云何如如佛？云何智慧佛？云何於欲界，不成等正覺？何故色究竟，離欲得菩提，善逝般涅槃？誰當持正法？天師住久如？正法幾時住？悉檀及與見，各復有幾種？毗尼比丘分？云何何因緣，彼諸最勝子，緣覺及聲聞？何因百變易？云何百無受？云何世俗通？云何出世間？云何為七地？惟願為演說。僧伽有幾種？云何為壞僧？云何醫方論？是復何因緣？何故大牟尼，唱說如是言，迦葉拘留孫，拘那含是我？何故說斷常，及與我無我？何不一切時，演說真實義，而復為眾生，分別說心量？何因男女林，訶梨阿摩勒，雞羅及鐵圍，金剛等諸山，無量寶莊嚴，仙闥婆充滿？

無上世間解，聞彼所說偈，大乘諸度門，諸佛心第一。善哉善哉問，大慧善諦聽，我今當次第，如汝所問說。生及與不生，涅槃空剎那，趣至無自性，佛諸波羅密。佛子與聲聞，緣覺諸外道，及與無色行，如是種種事。須彌巨海山，洲渚剎土地，星宿及日月，外道天修羅。解脫自在通，力禪三摩提，滅及如意足，覺支及道品。諸禪定無量，諸陰身往來，正受滅盡定，三昧起心說。心意及與識，無我法有五，自性想所想，及與現二見。乘及諸種性，金銀摩尼等，一闡提大種，荒亂及一佛。智爾燄得向，眾生有無有？象馬諸禽獸，云何而捕取？譬因成悉檀，及與作所作，叢林迷惑通，心量不現有。諸地不相至，百變百無受，醫方工巧論，伎術諸明處。諸山須彌地，巨海日月量，下中上眾生，身各幾微塵？一一剎幾塵？弓弓數有幾？肘步拘樓舍，半由延由延，兔毫窻塵蟣，羊毛[麩-夫+廣]麥塵，鉢他幾[麩-夫+廣]麥？阿羅[麩-夫+廣]麥幾？獨籠那佉梨，勒义及舉利，乃至頻婆羅，是各有幾數？為有幾阿菟，名舍梨沙婆？幾舍梨沙婆，名為一賴提？幾賴提摩沙？幾摩沙陀那？復幾陀那羅，為迦梨沙那？幾迦梨沙那，為成一波羅？此等積聚相，幾波羅彌樓？是等所應請，何須問餘事？聲聞辟支佛，佛及最勝子，身各有幾數？何故不問此？火燄幾阿菟？風阿菟復幾？根根幾阿菟？毛孔眉毛幾？護財自在王，轉輪聖帝王？云何王守護？云何為解脫？廣說及句說，如汝之所問。眾生種種欲，種種諸飲食，云何男女林，金剛堅固山？云何如幻

夢，野鹿渴愛譬？云何山天仙，揵闥婆莊嚴？解脫至何所？誰縛誰解脫？云何禪境界，變化及外道？云何無因作？云何有因作？有因無因作，及非有無因？云何現已滅？云何淨諸覺？云何諸覺轉，及轉諸所作？云何斷諸想？云何三昧起？破三有者誰？何處為何身？云何無眾生，而說有吾我？云何世俗說？惟願廣分別。所問相云何，及所問非我？云何為胎藏，及種種異身？云何斷常見？云何心得定，言說及諸智，戒種性佛子？云何成及論？云何師弟子？種種諸眾生，斯等復云何？云何為飲食，聰明魔施設？云何樹葛藤？最勝子所問。云何種種剎，仙人長苦行？云何為族姓？從何師受學？云何為醜陋？云何人修行？欲界何不覺，阿迦膩吒成？云何俗神通？云何為比丘？云何為化佛？云何為報佛？云何如如佛，平等智慧佛？云何為眾僧？佛子如是問。箜篌腰鼓華，剎土離光明，心地者有七，所問皆如實。此及餘眾多，佛子所應問，一一相相應，遠離諸見過。悉檀離言說，我今當顯示，次弟建立句，佛子善諦聽。此上百八句，如諸佛所說。

不生句生句，常句無常句，相句無相句，住異句非住異句，剎那句非剎那句，自性句離自性句，空句不空句，斷句不斷句，邊句不邊句，中句非中句，常句非常句，緣句非緣句，因句非因句，煩惱句非煩惱句，愛句非愛句，方便句非方便句，巧句非巧句，淨句非淨句，成句非成句，譬句非譬句，弟子句非弟子句，師句非師句，種性句非種性句，三乘句非三乘句，所有句非所有句，願句非願句，三輪句非三輪句，相句非相句，有品句非有品句，俱句非俱句，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，剎土句非剎土句，阿雋句非阿雋句，水句非水句，弓句非弓句，實句非實句，數句非數句，數句非數句，明句非明句，虛空句非虛空句，雲句非雲句，工巧伎術明處句非工巧伎術明處句，風句非風句，地句非地句，心句非心句，施設句非施設句，自性句非自性句，陰句非陰句，眾生句非眾生句，慧句非慧句，涅槃句非涅槃句，爾燄句非爾燄句，外道句非外道句，荒亂句非荒亂句，幻句非幻句，夢句非夢句，燄句非燄句，像句非像句，輪句非輪句，犍闥婆句非犍闥婆句，天句非天句，飲食句非飲食句，婬欲句非婬欲句，見句非見句，波羅密句非波羅密句，戒句非戒句，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，諦句非諦句，果句非果句，滅起句非滅起句，治句非治句，相句非相句，支句非支句，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，禪句非禪句，迷句非迷句，現句非現句，護句非護句，族句非族句，仙句非仙句，王句非王句，攝受句非攝受句，寶句非寶句，記句非記句，一

闡提句非一闡提句，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，味句非味句，事句非事句，身句非身句，覺句非覺句，動句非動句，根句非根句，有為句非有為句，無為句非無為句，因果句非因果句，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，節句非節句，叢樹葛藤句非叢樹葛藤句，雜句非雜句，說句非說句，毗尼句非毗尼句，比丘句非比丘句，處句非處句，字句非字句。大慧，是百八句，先佛所說，汝及諸菩薩摩訶薩，應當修學。

此下正宗有請許說三，即文曰今以百八義仰諮尊中上，請也。我當為汝說自覺之境界，許也。說文又二：初以偈頌總問領結。文曰云何淨其念等，問也。生及與不生等，領也，亦釋也。不生句、生句等，結指顯示也。總唯百八句義，與夫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，數雖廣略，義實相符。一經大旨，舉在是矣。今且略以示之。夫既曰自覺之境界，又曰先佛之所說，大乘諸度門，諸佛心第一，則無上覺心所證境界，三世達道無量度門，何以加此？然其為法，則有理有事，有性有修，有真有妄，有迷有悟(染淨、縛脫、逆順等義，同上迷悟云云)，有教有行，有因有果，有體有用，有即有離，有亡有照，一品始終，義攝可知(云云)。問既散問，領亦趣領，本無倫次，故不可責以定數開合。至後結指，方曰我今當顯示次第建立句，即總上問領作百八句，顯示建立也(按今宋本正文，止得百單四句，於中加實叉四句，句數方足。如有品句非有品句下，實叉作有句非有句，無句非無句。又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，實叉開作兩句。又起滅句非起滅句，亦分作兩句。又說句非說句下，實叉更有決定句非決定句，總加四句)。而數至爾許者，亦可表對百八煩惱，即百八法門，數義足故(云云)。既提網領於前，續當隨釋於後。云何淨其念者，約解為問也。云何見癡惑者，約迷為問也。從是二心，建立一切染淨諸法。故復有二增長之句，即一百八問，從而可識。其領釋則曰：生及與不生。謂生，則有迷中一切法，本於剎那妄念。謂不生，則有悟中一切法，歸於涅槃空理。故曰：涅槃空剎那，趣至無自性。趣，猶往也。至，猶極也。兩者趣至於極，本乎一理。一理者，無自性之理也。無自性故，生即不生，不生亦不生。故結指曰：不生句生句等。是知問領結指，文旨一貫。凡後一切事句，皆得以生句攝之。一切非句，皆不生句攝之。但了諸法不生而生，生而不生，皆唯自心，及出諸理。則一百八句，一言蔽之矣。而特與次句反者，互顯之意，首示於此。故至後問，領結而已。雖不別釋，理在其中。舊謂答在後文者，後復別問。別答因再請生，非關前意。然有名相難曉，及解者誤指，具諸別釋。況是問文，未煩委悉。斯皆機應無方之說，譯者

隨宜存沒，非同世典文義楷定。如必一一對會，只增名相，略之可也。二、長行別問。別答如次文。

〇右第三章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諸識有幾種生住滅？佛告大慧：諸識有二種生住滅，非思量所知。諸識有二種生，謂流注生及相生。有二種住，謂流注住及相住。有二種滅，謂流注滅及相滅。大慧！諸識有三種相，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。大慧！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、現識及分別事識。

萬法唯心，識由心變。將明心攝一切，故說識本於心。識有種種，心無二焉。此明諸識生住滅相，其旨有三：一、為通示諸識相故；二、別明現前根境次第轉生，本於無始藏識故；三、的顯真識不滅，為立經宗佛語心故。初問大慧意，以識相者，起滅念也，故問云云。答中，先略示相，次廣明義。略中，言諸識有二種生住滅，非思量所知者，謂二種則流注及相，以其麤細難知，非一異合散所可明故。抑由識相微細，是佛境界，唯智乃窮，非餘分別情想所及。然於不可知中，略而言之，則曰諸識有二種生等。文雖別列，總唯二相，謂流注相及相生。流注則識蘊於內，念念相續，未始暫停，楞嚴所謂如急流水，望如恬靜，以識則第八阿黎耶識。相謂相顯於外，寓諸根境，起滅遷變。以識則第六意識，兼於五識，亦傍收七識。分別雖爾，體固不異。各言生住滅者，凡有為之法，始終具三，迭為起滅。或加異相，而有大小，則又謂之八相遷物者也。又曰諸識有三相，及說三識有八相，是識與相，相為廣略。謂轉相，則六識於諸根境，有次第轉現之義，亦謂分別事識。業相，則無明業相，起信所謂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是也。亦曰現識，即八識也。此經不別立第九識，故真相藏識，同在第八，而有事理體用等異。麤細次第，互為前後者，益本末相顯爾。注家現業以對七識，則八識唯真，義反常途，亦顯違宗鏡等文。如今所對，而不及七諸者，義如後見。具明識相，委在他文(一)。

大慧，譬如明鏡持諸色像，現識處現亦復如是。大慧，現識及分別事識，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。大慧，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，是現識因。大慧，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，是分別事識因。大慧，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，則一切根識滅，是名相滅。大慧，相續滅者，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，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。大慧，所以者何？是其所依故。依者，謂無始妄想熏；緣者，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。

次廣明義，別釋生滅。生滅名同，義與上異。前通明識相有生有滅，滅已還生，故生滅為妄。此以一真相顯言滅，故滅妄為真；不滅而滅，即寂滅矣。於中，先明現識所以彰能生之本，則曰譬如明鏡等。正言能現鏡明，持諸色象而無差失，故當八識。若所現色相，則六識依正等事，故知能所不可一混。次言現及事識相因之義，則曰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。謂事識可壞，識隨境滅，或有壞義故；現識不可壞，任持不失，一向無滅故。雖壞不壞異，而展轉相因，非異非不異。六、七、八識，次第迭論，亦應可見，如後明。三、明二識各有因，則曰不思議熏等。言不思議，即前所謂非一、異、合、散也。故無熏而熏，熏於真如；不變而變，變為無明，是為現識因。又以五根取塵，分別好醜，及遠推無始妄想，併是分別事識因。言因則生相可知。望前生住滅，則彼皆生相。次言滅相者，即前相及流注皆滅，則曰若覆彼真識等。覆謂覆蔽，即能覆彼真識。諸虛妄滅故，真識性顯，根塵識相，當不復生。此以不生言滅。舊約反覆義釋者，其說頗迂。然則何以滅妄？亦照妄識本空而已。相續滅者，即向流注識相，由所因等生故，滅亦續滅，故曰所因滅等。所因則無始妄想是已，即文所謂依者。無始妄想熏所緣，即自心見聞等識境是已。兼言妄想者，即能緣所緣合故，故有其次所從妄想識相。於是三者，求實叵得，則前後際斷，相續識相，當不復續。此以不續為滅，非性滅也。徵釋之文顯矣。(二)

大慧，譬如泥團、微塵非異非不異，金莊嚴具亦復如是。大慧，若泥團、微塵異者，非彼所成而實彼成，是故不異；若不異者，則泥團、微塵應無分別。如是，大慧，轉識、藏識真相若異者，藏識非因；若不異者，轉識滅，藏識亦應滅，而自真相實不滅。是故，大慧，非自真相識滅，但業相滅；若自真相識滅者，藏識則滅。大慧，藏識滅者，不異外道斷見論議。大慧，彼諸外道作如是論，謂攝受境界滅，識流注亦滅；若識流注滅者，無始流注應斷。大慧，外道說流注生因，非眼、識、色、明集會而生，更有異因。大慧，彼因者，說言若勝妙、若士夫、若自在、若時、若微塵。

三、明諸識非異非不異，正顯藏識真相不滅，以為一經之宗。所謂佛語心者，其在是歟？文先立譬，則曰：譬如泥團微塵，亦如金莊嚴具，皆所以明非異非不異。若異，則泥團非微塵所成，而實因微塵成。若不異，則相應不別。以相別明其非同，以體一明其不異，故曰云云。此譬之大旨也。次帖釋顯法，則曰：如是大慧等，意顯轉識與藏識真相非異非不異。異則藏識非因，非因者非轉識因，一往覈非爾。不異則滅即俱滅，不應藏識亦滅。以藏

識真相不可滅故，明其非同。以因於藏識得有轉識故，明其非異。既非異非不異，則非滅非不滅。非滅故非斷，非不滅故非常。非斷非常，則一真之性有在於是，實不可滅。然則言滅者，但滅其無明業相爾。故曰：非自真相識滅，但業相滅。所以滅者，以相轉為滅，非性滅也。若性相俱滅，則墮外道斷滅見，非所謂佛法也。彼諸外道者，正出外計，不過謂所搆受境界滅故，識流注滅。是則由塵滅故識滅，故成斷見。豈知流注識性出於無始藏識哉？彼又說流注生因，非眼等四緣別有異因者，豈有異因能無斷滅？若勝妙等，即彼所計異因也。名相別出(云三云)。

〇右第四章

復次，大慧！有七種性自性，所謂：集性自性、性自性、相性自性、大種性自性、因性自性、緣性自性、成性自性。復次，大慧！有七種第一義，所謂：心境界、慧境界、智境界、見境界、超二見境界、超子地境界、如來自到境界。大慧！此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，以性自性第一義心，成就如來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上上法，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，如所建立，不與外道論惡見共。大慧！云何外道論惡見共？所謂：自境界妄想見不覺識，自心所現分齊不通。大慧！愚癡凡夫性無性自性第一義，作二見論。

向言一性不滅，異於外道，未盡所以異之實。於是正明如來性自性第一義心，不與外道凡夫共。如第一義超子地境界，尚出過等覺已還，況外道凡夫乎？七種名義，或約妄釋者，非結示。既曰此是三世如來性自性第一義心，又曰凡夫無性自性，豈非兼結性義？在聖非凡，是竝約聖釋可也。於中前六不出因果，謂集性自性，即萬善聚集因也。由集因故，有性有相，性內而相外也。大種性自性者，果也。大種本通，今約聖報，所謂常色等，即法性五陰果，故有因有緣，因親而緣助也。因果所成者，成性自性也，即成後第一義心故。次明七種第一義，准上亦應唯約悟釋，而有通別。前六通於下地，自到境界極唯在佛，而又曰境界者，謂第一義之境界也。此是過去下，總前結示，亦轉釋上義。云此是如來第一義心者，自到境界也。亦兼超子地境界心，即心境界也。成就慧眼者，慧也。入自共相者，智也。如所建立者，見也。不與外道惡見論共者，超二見也。名義於是可知。以是心故，成就如來聖慧眼者，推果由因，因顯於果，亦指修即性，性成於修也。故慧眼開發時，全由性顯，非是眼智，亦不足以稱性成德，故曰入自。共相建立，而兼言世出世間者，一者深必攝淺，二者境通一切。入自即別相，入共即總相，如一心三諦，亦其理也。一即總相，三即別相，依是三諦，建立種種名言，所謂

唯心法界大總相門等是，豈與外道共乎？然若但明不共，而不言共，則凡聖境絕，又豈其理哉？故云何下，復徵釋其所以共者，意顯不共而共，共而不共，故曰所謂自境界妄想見。言自境界，即同一自心境界，本未始異，而彼外道，自於畢竟同中，生妄想異見，故不能覺知一切境界，唯自心現，況能即其所見，了無非心性乎？分齊不通者，正言外道於此自心分齊，有所不通，亦是於無分齊，起分齊見，故不能通。凡夫無性自性者，非曰無性，迷而不覺，貶言無爾。二見論者，應通二義，謂有無之二，亦待對之二，待對之二，至佛方盡，有無之二，亦通初心。今多約前義，則所離猶近，然極言中道，亦須絕待可也。

〇右第五章

復次，大慧！妄想三有苦滅，無知愛業緣滅，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當說。大慧！若有沙門婆羅門，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及事時住，緣陰界入生住，或言生已滅。大慧！彼若相續若事若生，若有若涅槃若道，若業若果若諦，破壞斷滅論。所以者何？以此現前不可得，及見始非分故。大慧！譬如破瓶不作瓶事，亦如焦種不作牙事。如是，大慧！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，自心妄想見無因故，彼無次第生。大慧！若復說無種有種識三緣合生者，龜應生毛沙應出油，汝宗則壞違決定義，有種無種說有如是過，所作事業悉空無義。大慧！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，所作方便因果自相，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，從本已來成事相承覺想地轉，自見過習氣作如是說。如是，大慧！愚癡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，無智妄稱一切智說。

自心所現幻境一爾，而有見不見、覺不覺者，以妄想為障故不覺，當體轉滅故隨見，夫亦何遠之有？此由上文言妄想見故不覺自心所現，則謂必滅妄然後乃見。蓋妄想三道者障也，障滅故智現，此自心幻境所以隨見。楞嚴所謂却來觀世間，猶如夢中事是也。反顯妄未滅時，一切境界無非實有。文先略標示。言妄想三有苦滅者，苦道也。無知愛業即惑業二道，歷於三世成十二緣，推而破之故曰緣滅。隨見者，隨彼緣滅處見也。三道本即三德，何待滅已乃見？此對外道，故以滅妄言之，雖即云滅除病而不除法也。次正明義中，先出外計以辨邪正，則曰若有沙門等，此對後文即外道見，故知內外通有此名。欲令有種無種因果現者，無種即自然計，有種即微塵世性等，計以為因欲令生果，則因果續現也。及計依事物時節而住，或緣五陰等生住，此並常見。或言生已滅者，斷見也。文疊破常計，則曰彼若相續等，謂如前若因果相續、若事物、若生住、若皆是有者，則於今所謂若涅槃等四諦法反應是無，則成破壞斷滅論故。復徵釋其義云：所以者何

等，以彼於此現前四諦法皆無有故。及見始非分者，謂於最初求我起處而不得則計無種，或得則計有種，是皆邪計，非今解脫因分故。譬如破瓶下，次破斷見，凡立二譬：初譬非果，非果則無因；次譬非因，非因則無果。亦約已今當滅相望破之，故曰若陰界入性等。謂上計言生已滅者，為已滅則無因，今滅則無果，當滅復無因。由是推之，彼皆自心妄想見，以其無因則無次第相續生，尚何滅之可計乎？若復說有種等，復追破彼計有無種識從我及根塵三緣合生者，猶言龜之生毛、沙之出油，決無是理。以三者各不可得，合云何有？故曰違決定義。苟無其本，則所作事業亦無實義。又曰：彼諸外道等重疊彼計有是多端，謂說有三緣合生者，如上計是也。或說過現等三世有無種相，則近言之；或說從本已來成事相，則遠言之。然皆依承覺想地轉，所謂八萬劫前冥初生覺，次第轉生二十五諦，即其義也。是皆自彼見過習氣，則邪見妄計而已，故曰惡見所害。或本曰噬，噬亦害也(一)。

大慧！若復諸餘沙門、婆羅門，見離自性浮雲、火輪、犍闥婆城，無生幻燄、水月及夢，內外心現妄想，無始虛偽不離自心，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，說所說、觀所觀，受用建立身之藏識，於識境界攝受，及攝受者不相應無所有境界，離生住滅，自心起隨入分別。大慧！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。大慧！巧方便，無開發方便。大慧！彼於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，不勤因緣，遠離內外境界，心外無所見，次第隨入無相處，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。

次明佛法正說，則曰若復諸餘沙門等，即廣上自心所現幻境也。見離自性者，謂見一切法悉離自性，亦離他性、共性、無因性。今總略云自性，以離性故無生，法法如幻，譬之如浮雲、火輪、水月及夢等，皆所以喻所見幻境一也。苟達幻境本無內外，心現妄想見有內外，然皆無始虛偽所成，而不離自心。自心性離，如幻益顯，則妄想因緣滅盡，所謂妄想三有苦滅也。於是不離而離離妄想，說及所說，觀及所觀，至於受用建立身之藏識，一切皆離。然藏識實不可離，正言離所現身受用之藏識爾。又曰於識境界等，謂境界即六塵，攝受即六根，攝受者即六識，亦由前見離了識境不可得故不相應，則境界無所有，無所有中豈有起滅？故復離生住滅念，而後藏識自心得起，隨入一切境界。以正智分別，無非幻境，則所謂自心所現，幻境隨見也。以位猶是地前行相，故復明趣果起用，證入自覺境界，則曰彼菩薩不久當得等。謂是菩薩始以滅妄顯智，而後趣入生死涅槃平等之理。由是得二種方便，所謂大悲巧方便，即化物之用也。無開發方便，即證理之智也。然證理本由開發，而曰無者，正言無開發而開發，以性

泯修也。自己及彼，亦了一切眾生界如幻，故不勞作意，任運因緣，遠離內外境界。然猶見有境界可離在，進此則唯是一心，更無所見，是為入無相處，即圓初住。所謂入阿字門，一切法皆無生，自是進入後位。故有從地至地三昧境界，則次第增勝，以至於極也。(二)

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，當得如幻三昧，度自心現無所有，得住般若波羅蜜，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，隨入如來身，隨入如如化，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，等入一切佛剎外道入處，離心意意識，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。大慧！是故欲得如來隨入身者，當遠離陰界入心因緣所作方便，生住滅妄想虛偽，唯心直進觀察無始虛偽，過妄想習氣，因三有思惟無所有，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，自心自在到無開發行，如隨眾色摩尼，隨入眾生微細之心，而以化身隨心量度，諸地漸次相續建立。是故，大慧！自悉檀善應當修學。

因行既極，將入果證，覆示上三昧境界，唯自心所現而已，到此亦不可得，故曰度自心現。等度，謂超過之義。無所有，則非復有種種相也。但從因而言，曰如幻三昧，至果則曰得住般若。唯一無相智，契無相境，亦不見有生法無生之異，如是而離也。而言捨離彼生所作方便者，凡彼於生法而作方便，則有作，此則無生無修之方便也。金剛喻，顯定之力用，亦金剛後心所得定，故曰三摩地。由是定故，轉入佛地，得一身一切身三身圓證，故曰隨入如來身等。如來即法身，如如即報身，化即應身，神通自在等法門，則應化兼之。等入一切佛剎外道入處者，但有機緣可化度處，則無問魔界佛界外道界，莫不皆入，故曰等入。唯究竟離心意意識，得無分別智證，普現色身者能之。不然，安能魔佛一如，等入無礙乎。是菩薩漸次等結也。又曰：欲得如來隨入身者，還依果法示起因修。文略有五，謂遠離、觀察、契證、起用、結勸。言遠離，則曰當遠離陰界入心等，總不出前所離法，唯心直進等觀察也。謂唯心則法無外觀，直進則不涉餘途。如是直觀三道，本無所有。即無始虛偽過者，煩惱也。妄想習氣因者，業道也。三有者，苦道也。於是思惟觀察，了無所有，遠契佛地無生，到自覺聖趣境界者，契證也。惟得自心，則無入而不自得，故一切自在。契證而後趣用，則曰到無開發行。謂菩薩得是證智，如隨眾色摩尼，以微細智，入眾生微細心，隨彼心量，說無量度門，亦令受者由諸地漸次相續建立也。結勸文言自悉檀善者，悉之言徧，檀翻為施。即如來以第一義等四法，徧施眾生，令得四益，是謂悉檀通於自他。此既勸修，即自悉檀義，亦莫非唯心所修。故諸家以宗印等義釋之，誤矣。(三)

○右第六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所說心意意識、五法、自性相，一切諸佛菩薩所行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，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。一切佛語心，為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住處諸大菩薩，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。爾時，世尊告大慧菩薩言：四因緣故眼識轉。何等為四？謂自心現，攝受不覺無始虛偽，過色習氣計著識性，自性欲見種種色相。大慧，是名四種因緣，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。大慧，如眼識，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，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。

大慧！既聞八識等法，是佛菩薩所行，不離眾生自心見等，所緣境界，一一離相，故不和合，則迷悟共由，真妄同出，而有和合不和合之異。異和合者，妄識也；不和合者，真智也。依此顯示，則一切所說，皆真實相，即一切佛語心之大要也。於是述之，以生後請。為楞伽國下，大慧！正為未聞者請說。前諸法中，願聞所以稱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者，謂海浪則不離八識之六識，謂藏識則極八識之邊際，究竟不滅，如是而為境界法身，此其所以歎說而致請也。答中先寄眼等四緣，示轉識依藏識生，則曰四因緣故眼識轉等。所謂自心現攝受不覺者，根緣也；本自心現，以不覺故，則為根緣攝受而已。無始虛偽過習氣者，正應云習氣所生者，色緣也；計著識性自性者，識緣也；欲見種種色相者，欲見緣也。合皆云自心現及不覺等，但文略爾。由是四緣，眼識轉生，推其根本，因於藏識，故曰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。據後譬文，則心體如海，八識如水流注，七識如暴流，六識如波浪。今依八識流動，得有眼等轉識浪生，如眼識等。以眼例餘根，至一微塵一毛孔，皆與識俱生，故能覺知，如眼識也。隨次境界生亦如是者，則外塵境界，亦與識俱，而能緣知，是塵亦識也。萬法唯識，見於是矣。(一)

譬如明鏡現眾色像，猶如猛風吹大海水，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，因所作相異不異，合業生相深入計著，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，五識身轉。大慧！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，當知是意識因彼身轉。彼不作是念：我展轉相。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，而彼各各壞相俱轉，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。如修行者入禪三昧，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，而作是念：識滅然後入禪正受。實不識滅而入正受，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，以境界轉攝受不具故滅。大慧！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，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，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，一切不能測量決了。

喻凡有二：一喻藏識，具眾識故，如鏡現象，亦如上現識譬。二喻諸藏，依藏識轉故，如風吹海，謂由六塵外境界風飄蕩八識心海故轉，識等波浪相續不斷。因所作相異不異者，謂因則藏識，由諸識轉生故有所作相，是因與作相本非一異，非一異故非合而合，合彼作業及因生相，所以深入計著不知色等自性體空故。眼等五識次第轉生身者，聚義，謂聚諸見塵為一眼識等，既生五識則有意識與之俱緣，故曰即彼五識身俱。因五塵差別分段相，分別了知為五意識，是則因於五識轉入六識分別，故曰因彼身轉。彼不作是念者，識方其諸識展轉生時，若非前塵而識亦不自謂展轉相因，皆由自心現妄想計著前境，境有生滅故轉亦隨之，故曰而彼各各壞相俱轉等。謂或以彼境各各壞相，故識俱轉。又以分別境界差別，識生為轉。是皆隨境生滅，得有轉變。若離前塵，自心妄計，亦不可得。如修行者下，次寄滅定，以示藏識邊際不滅之義。謂如修禪者，極至滅想，以定力故，不見識相，而微細習氣，隨禪而轉。以不覺故，謂是識滅故入禪，而識實不滅，故曰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等。然以種子猶在，則未嘗滅。以住定故，諸想不行，五塵境界，轉入法塵，以根境攝受不具為滅爾。例知微細藏識究竟邊際，有滅不滅，亦復如是。以自心流注不續，而識轉為智。既已不續，安得不滅乎？既以為智，安得而滅乎？是滅與不滅，微細難知，故曰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。除諸如來等，此能知者也。諸聲聞緣覺等，此不能知者也。若知所以邊際，則境界法身，於是乎在。是正酬所請，而不正言之，其有旨哉(二)。

餘地相智慧，巧便分別決斷句義，最勝無邊善根成熟，離自心現妄想虛偽，宴坐山林下中上修，能見自心妄想流注，無量剎土諸佛灌頂，得自在力神通三昧，諸善知識佛子眷屬，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，自性境界虛妄之想，生死有海業愛無知，如是等因悉已超度。是故，大慧，諸修行者，應當親近最勝知識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青赤種種色，珂乳及石蜜，淡味眾華果，日月與光明。非異非不異，海水起波浪，七識亦如是，心俱和合生。譬如海水變，種種波浪轉，七識亦如是，心俱和合生。謂彼藏識處，種種諸識轉，謂以彼意識，思惟諸相義。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，譬如海波浪，是則無差別。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，心名採集業，意名廣採集。諸識識所識，現等境說五。

餘地相者，謂地相之餘，即解行位也。凡以圓解如實修者，以四事故，則亦能見自心妄想流注，即所謂邊際也。謂智慧巧便，善達真實句義，一也。善根成熟，二也。離自心虛妄，三也。宴坐山林，隨根修習，四也。其所獲功德，已不思識，故曰無量剎土。諸佛灌頂者，得授記分也。自在神力者，所得法門也。諸善知識，佛子眷屬者，預聖種性也。彼心意意識，乃至悉已超度者，謂自性妄想，三道苦因皆離也。故誡修者，令其親近。苟依是人，道業可辨矣。偈初八句頌上，次喻可知。青赤種種色等，此該六塵，追頌上境界風句，亦是因六識轉生外緣。六塵之相，即初句色也。珂謂珂佩，聲也。檀乳等，香也。木羅石蜜，觸也。甘淡，味也。華果等，法也。以是六塵，能起六識故也(此據摩訶衍論釋云云)。日月與光明，及海水波浪，凡二喻。正譬八識心與六識俱生，非異非不異。而云七識者，約本兼末言之，非謂第七識也。又曰：譬如海水變等。依上海浪譬，復開二義：初以譬異合法，則曰謂彼藏識處等。言以意識思惟六塵等相，故成異義。次譬不異標法，則曰不壞相有八等。謂不壞相本唯八識，會末歸本，故曰有八。以諸識相同依藏識，藏識無相，故諸識亦無，故曰無相亦無相。如海浪雖異，均一溼性，故無差別。以譬諸識唯心，亦無異相。是亦以八識從六識則異，六識從八識則不異。以法顯譬，亦應可知。心名採集業者，據唯識，謂八識心能集諸法，種起諸法，故業亦法也。意則七識，緣藏識等，恒審思量，計以為我，故復名廣。諸識識所識者，謂六意識，識其所識。分別五識所得塵，故現等境。說五，謂五識也(三)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以偈問曰：

青赤諸色像，眾生發諸識，如浪種種法，云何惟願說？

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青赤諸雜色，波浪悉無有，採集業說心，開悟諸凡夫。彼業悉無有，自心所攝離，所攝無所攝，與彼波浪同。受用建立身，是眾生現識，於彼現諸業，譬如水波浪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說偈言：

大海波浪性，鼓躍可分別，藏與業如是，何故不覺知？

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凡夫無智慧，藏識如巨海，業相猶波浪，依彼譬類通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說偈言：

日出光等照，下中上眾生，如來照世間，為愚說真實。已分部諸法，何故不說實？

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若說真實者，彼心無真實。譬如海波浪，鏡中像及夢，一切俱時現，心境界亦然，境界不具故，次第業轉生。識者識所識，意者意謂然，五則以顯現，無有定次第。

此下復起三重問答，覆釋前義。初問者，上以色等發識取譬波浪，其意云何？答中言悉無有者，意顯法、譬皆不可得。所以波浪不可得，全依大海故；識塵不可得，本於八識故。故曰采集業說心等，謂六識雖有采集之用，而功歸八識，八識性離故，所攝亦無相。如來以是開悟凡夫，使知現前根、境、識相及所現業皆不可得，則空而已，如彼波浪亦本不有。若無相風，唯一性海，即前不異義也。至於受用、建立身等，亦唯現識所現。自其所現言之，雖若差別，如彼波浪，即前異義也。而現識本空，亦復何有？所以言之，意在空其妄識而已。大慧復起第二問，謂喻可見而法不可知。世尊答以凡夫無智，但知近事而不知遠理，故以譬合法，令依譬類通則可知也。如文云云。大慧再起第三重問。問意正由請說境界法身當為說實，如來曾不言之，而曰藏識如巨海等，則但分部諸法識相而已，未聞所以說實者故。復宗再請，先舉譬等照，以喻如來須說真實，此何不說邪？答中謂非不說，說之難爾，凡多義故：一者心無實故，故曰彼心無真實等。若曰如來雖欲說實，而彼聞者心無真實故不說者，此猶通意。今文正明起浪藏識，故說彼心無實。譬之如海波浪鏡象夢事，雖一時俱現而皆無實，故曰心境界亦然。即八識自心境界亦若是爾，惟其境界不具無實法故，但次第隨彼事業轉生，故六識之識分別其所識而已。意謂七識亦隨意識分別，謂然而已。五識則隨塵顯現，故無定次第，皆言其無實如此。(四)

譬如工畫師，及與畫弟子，布彩圖眾形，我說亦如是。彩色本無文，非筆亦非素，為悅眾生故，綺錯繪眾像。言說別施行，真實離名字，分別應初業，修行示真實。真實自悟處，覺想所覺離，此為佛子說，愚者廣分別。種種皆如幻，雖現無真實，如是種種說，隨事別施設。所說非所應，於彼為非說，彼彼諸病人，良醫隨處方。如來為眾生，隨心應量說，妄想非境界，聲聞亦非分。哀愍者所說，自覺之境界。

復次，大慧！若菩薩摩訶薩欲知自心現量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，當離群聚習俗睡眠，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，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，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。

二者說非真實，則曰譬如工畫師等，正顯言說文字無實之義。彩色本無文者，文謂文章，由彩色而成，而彩色乃非文章，譬真實由言說而顯，而言說乃非真實。筆素例然，雖象由筆素而出，而實則非筆素，但為悅眾生假筆素以繪象爾。若以象亦非實，則言

說所說皆非實義，此又見於後文也。言說別施行等，合非實也，謂於實外施設言教，非實在於言說，以真實者離名字故。然則如來藏真相識等，可非實邪？故復遣之。如緣言說生著，及墮相續心量，則亦非實矣。所以分別，為應初業而已，初業猶初心也，如曰三乘初業是也。縱為修行者示於真實，及其自覺悟處，乃知真實離覺所覺想，況言說乎？為佛子說者，如是而已。究言真實，實不可說，要由契悟到自覺境界，乃名真實，方稱經旨。餘雖極理，未為實故。愚者廣分別者，再覆釋上初業句。雖廣以言教種種分別，其實非真。亦猶如幻，雖現而無實。如是種種說等，合顯可知。三者說非所應故。然則既廣分別，何妨說實？故曰所說非所應，於彼為非說。是亦釋疑云爾。如曰說法不逗機，翻成大妄語是也。故譬之如良醫處方，應病與藥。如來言教，隨心量說。於彼凡小，則非其分。故曰妄想非境界等。由是言之，所謂真實者，直如來說自覺境界，終不可為未到者說。然則凡愚眾生，何由知真實耶？故結勸言，欲知自心現妄想等，妄想盡處，則知所以實矣。雖然，方其在妄，不知其妄也。惟離昏散出妄想外，覺悟所謂修行者大方便，然後知此其妄也。方其以外道惡見經論，及二乘空相以自蔽也，則亦不自知。惟覺而後離，當能通達爾。(五)

〇右第七章

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住已，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。何等為聖智三相當勤修學？所謂無所有相、一切諸佛自願處相、自覺聖智究竟之相。修行得此已，能捨跛驢心智慧相，得最勝子第八之地，則於彼上三相修生。大慧！無所有相者，謂聲聞緣覺及外道相，彼修習生。大慧！自願處相者，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。大慧！自覺聖智究竟相者，一切法相無所計著，得如幻三昧身，諸佛地處進趣行生。大慧！是名聖智三相。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，能到自覺聖智究竟境界。是故，大慧！聖智三相當勤修學。

向言自覺之境界，非智莫能契，為是建立智慧相，不出有三，以為修行者所住法。苟住而不修，何由能到？故曰住已，於上聖智三相，當勤修學。正言有能修學此三相者，則於上自覺聖智境界，當得之矣。列釋中，言修行得此已，能捨跛驢心智慧者，舉益彰勸也。或作慧智，恐彰倒妄爾。二乘於此不能進步，喻如跛驢。言最勝子，即第八菩薩地，不共二乘，故曰能捨。若別圓十地，始終皆聖，不應於此始捨二乘，故知爾前猶與彼共。仍知此經雖是頓大，亦兼通乘，此其一也。無所有相，謂畢竟空。而言二乘及外道相者，指所無言之。謂菩薩所修，無彼二乘之空，及

外道之邪相，故曰無所有相。雖不同彼，而亦因邪而有空，因空而得畢究無所有相，故曰彼修習生。先佛自願處者，不思議俗諦相也。凡諸佛因中，無不智願契乎諦境，是為願處。從是起行，故曰修生自覺聖智。究竟相者，第一義中道相也。一切法相，無所計著，則是以無著為中道義云云。其言雖簡，其理實深。但於一切境界法相，無所取著，便是到自覺聖智步驟，豈不至要乎？由是得如幻三昧身，則徧能起化，亦得諸佛地進趣行，自此而生。以是三相，無法不備。故破一切妄，莫尚乎空；立一切德，莫盛乎假；究竟一切理，莫大乎中。是為智相根本，故其成就如此。結勸可知。

〇右第八章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，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，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，承一切佛威神之力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，百八句分別所依。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依此分別，說菩薩摩訶薩，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。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，則能善知周遍觀察人法無我，淨除妄想照明諸地，超越一切聲聞緣覺，及諸外道諸禪定樂，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，諸佛如來法身智慧，善自莊嚴起幻境界，昇一切佛剎兜率天宮，乃至色究竟天宮，逮得如來常住法身。

分別自性者，聖智事也。以是名經，知其為一經大旨。大慧以是更端而請問中，初述眾所念。言分別自性者，正言妄想自性。然妄不自起，起必由緣。抑無妄想者，成自性也。故舉一則二兼之。次承加致請。言百八句分別所依者，謂百八句以分別自性為所依，故請分別說自共相。妄想自性，是即通說一經之所依也。此自共相，法皆有之，而迷解之所從出。注家以五陰不同為自相，共成一身為共相。此知計著名相而已，未識所以分別破妄也。是應知相不兩立，而義有相奪，故可即之以破妄相。謂以自相奪其相，則共相不成。還以共相奪自相，則自相不立。如是分別，妄想何有？故善用者賊，可以為將。不善用者藥，反以為病。冰水之喻，果遠乎哉？此雖請文，已兼破意。得其旨者，餘可例之。以分別說下，言益相有四。謂由善分別故，則能善知人法無我，淨除妄想，一也。照明諸地三昧，起越諸禪定樂，二也。觀察如來所行境界，捨離五法自性，三也。以法身智慧，善自莊嚴，成就果上法身，四也。益相若此，其可不明所自乎？而言離五法自性者，凡諸對治門，所破既盡，能破自亡。以如來境界言之，悉究竟離。離何所離？平等一性而已矣。如圓覺所謂如

來究竟隨順圓覺是也。又曰起幻境界者，凡果上不思議化用，莫不依如幻境界建立。如華嚴所明是也(一)。

佛告大慧：有一種外道，作無所有妄想計著，覺知因盡兔無角想；如兔無角，一切法亦復如是。大慧，復有餘外道，見種求那極微陀羅驃形處橫法各各差別，見已計著無兔角橫法，作牛有角想。大慧，彼墮二見不解心量，自心境界妄想增長，身受用建立妄想根量。大慧，一切法性亦復如是，離有無不應作想。大慧，若復離有無而作兔無角想，是名邪想；彼因待觀故，兔無角不應作想，乃至微塵分別性事悉不可得。大慧，聖境界離，不應作牛有角想。

答中，首破外計所以極其妄想自性，不極其性無，以知妄想之本本於無性故。卒曰當思惟自心現妄想，則其本可知。於中，一、作無所有妄想計著，則曰覺知因盡等。謂覺想之外更無有因，作兔無角想，例一切法亦爾。二、作有妄想計著，則曰見種求那等。種謂大種，求那翻依陀羅驃言塵，或云主言塵者是也。橫計謂非法計法，彼見大種所依極於微塵，凡有形處橫計差別，却以前兔無角想為非，故曰無兔角橫法而計牛有角想為是。次、如來斥非，又三：一、約不解自心斥，則曰彼墮二見等。謂彼計有無則斷常而已，但於心外墮有所見，不問有無皆妄想也，故曰不解心量自心境界。然以自心境界言之，無有一法在心外者；以妄想增長言之，則身受用等皆是外物，故為妄想根量，所以有無皆非。若知法法無非自心，則自不墮有無等見。縱說有無無非是者，何則？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豈非有亦是心？心滅則種種法滅，豈非無亦是心？非生非滅，體即中道，故雖有無而不墮二見。二、例一切法性斥，則曰：一切法性亦復如是。以心性不異法性，法性體玅，即是中道，故不應作有無想。三、約性離就彼計斥，則曰：若復離有無等。既性離有無，而顛倒作想，故皆名邪想。彼計兔無角者，是因待牛有角故。使無彼因，更何所待而言無角耶？故曰：彼因待觀。故大論所謂：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若異兔無角，故計牛有角者，是亦因待。至於析角無角，皆不應作想，故曰：乃至微塵等分別，猶分析也。事性悉不可得，則亦無而已。又曰：聖境界離，不應作牛有角想。然前以性離破無，此以聖境界破有，文互見爾(二)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世尊，得無妄想者，見不生想已，隨比思量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耶？佛告大慧：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。所以者何？妄想者，因彼生故，依彼角生妄想；以依角生妄想，是故言依因故。離異不異故，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。大慧，若復妄想異角者，則不因角生；若不異者，則因彼

故，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；不異角故，彼亦非性。二俱無性者，何法何故而言無耶？大慧，若無故無角，觀有故言兔無角者，不應作想。大慧，不正因故而說有無，二俱不成。

既斥外計有無皆非因。問：今正教云：得無妄想者，為見不生想已即是？為須如彼外道，隨以兔角等比類觀察，不生妄想言無？意在簡異無妄想計，故作是問。佛答中，先正揀非。直於妄想處，了無自性可得，是即不生。何待如彼觀察不生，然後言無？故曰：妄想者，因彼生故。謂妄想不自有，必因彼而生。雖不如彼觀察，還即彼角為喻。是角為妄想所依因。言依因，則妄想不離角，而角非妄想，故離異不異。由是明之，凡妄想時，已無自性可得，豈必觀察不生言無角？若復妄想異角下，覆釋上離異不異義。則因彼故者，謂因彼而已。非角即妄想，則彼計無角之說非也。若分析推求，至於微塵不可得者，則有角無角亦無辨，故曰不異角。故彼亦非性，何直兔角邪？非性者，無實性也。故重覆曰：若二俱無性者，則有無俱非。復以何法何故而言無邪？法言實故，言有無之故。若亦如向計，謂無角之無，觀有角之無，故不應作想，已如前斥。況妄想分別，復非正因，則二俱不成。故知彼無邪計而已矣。除向斥非三義，及一無自性是正因外，餘皆妄計。但揀彼無，有當自失。結斥之義彰矣。(三)

大慧！復有餘外道，見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，不能善知虛空分齊，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妄想。大慧！虛空是色隨入色種。大慧！色是虛空持所持處，所建立性色空事分別當知。大慧！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，亦不住虛空，非彼無虛空。如是，大慧！觀牛有角故兔無角。大慧！又牛角者析為微塵，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，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？若言觀餘物者，彼法亦然。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：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。汝等諸菩薩摩訶薩，當思惟自心現妄想，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，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。

重舉外計色空義，以辨其非。因例斥前失云：色空事者，彼以色空為異，於形相處橫計有無，而不知色空本無分齊，故以不善分齊破之。言虛空是色者，謂空是顯色之一。隨入四大色種，莫不以空而能有用，則色外無空。又曰：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者，謂色無虛空所持，於所持處建立諸色，則空外無色。云何而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邪？因正示之曰：性色空事分別。當知性謂真性，即色空之本空。又四大所依，四大生時，堅濕煖動，各有其相。雖色空相異，而性不相外。故曰：亦不住虛空，色空相異也。非彼無虛空，性不相外也。如是分別，當知亦委如棱嚴(云云)。以例向觀待有無，亦應無別。故曰：如是大慧，觀牛有角

等，是待牛角之有。言兔無角，使牛角者析為微塵，微塵又分分析之，至於隣虛，則角自無角。求剎那住相不可得，則亦何待之有？故曰：彼何所觀等。若觀待之觀，是猶與餘物相望異。今色空者，而實有無，義類相似。故曰：彼法亦然。是知為妄計一也。故結勸離二種見。又曰：當思惟自心現妄想。夫欲知妄想有無之實，但當反自心宗而思之，是果有果無耶？若有若無，若非有無，審自得之矣。亦當以此教導於他。故曰：隨入為一切剎土等最勝之子，猶佛子也。(四)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色等及心無，色等長養心；身受用安立，識藏現眾生。心意及與識，自性法有五；無我二種淨，廣說者所說。長短有無等，展轉互相生；以無故成有，以有故成無。微塵分別事，不起色妄想；心量安立處，要見所不樂。覺想非境界，聲聞亦復然；救世之所說，自覺之境界。

偈言色等及心無者，頌上妄想自性，不出色等外塵及內識心。以理言之，本無所有，是一無字。斷妄利刃，莫過乎此。承當得去，何想不除？但凡夫不了，以妄想故，反取以長養自心。故自受用等，由之安立自本。而言藏識所現，則八識等次第建立也。自性法有五者，約三自性，立名相等。五法及二無我，是如來廣說者。所說長短有無等，再立事譬。頌上有無妄想及觀待等，皆不得其正。凡世間有無長短，莫不展轉互相因待，而名相生焉。今法亦爾，故曰以無故成有等。若定有無，則不成有。無既相由而成，即本無自性。而外道定計有無，所以非也。然則有有者不有，無無者不無。不有不無，是為中道。故一切法，必本於中。中不自中，是謂至妙。此正教所以異外道者遠矣。微塵分別事，不起色妄想者，分別亦分析也。頌上析角無角，不令起於計色。妄想析法，本外道計。此經宗旨，直下無性，何待析而不起？但析有邪正，今借彼析義，還片彼非，亦復何咎？抑為凡夫助破妄想故也。心量安立處者，即上思惟自心，了無有無，唯自心量。是即第一義安立之處，宜非凡小惡見覺想心外有法者所樂境界。餘文可知。(五)

〇右第九章

爾時大慧菩薩為淨除自心現流故，復請如來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為頓為漸耶？佛告大慧：漸淨非頓。如菴羅果漸熟非頓，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亦復如是漸淨非頓。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頓，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亦復如是漸淨非頓。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，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亦復如是漸淨非頓。譬如人學音

樂書畫種種伎術漸成非頓，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亦復如是漸淨非頓。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色像，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亦復如是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。如日月輪頓照顯示一切色像，如來為離自心現習氣過患眾生，亦復如是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。譬如藏識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，彼諸依佛亦復如是，頓熟眾生所處境界，以修行者安處於彼色究竟天。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曜，自覺聖趣亦復如是，彼於法相有性無性惡見妄想照令除滅。

自心現流者，謂八識自心現行流注煩惱，亦曰自心現過患習氣四流，所謂無明流是也。大慧！為是請淨除之法？為頓無漸說？文為二：先示漸頓相即；佛告大慧下，漸淨也；譬如明鏡下，頓顯也。是漸頓義亦難定論。今謂除惑必由智力，故漸而非頓；惑淨而後有所顯，故頓而非漸。所以二文似反而符。抑以譬言之，雖各偏從而實相有，如菴羅果漸熟非頓，既熟之後色香味具，豈非頓乎？又如明鏡頓現非漸，磨治之時明有顯晦，豈非漸乎？類推餘譬法義可知。若楞嚴所謂理則頓悟乘悟併銷，事須漸除因次第盡。台宗有圓斷次斷之說，各有其致不可既論。漸淨文凡四喻，有法、譬、合，文並可見。頓顯譬中初云無相色象者，謂即明之象，象體本空，以譬法中無相境界本無所有，故曰無有所有。藏識喻云頓分別知者，非藏識分別，分別藏識所現一切境界，如鏡現象爾，以譬依佛頓為成熟大根眾生，故現所處境界依正莊嚴，以修住地行者於彼天處示成正覺而為說法，如華嚴座席不離色究竟天，亦無非實報莊嚴土是也。而言依佛者，以相揆之，正當報佛以法身佛為親依，故復名依佛，譬如法佛所作。依佛者，前以依佛為所譬，此轉為能譬。光明照耀，即盧舍那翻光明徧照，義當報佛，以譬自覺聖智趣有能照妄滅惑之用。而曰彼於法相者，謂凡彼眾生於諸法相起性非性有無惡見妄想，則照令除滅，故當所譬智用也(一)。

大慧！法依佛說，一切法入自相共相，自心現習氣因，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，種種不實如幻，種種計著不可得。復次，大慧！計著緣起自性，生妄想自性相。大慧！如工幻師，依艸木瓦石作種種幻，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，起種種妄想，彼諸妄想亦無真實。如是，大慧！依緣起自性，起妄想自性，種種妄想心，種種相行事，妄想相計著，習氣妄想，是為妄想自性相生。大慧！是名依佛說法。

二、依譬示說法相。不由說法，何以淨除現流煩惱？所以成上義也。言法依佛說一切法者，謂依體起用，即法身所作依佛，或本作報佛，一也。其所說法，凡諸大教皆是。今姑言一端，謂入自

相共相者，於是有事理觀門之異。如上約三諦示者，理門也。又約相奪諸者，觀門也。今別約事門，即一切法本非。今散以情迷理，見自共相。此自共相，即是自心習氣因，以惑為因也。又言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，則業為因也。故有種種不實如幻，即報法為果也。又曰種種計著，則總結幻妄，故皆不可得。言不可得，則觀義也。由觀故達理，即三義宛足。若直三道，未足以異餘乘。今云種種，則兼界內外三道。若約圓論，亦即三德。是為大教說法之相，蓋文略爾。又亦不出二種自性，則曰計著緣起自性等。譬之如工幻師，則無始惑心之譬也。依艸木瓦石作種種幻，則緣起自性之譬也。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，則妄想自性之譬也。又曰起種種妄想者，依譬則還合見者起諸妄想。照後文，則又依妄想自性，起種種心行等。故曰彼諸妄想，亦無真實。是不唯能起如幻，而所起亦幻。如是大慧下，合也。如前帖釋，亦應可見。而言種種妄想心，種種相行事，妄想相者，正言有心則有相，有想則有行，有行則有事。各有種種，莫非妄想。即前三道等相，開合異爾。還復結上事行等，依習氣妄想生。故曰是為妄想自性相生。(二)

大慧，法佛者，離心自性相，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。大慧，化佛者，說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定及心智慧，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，超外道見、無色見。大慧，又法佛者，離攀緣，攀緣離，一切所作根量相滅，非諸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外道計著我相所著境界，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。是故，大慧，自覺聖究竟差別相當勤修學，自心現見應當除滅。

法佛雖不言說，然言離心自性相，即其說法可知。究竟法身，何所不離？而特言心者，以心為諸法之本，心若不亡，則一切法生。今言離相，則心相亦無，諸法寂滅。寂滅相者，法身之謂也。又心為能緣，能心有所，待對不忘，思議豈絕？若離心相，則唯一真智，更無彼此迭相見者，即真法身在焉。故經以離心自性相為法佛，而佛亦離相。然則名相何自而立？故曰：自覺聖所緣境界，建立施作，所謂強指法性為身是也。斯乃無名之名，非相之相，不佛之佛，無說之說也。抑若法身，冥資一切，則見聞覺知，觸對背向，無非說者，非不說法，非所聞爾。而介於報化兩間者，文便也。又為關前報身之源，起後應化之本故也。化佛說法，即應佛也。凡諸共乘，小教皆是。今從勝說，則通乘也。說六度，則菩薩法。說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，則二乘法。觀察建立，即後文二種覺義，則菩薩自他法也。超外道見無色見者，謂離斷常及滅受想定也。又法佛者，重示所離。前言離心，約自體離也。今復示離，約所離離也。則曰離攀緣者，異凡夫以一離

字，貫下亦離攀緣。離者，異二乘於前塵遠離故也。一切所作根量相滅，則異外道所計作者根量，故曰非諸凡夫。乃至我相所著境界，所離既極，則唯自覺聖所證境界而已矣。而言究竟差別相者，謂迷悟之極，極於佛果，證自覺聖，故曰究竟。亦即般若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則無差之差，故曰究竟。抑若異則究竟異，異外無同。同則究竟同，同外無異。唯同唯異，無同無異，是為究竟。如是之法，契證乃知。於是結勸，而有兩番。初番結當文，次句結上自心現流義，故曰應當除滅也。(三)

〇右第十章

復次，大慧！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，謂得自覺聖差別相，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。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？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境界，真諦離欲寂滅，息陰界入自共相外不壞相，如實知心得寂止，心寂止已禪定解脫三昧道果正受解脫，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，得自覺聖樂住聲聞，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。大慧！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，非滅門樂正受樂，顧憫眾生及本願不作證。大慧！是名聲聞得自覺聖差別相樂。菩薩摩訶薩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，不應修學。大慧！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？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溼煖動非作生，自相共相先勝善說，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。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，隨入法無我相，滅人無我相見，漸次諸地相續建立，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。

凡內有所證，無問大小因果之別，皆可以為覺、為聖、為樂住，一也。向勉菩薩修學是相，既有大小，故別出聲聞所得，意令菩薩知所擇焉。標文言二種聲聞者，謂得自覺聖差別相，則依理證入也。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，則執教起見也。雖同聲聞，得失永異。釋中言無常苦空等，即所修生滅觀門所趣諦理也。義如常釋。息陰界入自共相者，息謂息滅，亦可作析。自共相即所觀陰等有惣別相，皆得以推析，則歸於空而已。外不壞相如實知者，外謂彼外，亦異也。以彼不知大教不壞於身而隨一相，是如實知，故外之也。必得寂滅而後能止，止於寂靜解脫，故曰禪定解脫三昧。言所得定即解脫之三昧，所得道果即正受之解脫。二者同出異名，意顯相有，故互言之。然於煩惱生死則有所未盡，故曰不離習氣等。此本別惑，覆相云習，而猶有界外法性界報，故未離不思議變易死，得自覺聖樂。住聲聞等者，惟得是證，故斯結是名，則不為煩重也。此下兼言菩薩亦得是證，而不住著，故曰非滅門樂(去聲)正受樂，則不同於聲聞住滅門樂正受樂也。顧憫眾生者，顧猶顧復之顧，謂以悲願度生，兼彼本願，不取滅證也。大慧是名下，重結，指聲聞所得樂相，非菩薩所修，向言知

所擇者是矣。云何性妄想等，謂彼聲聞以妄想自性計著，見四大種色性自然，非造作生，故以性言之。仍見陰界入自共相，是佛先勝善說，不能了無自性，而依言起見，故曰於彼起自性妄想。此固菩薩所當知而捨之，則又異乎證而不住，隨入法無我相，約自分言也。滅彼聲聞人無我相見，則以見言之。漸次諸地相續建立者，即菩薩以不墮彼見，隨位證入也。餘結名可知。

〇右第十一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世尊所說常不思議，自覺聖趣境界及第一義境界。世尊！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？佛告大慧：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。所以者何？諸外道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。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，何因顯現常不思議？復次，大慧！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，彼則應常。由作者因相故，常不思議不成。大慧！我第一義常不思議，第一義因相成，離性非性。得自覺相故有相，第一義智因故有因，離性非性故。譬如無作虛空涅槃滅盡故常。如是，大慧！不同外道常不得議論。如是，大慧！此常不思議，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。如是故，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，應當修學。

此經率多簡異邪宗外計，惟恐學者濫真墮妄，故假大慧請決所疑，有以見聖人憂世之心至矣。問：又先述常不思議是二種境界：一則所趣，從果言之；一則能照，從因言之。雖能所不同，皆境界也。亦由境智冥契此常不思議，所以成就德相，具足眾妙，非彼外道有名無實。先述此者，為下因相張本。而言非諸外道常不思議因緣邪者，以彼例此為疑也。答中，先拂所問，次徵釋。斥其無因，則曰不因自相成，謂彼果雖計常，而非因自覺相所成，則因果皆非，於是對果進退斥之。若退言無自相因，則無常果，故曰何因顯現常不思議？即知彼計果常非也。若進言有自相因，彼則應常，固不得而奪也。而彼邪計以作者為因相，作則不常，豈成常德？即彼因相非也。安得以彼之常，同今之常我？第一義常下，顯正結異。言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者，謂第一義則中道一實相理。以是為因，則第一義智之因；以是為相，則自覺聖趣之相。以離性則非有，離非性則非無，非有非無即是中道。中故常，常故妙，妙故不可思議，此所以為常不思議。因相為對，異彼外道無自相因，故復言有因有相。其實此有非有無之有，則又曰離性非性故，是亦結成上文也。譬如無作虛空者，正言虛空以無作故常，涅槃以滅盡故常。如曰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，故以虛空譬之。由是結勸，則曰如是大慧等，此雖性常，若不修學，何由契證？餘皆例此。故知台宗修性之說，其有旨哉！豈同上慢未嘗發足，便以為至邪？聞此言者，足為明誡。(一)

復次，大慧！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，非自作因相力故常。復次，大慧！諸外道常不思議，於所作性非性無常，見已思量計常。大慧！我亦以如是因緣，所作者性非性無常，見已自覺聖境界，說彼常無因。大慧！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，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，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，諸外道輩有如是過。所以者何？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，自因相非分。大慧！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，離所作性非性故常，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。大慧！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，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，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，彼不應說。

次斥無常性。所以難其無果，以其非因故，故復對因反覆斥之。言異相因者，非上自因之相，則非自作因相力所成之常，故不能顯常性之果。抑若非自作因，則必於所作性非性處見為無常，而反思量計常，所謂計作者為常是也。又曰我亦以如是因緣者，謂如來亦見彼性無常而修於常，顯自覺聖境界，而後乃知彼無常性，故說彼常無因，非同妄計之常也。又若以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者，而彼因自相性非實性，則同於兔角，但有言說而已。諸外道輩下，惣結過顯德，其略有四：謂但言說妄想，一也；自因相非分，二也；非自覺得相，三也；思量計常，四也。故曰有如是過。反過成德，其義可知。但文相從略，故二則結過，二則顯德，如文云云。若復外性非性無常下，復惣結斥，亦具四義：初斥思量計常，一也；繼言不思議常，亦從彼所計云尒(或疑脫非字)，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，二也；及去，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，言其去佛所得遠矣，三也；彼不應說，斥其但有言說，四也。隨便不次，詳之可知(二)。

〇右第十二章

復次，大慧！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，不知生死涅槃差別，一切性妄想非性，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，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，是故凡愚說有三乘，說心量趣無所有。是故，大慧！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，計著外心現境界，生死輪常轉。

涅槃生死，本無定法，故無異不異相。而聲聞惑以為異，則曰：諸聲聞畏生死等，以畏生死故，亟欲出離而求涅槃，故趣寂滅樂。而不知生死涅槃，凡差別一切性，悉是妄想，曾無實性，故曰非性。抑不知所謂憎與愛者，正是生死根本，而以愛求涅槃，以憎惡生死故，終非解脫，圓覺所謂伏我愛根為涅槃故是也。未來諸根等，即彼以小乘智眼，見未來根境息滅，認為涅槃，則妄想而已，豈真所謂自覺聖知所趣境界，及藏識搆所搆相轉之涅槃

哉？此以後章知之，殆不容異釋也。是故凡愚說有三乘者，謂一乘涅槃，非彼所知，故為凡愚施於三乘，說心量趣無所有，即小教真空涅槃也。然則彼言非邪？曰：否，不可。非但為接引小機方便說爾，皆由不知唯自心現，而見心外有法，故非一乘。夫惟自心現者，則生死涅槃，本來平等，從勝言之，即三世諸佛涅槃妙心也。心外有法者，見生死涅槃有異，以偏言之，即一切眾生生死塵勞也。故於自心現境界，則以如來言，心外現境界，則以生死輪言。其實二者不離當處，乃知生佛不二，迷悟懸殊，究竟到頭，本來平等。

○右第十三章

復次，大慧！一切法不生，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謂自心現性非性，離有非有生故。大慧！一切性不生，一切法如兔馬等角，是愚癡凡夫不覺妄想自性妄想故。大慧！一切法不生，自覺聖知趣境界者，一切性自性相不生，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自性，身財建立趣自性相。大慧！藏識攝所攝相轉，愚夫墮生住滅二見，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，非聖賢也。大慧！於彼應當修學。

一切法不生，三世諸佛為破迷遣相說也。諸佛分上覓無生尚不可得，況言一切法乎？然則言一切法不生，是生即無生，無生即生。惟其眾生無始但著諸法，破昔計故，約對治說，故言不生。若達一切法不生，復何事哉？所以下，徵釋其義。謂自心現性非性者，以一切法唯自心現，心性無性，則一切法亦非性。既非實性，其法不生，豈直離有生，亦離非有生？性即中道，當體離故，故曰離有非有生。大經所謂不生不生是也。於是大慧下，約迷悟以示得失。謂若直言一切性不生，計一切法如兔馬之無角，非即生。以言不生，則是愚夫不覺妄想自性之妄想，故墮斷滅有無等見，非今所謂不生。若言一切法不生，是自覺聖智所趣境界，了一切法性相俱不生，不生而生，建立諸法。以悟例凡，未始增減，日用不知，故說不生以示之。非彼愚夫等者，則又覆揀前妄境本無二，惟其以妄想故，取著有無，故二於境界。亦是於生外別說無生，則二境界自性。至於身財建立，近從我所，以隨情故，亦趣妄想自性相，蓋無適而非妄者。此迷悟得失所以異也。要之，生不生異者，本於藏識攝所攝相。轉言攝所攝，則六識。若轉藏識為六識，則不生即生。轉攝所攝相為藏識，則生即不生。愚夫不了於攝所攝境，墮生滅二見。由是希望取著一切性生，要亦不出有無而已，宜非賢聖所得無生，故結勸於彼所當修學也。

○右第十四章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一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二

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一(餘)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有五無間種性。云何為五？謂聲聞乘無間種性、緣覺乘無間種性、如來乘無間種性、不定種性、各別種性。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？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，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，及樂脩相智不脩緣起發悟之相，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。聲聞無間見第八地，起煩惱斷、習煩惱不斷，不度不思議變易死、度分段死，正師子吼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不受後有。如實知脩習人無我，乃至得般涅槃覺。大慧！各別無間者，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、長養、士夫，彼諸眾生作如是覺求般涅槃。復有異外道說，悉由作者見一切性已，言此是般涅槃，作如是覺法無我見非分，彼無解脫。大慧！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不出出覺，為轉彼惡見故應當脩學。

凡言種性差別者，其初本一，由種習異而有內外大小定及不定。此經所以明種性有五，通標無間而三名之，謂其種性純一無間雜故，餘則不定也。云何知聲聞下，徵釋也。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者，謂聲聞以厭苦心聞於苦諦，推果由因斷集知苦，正爾之時適彼願故舉身怡悅，及樂脩相智即樂滅脩道也。對彼緣覺觀因緣觀發悟無生，則四諦者特相智爾。文已通結聲聞，而次分二種，曰無間、種性、等見、第八地，從後言也。或可約通三乘說，以性地無間三昧入八人地，亦曰第八地，如般若所指(八人地名相如別釋)，乃斷見之始。言起煩惱斷者，謂現起見思煩惱斷也。習煩惱不斷者，約大判也。正師子吼者，當分說也。謂至八地時，自見如是，以無畏說。言我生已盡，義該苦集二諦。梵行已立，不受後有，即道滅二諦。皆實不虛，故曰如實。知脩習人無我，乃至得涅槃覺，言其始終也。各別無間者，此以不異外道而言無間，故列在其後。今擢於此，以類同言也。我人眾生等，具該十六略。唯我人知見，實生死根本。而彼外道，反執是覺，以求涅槃。復有計一切法，悉由作者，亦我見之一。故見作者，是見一切性，以是為涅槃。然以求涅槃之心，與之亦同。聲聞以於法無我解脫，非分奪之，實則外道，故曰無間。外道種性，所謂附佛法外道也。雖欲出離，實不能動出三界，故曰不出。出覺與夫度分段死者異矣。此本聲聞外道，而亦勸學者，為轉彼惡見，故先同後異。化道則然，如佛因地，亦學二仙是也。以劣況勝，於餘勸學，則略之也。(一)

大慧！緣覺乘無間種性者，若聞說各別緣無間，舉身毛豎悲泣流淚，不相近緣所有不著，種種自身種種神通，若離若合種種變化，聞說是時其心隨入；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，隨順為

說緣覺之乘，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。大慧！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，謂：自性法無間種性、離自性法無間種性、得自覺聖無間種性、外剎殊勝無間種性。大慧！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，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，心不驚怖者，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。大慧！不定種性者，謂說彼三種時，隨說而入隨彼而成。

緣覺種性言各別緣無間者，即彼聞觀十二因緣三道等別，而悟無生亦適願故。悲感交集與前悲喜異者，凡感之極悲深於喜，故於緣覺言之，而樂獨善寂脩遠離行，故曰不相近緣。言其根性則有麟喻部行說法神通等別，今從得通者說，故曰種種自身等。若離若合即彼身通，變現不一故也。其心隨入者，此以投機為入，亦兼於證也。知而為說，則又據說法者言之，文見此中實通餘四。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者，不出脩性境智依正之別，以此四法能成機緣佛乘種性故也。謂自性法則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此性德也。離自性法或作自相法，謂其性相俱離，今兩存之。性雖本離離實約修，即修德也。合前性德皆所契境，得自覺聖則契境之智也。境智冥契能感依正剎塵皆不思議，是為外剎殊勝。若聞下正結成也。謂若聞是四法則知佛法玅，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皆不思議，即心及眾生法玅，如是解了則圓機斯立，故心不驚怖也。苟非其人便須退屈，豈能聞深不怖、聞廣不疑、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哉？不言菩薩者，即佛之種性，因果異爾無別有也。不定種性雖不定三而卒歸於三，故曰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等，是亦以投機為入而終得成就也。言三種者，或言除佛種性，今謂不定對定則合各別，以屬聲聞對彼成三，若必除佛豈成不定乎？但不同元自有性成不定爾。(二)

大慧！此是初治地者，謂種性建立，為超入無所有地故，作是建立。彼自覺藏者，自煩惱習淨，見法無我，得三昧樂住聲聞，當得如來最勝之身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須陀槃那果，往來及不還，逮得阿羅漢，是等心惑亂。三乘與一乘，非乘我所說，愚夫少智慧，諸聖遠離寂。第一義法門，遠離於二教，住於無所有，何建立三乘？諸禪無量等，無色三摩提，受想悉寂滅，亦無有心量。

此雙結上定不定性，為二種根性而立。初治地者，謂若發起初心，修治地業，則為說上定種性建立，俾隨根修入。為超入無所有地者，則作是不定種性建立。此雖不定高下，意則從極，故言無所有地。大品所謂初阿後茶過茶，無字可說之義，即如來地也。彼自覺藏者，通謂諸種性，各有自證法。雖隨證淺深，其為自證覺藏之言一也。故曰自煩惱習淨等。自謂始自聲聞種性，以

煩惱習淨，見法無我，得三昧樂住。聲聞乃至佛乘種性，則曰當得如來最勝之身。皆所謂自覺聖所證境界也。或據此文，以為聲聞當得如來最勝身，謂之授聲聞記者，多少誤哉。偈言須陀槃那果等，頌上聲聞種性，即預流等四果，華梵互出其名。惑亂者，謂聲聞小果，惑於生死，而以空亂，意蓋大教貶斥之言。三乘等者，兼非乘各別種性，則五性義足也。凡夫少智慧下，別頌遣立。惟其凡愚少智，故設三乘以引接之，於是有上種性建立。而諸聖以遠離寂滅，故說第一義門以究極之，於是有非建立之說。故曰何建立三乘。不立三乘，則五性亦遣。遠離二教者，謂三乘一乘皆離，則第一義空而已。唐譯曰二取，亦謂是也。諸禪無量等，況釋也。意以世間至滅想定，尚心量都盡，況第一義，尚何建立三乘之有。然則長行本立五性，頌何頓亡邪。是亦凡聖因果，自漸至極，法爾然也。(三)

〇右第十五章

大慧！彼一闡提非一闡提，世間解脫誰轉？大慧！一闡提有二種：一者、捨一切善根，及於無始眾生發願。云何捨一切善根？謂謗菩薩藏及作惡言，此非隨順修多羅、毗尼、解脫之說，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。二者、菩薩本自願方便故，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。大慧！彼般涅槃，是名不般涅槃法相，此亦到一闡提趣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？佛告大慧：菩薩一闡提者，知一切法本來般涅槃已，畢竟不般涅槃，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闡提也。大慧！捨一切善根一闡提者，復以如來神力故，或時善根生。所以者何？謂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。以是故，菩薩一闡提不般涅槃。

夫一闡提，言信不具極惡人也。現雖極惡，性不斷善。雖曰闡提，而未始闡提也。此因上建立種性，彼既出五者之外，合自為一性。如五性宗列無性種，此何不然邪？故特發之曰：彼一闡提，非一闡提，謂非定一闡提。若其定者，永無轉脫之理。故曰：世間解脫誰轉？謂世必無闡提，轉惡為善，從解脫之道者。則又告之曰：一闡提有二種等，謂一是闡提行極惡者，一非闡提而趣同闡提。即本是菩薩，為眾生故，不取涅槃，其趣同也。非彼實行故，其事不同。故知不可同日而語。然彼實行，於今五性，亦屬不定種性可也。若亦示同類，攝引彼實行者，復自一途，非今所列。徵釋中言謗菩薩藏及作惡言等，則人法俱謗，安有善根而不斷乎？故曰：捨一切善根，教門所謂斷脩善盡是也。二者本自願方便，即向於無始眾生發願者，是標列互略爾。非不般涅槃等，正言菩薩闡提，願待一切眾生皆滅度已，而後涅槃，是終亦涅槃也。但彼般涅槃，而未嘗涅槃，與畢竟不般涅槃，其

理一也。故曰是名不般涅槃法相，即真所謂涅槃。此亦到一闡提趣者，言其不涅槃之趣同也。於是復徵釋其所以不涅槃者，則曰知一切法等，義見上解。然以菩薩非終不般涅槃，則有時而涅槃矣。又以闡提不終斷善，亦有時而善生矣。故曰或時善根生等。使晉世得此文，則生公獨見，不為擯斥，是殆與涅槃大本，文異而理同也。乃知菩薩設化，理無一向，闡提根性，時有變通。而彼以闡提無有佛性，台宗以為不斷性善，權實於是別矣。其於今文得失，又可知也。

〇右第十六章

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。云何三自性？謂妄想自性、緣起自性、成自性。大慧！妄想自性從相生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？佛告大慧：緣起自性，事相相行顯現。事相相計著，有二種妄想自性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之所建立，謂名相計著相，及事相計著相。名相計著相者，謂內外法計著。事相計著相者，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。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。若依若緣生，是名緣起。云何成自性？謂離名相事相妄想，聖智所得，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名相覺想，自性二相，正智如如，是則成相。

大慧！是名觀察五法自性相經，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。汝等諸菩薩摩訶薩，應當脩學。

分別自性，固此經要領，前章既略明之而未盡也，故復於此委出而會釋之。標列文先妄想自性，從正為次也。通言自性者，就法三種，各有自性。若約事對論，則前二迷為自性，後一悟為自性。又約性相即，則互相為性。若唯從理，則三皆無性為性，顯迷而非迷，悟而非悟也(云云)。釋中妄想自性從相生者，正言從緣起相生也。相復為二，謂緣起自性、事相相、行顯現事相相，如前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，即其義也。通言事相之相，故云相相。而有能所，即前相為能起，後相為所起。若望後計著，併名緣起。計著有二種者，正言妄想自性，謂名相及事相，還不異前二相，於是各起計著，則妄想爾。而曰如來所建立者，自佛言之，何妄之有？但依眾生建立於妄，令其了妄無妄，斯立妄之意也。名相謂內外法者，即根塵等諸內外法，皆名相也。即彼法上不了性空，起自共相者，則事相也。若依若緣生者，正釋緣起義，謂依緣而生得名緣起，相義如上。亦可二義有能有所，例前分別(云云)。凡世出世一切法，無有不從因緣生者，故此一法攝無不盡，大論所謂因緣所生法是也。成自性者，成謂圓成，亦成就義。即諸佛聖人於一切法離諸妄想，唯顯自性，故無不圓無不

成。無不圓，如如也；無不成，正智也。故曰聖智所得者，謂正智也。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者，謂如如也。合上二法成一自性，是為如來藏心。然向明五法皆離，使正智如如而可離者，則如來藏亦須離邪？曰：惟離得名如來藏爾。抑離不離但是假名，究言其實初無定法。離則皆離，雖如來藏心何嘗不離？即則皆即，而名相妄想何嘗不即？究竟離不離，在此不在彼。偈以五法會三自性，覺想則妄想也，異其名爾。結勸者，一經所說雖通五法，勸修從極乃唯自覺聖智，竝如文云云。

〇右第十七章

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。云何二種無我相？謂人無我及法無我。云何人無我？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，無知業愛生眼色等，攝受計著生識，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，自妄想相施設顯示，如河流、如種子、如燈、如風、如雲，剎那展轉壞，躁動如猨猴，樂不淨處如飛蠅，無厭足如風火，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，生死趣有輪種種身色，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。善彼相知，是名人無我智。

前五法等，猶通迷悟二無我智。一向從悟此人法無我，所以後三法而明也。在餘文則曰生法空，亦曰人法空。此曰無我，無我亦空也。但凡夫於假實我見偏甚，故併以無我稱之。若達無我，則一切無著。初釋人無我相。謂離我我所者，我即假名，我所則甚實也。亦一我之外，餘皆我所。夫假不自假，擊實而有假，故推人必於其實。實苟無有，假亡矣。故曰：陰界入聚，無知愛業生。是一身之實，不自有也。又曰：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。是識心之實，不自有也。然則孰有之？則曰：一切諸根自心現。謂以本言之，皆自八識心現。所謂八識心者，果有實邪？則又曰：器身藏等。器身即前陰入之身，有如於器。藏即自心八識之藏，皆自妄想相施設顯示，何實之有？故有如河流等五喻，剎那壞相譬諸虛妄相，躁動等三亦虛妄識相，故以猿猴等譬之。然皆無始虛偽習氣，因則有生死諸趣。三有輪輪轉，故以汲井輪譬之。種種身色者，前譬妄識，此譬幻身。則如幻術能使機發，神呪能使象起，亦猶呪能起屍之類。如是知者，故曰：善彼相知。謂如彼諸譬相而知，則陰界入法一出虛妄，其本既空，假從誰立？即達人無我矣。(一)

云何法無我智？謂覺陰、界、入妄想相自性。如陰、界、入離我、我所，陰、界、入積聚因業愛繩縛，展轉相緣生無動搖；諸法亦爾，離自共相、不實妄想相、妄想力，是凡夫生非聖賢也，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。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。善法無我，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地

相，觀察開覺歡喜，次第漸進超九地相得法雲地，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，幻自性境界脩習生，於彼而坐同一像類，諸最勝子眷屬圍繞，從一切佛剎來佛手灌頂，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，超佛子地到自覺聖智法趣，當得如來自在法身。見法無我故，是名法無我相。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脩學(一本地相下有明字)。

法無我相，直從實示，故曰覺陰界入，妄想相自性。謂若於陰界入，覺知妄想無實，自性非有，從實計我，亦不可得，是則法無我矣。如陰界入下，例上人無我觀，離我我所，由陰界入，次第展轉，相緣生故。推其自性，生即無生，無生故無動搖，則不見有造作云為之相。以況法無我觀，亦本無實，故曰諸法亦爾。即前所覺之法，離自共相，所以不實。以法之無實，知我之無我。由是觀之，二者觀相，未始不相由也。然則言妄想相，妄想力，如前愛業繩縛者，皆凡夫所生，非聖賢也。聖賢則一切皆離，尚何妄想相力之有哉？故曰心意識五法，自性離故。所謂離者，非必遠離之離，達其性亡爾。結勸益相中，言無所有觀地相者，謂以無所有而觀地相，即初地無生相也。以觀察故開覺，開覺故歡喜，次第增進，超九地相。明者，明謂力明等諸所證法。然於二無我，特結法無我。益者，在菩薩一時而得，故從後結爾。既曰漸進，而又曰超者，則升進之義，非躐越也。幻自性境界修習生者，凡是果用不思議事，悉由之建立，同一類象，謂法身菩薩。餘出灌頂事，如文(二)。

〇右第十八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建立誹謗相，惟願說之。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，離建立、誹謗二邊惡見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覺已，離常建立，斷誹謗見，不謗正法。爾時，世尊受大慧菩薩請已，而說偈言：

建立及誹謗，無有彼心量。身受用建立，及心不能知，愚癡無智慧，建立及誹謗。

真淨界中，尚不當無，況得言有？則本非有無也。然則法爾有無者，二諦也。謂有謂無者，二見也。以二諦則理不相傾，性乎一而應乎二也。以二見則事有相奪，執其偏而不得其全也。此大慧所以咨建立誹謗相於世尊，意令菩薩離彼二見，而達乎正道也。故曰云云。言離常建立斷誹謗見者，謂常即建立，斷即誹謗。因是則又有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單複具足無言等見，率以二見為本，皆非正法。謂實則謗，幾何所見，而得不謗正法哉？宜審思之。偈言建立及誹謗，無有彼心量者，正言建謗皆心量也。真寂性中，本無彼心量之實。如來從本直截指示，意令凡迷了本無有一

切邪見，如是而離身受用建立及心。此言諸法，正是二見所起處。彼亦不自謂其有無，故不能知。然於無定法中，而起定見。教門所謂諸法何曾自謂同異，一切由心分別，乃知其為愚無知者。然則本無一法者，真諦也。諸法宛然者，俗諦也。智者得一，真俗兩行。愚者不達，墮二見論。諦之與見，反覆一間耳。(一)

爾時，世尊於此偈義復重顯示，告大慧言：有四種非有有建立。云何為四？謂非有相建立、非有見建立、非有因建立、非有性建立，是名四種建立。又誹謗者，謂於彼所立無所得，觀察非分而起誹謗，是名建立誹謗相。復次，大慧！云何非有相建立相？謂陰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計著，此如是此不異，是名非有相建立相。此非有相建立，妄想無始虛偽過，種種習氣計著生。大慧！非有見建立相者，若彼如是陰界入，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，是名非有見建立相。大慧！非有因建立相者，謂初識無因生，後不實如幻本不生，眼色明界念前生，生已實已還壞，是名非有因建立相。大慧！非有性建立相者，謂虛空滅般涅槃，非作計著性建立。此離性非性一切法，如兔馬等角如垂髮現，離有非有，是名非有性建立相。建立及誹謗愚夫妄想，不善觀察自心現量，非聖賢也。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，應當脩學。

通言建立，乃有多種。反是而言，未免誹謗。因復示其相，略唯相見因性。通言非有有建立者，謂本非有，強作有見，則已明其非矣。又誹謗下示謗相者，謂於彼建立，以有觀之而不得，則無所有。是為觀察非分，故起誹謗見也。釋中言相建立者，謂陰界入本非自共相，而起計著曰：此如是，此不異。如是則自相，不異則共相。是即於彼非有，起有相見。且曰：從無始虛偽過習氣生者，以是知其為妄見也。後三例然。見謂我人眾生等見，還於實法上起。故曰：若彼如是陰界入等，亦是例上實法言之。因建立相，言初識無因生者，謂或計有因，或計無因，皆其相也。故直據彼計非之曰：若言最初識念無因而生，後則不實如幻，如幻豈有生乎？若眼等四緣之前，有一念因生者，後則生已實，實已還壞。此為生滅，故皆非也。性建立者，謂虛空滅等。即彼外道以今三無為法為非作，計著性建立者。因以理正之曰：此離性非性。謂無為之法，雖是於空，非同一切法如兔馬角之無，亦非如垂髮現之有。故曰：離有非有。安得以為非作而計為性邪？又曰：建立及誹謗等，總結斥也。由不善觀自心現量，本非有無，而計著有無，非賢聖也。故勸離二見，如是而脩學也。(二)

○右第十九章

復次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，趣究竟為安眾生故，作種種類像，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。譬如眾色如意寶珠，普現一切諸佛剎土，一切如來大眾集會，悉於其中聽受佛法，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，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，及離聲聞緣覺之法，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。得三昧已遊諸佛剎，供養諸佛生諸天宮，宣揚三寶示現佛身，聲聞菩薩大眾圍繞，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，分別演說外性無性，悉令遠離有無等見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心量世間。佛子！觀察種類之身，離所作行，得力神通，自在成就。

以先覺覺後覺者，仁人之心也。自度而後度眾生者，菩薩之謂也。此既印述菩薩善知八識等趣，可至究竟安樂之地，故復誡諸菩薩，還以此道而用化他。究竟為安眾生故，現種種類像，則自行化他，其道備矣。而曰如妄想自性處，依於緣起者，以況菩薩遇有機緣處，必起應化，亦猶凡夫妄想之於緣起也。又曰譬如眾色，如意寶珠者，譬菩薩以一身一切身，普現一切諸佛剎土，亦猶寶珠光影，徧攝一切，各當其義，故兩譬之。隨色而現，本如摩尼，今或通用，豈有如意而不能隨現耶？而必於佛剎聽受經法者，蓋菩薩自他，猶居因地，非承事諸佛，聞法悟心，未足以得諸三昧。故前云作種種類象，後云示現佛身，即菩薩因化既成，終以果化，法應爾也。以自心現量度眾生等者，明復宗設化也。夫以唯心而度生，則無生不度；以離性而說法，則是見皆離。故知菩薩自他始終，皆本於是。偈言心量世間者，謂菩薩以自心現量，觀諸世間有可化者，現種類身而普應之。然皆出於無緣慈力，故離所作行，亦由得如幻三昧力等，建立成就也。

〇右第二十章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：惟願世尊！為我等說一切法空、無生、無二、離自性相。我等及餘諸菩薩眾，覺悟是空、無生、無二、離自性相已，離有無妄想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：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！今當為汝廣分別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空空者，即是妄想自性處。大慧！妄想自性計著者，說空、無生、無二、離自性相。

一言於空，不得不盡空之理。苟不盡諸理，往往墮斷見，滯偏空者有之；起二見，著空相，而不能自出者有之。故有所謂空無生無二，離自性相之請，所以盡其理，極其病也。如來告之以空空者，即是妄想自性處。又曰：為妄想計著者說空。是兩者相與交

際，故不達於空，即妄想斯起。妄想之極，乃會於空。空與妄想，出入而已矣。此則如來答大慧之旨也。而言空空者，領上空無生等，即空之又空，無生無二，離自性相，一言盡之矣。夫既妄想容自空而起，此空所以當盡其理。不盡其理，則空復為病。苟惟妄想盡處，而會於空，則又不得不極其病。不極其病，則所會之空必偏。故二者常相須而明，斯得矣。抑若妄想起自於空，則妄想本虛。若知如來為治妄故說空，則法復何有？夫如是，則空之說過半矣。(一)

大慧！彼略說七種空，謂相空、性自性空、行空、無行空、一切法離言說空、第一義聖智大空、彼彼空。云何相空？謂一切性自共相空，觀展轉積聚故，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，自他俱性無性故相不住，是故說一切性相空，是名相空。云何性自性空？謂自己性自性不生，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，是故說性自性空。云何行空？謂陰離我我所，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，是名行空。大慧！即此如是行空，展轉緣起自性無性，是名無行空。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？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，一切法離言說，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。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？謂得自覺聖智，一切見過習氣空，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。云何彼彼空？謂於彼無彼空，是名彼彼空。大慧！譬如庶子母舍，無象馬牛羊等，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，非舍舍性空，亦非比丘比丘性空，非餘處無象馬，是名一切法自相，彼於彼無彼，是名彼彼空，是名七種空。彼彼空者，是空最麤，汝當遠離。

空有廣略，故諸經教說空義不一，於是復略陳七種。空謂相性等，相謂一切性自共相，以不可得故空，故曰觀展轉積聚故。即陰界入法互論開合，展轉觀之了無積聚，仍一一分別求之無性，故自共相不生，不生即空，此性空也。又以自他俱性推之不可得，故不住自他俱相，即相空也。自性空者，謂自己性不生，是以不生為空。又曰一切法性自性空，則自別及通，故一切法皆不生也。前已空性，此復言自性空者，前則推撿入空，故性相俱相；此則本自二空，故性相俱性。真此揀之，區以別矣。行空言陰離我我所者，陰本我所而性本離，故從陰成我，從我起行，無不皆空，故曰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。謂所成即我，所作業即行，從陰本離，是即行空。無行空者，謂不離前所作行，了展轉緣起無自性可得，則行而無行，故無行亦空。離言說空者，凡言說出於妄想，妄想自性無性，故亦無言說。若觀一切法無性，則言說自離，是即離言說空也。第一義聖智大空者，夫自覺聖智，本不當空，而能空彼。見過習氣，從所空得名。所既空矣，豈能空者？不空即畢竟空也。彼彼空者，正謂外道所計之空。對自言

之，但空於彼，而不自空。故曰：於彼無彼空。所以墮斷無者，正為不自空故。若彼已皆空，則墮者復誰乎？故以庶子母舍事非之。意言雖無象馬，而有比丘。眾無象馬，則猶無彼物之空。而非無比丘，則猶不能自空。又曰：非舍舍性空等，則又縱斥之。謂縱以一舍為空，而餘舍未必盡空。若以此雖有比丘，而比丘性空者，而未必一一比丘皆空。若以此無象馬為空，而餘處非無。是皆以彼彼折之，則能所彼此，諸相宛然。故曰：是名一切法自相，非謂空也。故結斥之曰：彼於彼無彼等。初彼字，謂外人但於彼無彼，而不能無此。又曰：彼彼空者，是空最麤。即其斥外計可知矣。(二)

大慧，不自生非不生，除住三昧，是名無生離自性，即是無生離自性。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，現一切性離自性，是故一切性離自性。云何無二？謂一切法，如陰熱，如長短，如黑白。大慧，一切法無二，非於涅槃彼生死，非於生死彼涅槃，異相因有性故，是名無二；如涅槃、生死，一切法亦如是。是故空、無生、無二、離自性相，應當修學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我常說空法，遠離於斷常，生死如幻夢，而彼業不壞。虛空及涅槃，滅二亦如是，愚夫作妄想，諸聖離有無。

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：大慧！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，普入諸佛一切修多羅，凡所有經悉說此義。諸修多羅悉隨眾生希望心故，為分別說顯示其義，而非真實在於言說。如鹿渴想誑惑群鹿，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。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，為令愚夫發歡喜故，非實聖智在於言說，是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。

已明一切法空，此復別疇無生等義，皆所以申明空理，亦可四義互相發明，亦文之旨也。不自生等，究言應如大論偈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它生，不生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今通總云不自生非不生者，謂非一向不生也。以理言之，無生而無所不生。永嘉云：若實無生無不生。然則云無生者，約住三昧云爾，故曰除住三昧。次釋離自性義，還約無生言之，故曰離自性即是無生。離自性言，剎那相續流注者心也，及異性現等法也。謂心變異故則有異性，所現一切法亦皆離性。云何無二者，追釋不二義。文先約事示二相，故曰一切法如陰(平呼)熱等，則事之不得不異也。又曰一切法無二，則理之不得不一也。以其理一融彼事異，則一切法無二。無二即空，非於涅槃。彼生死等，彼亦外義，非同凡外。以生死涅槃互相彼異，而謂有外相因，則各有性也。故言無二以一之，結例勸修云云。偈初總頌空離斷常，所謂無生離自性

等，亦無不皆離。次明生死涅槃各離斷常，則生死以如幻故不常，彼業不壞故不斷。涅槃亦以如幻故不常，非同灰滅故不斷。文言涅槃而及虛空者，即三無為法也。以生死不斷不常故，即是涅槃。以涅槃不斷不常故，不外生死。而愚者以妄想故，作斷常見。諸聖以離有無故，則無二法之異。爾時世尊下，總言空無生等，為一切大教之詮旨，故曰普入一切修多羅。但以此義印定其說，則邪正不謬，非此則外道說矣。又曰隨眾生希望心故者，謂雖隨宜以言說顯示空等，而非真實在於言說。若苟執之，不唯亡理，亦失言教。故此誡之，令離言說。離何所離？無著而已。文字性離，其謂是歟？如摽月指，斯得之矣。

〇(三)右第二十一章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竟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。

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二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如大價寶垢衣所纏，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，而陰界入垢衣所纏，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汙，一切諸佛之所演說。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？世尊！外道亦說有常作者，離於求那周遍不滅。世尊！彼說有我。佛告大慧：我說如來藏，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大慧！有時空、無相、無願、如、實際、法性、法身、涅槃、離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，如來。應供。等正覺，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，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。大慧！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，不應作我見計著。譬如陶家於一泥聚，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。如來亦復如是，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，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，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。以是因緣故，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，是名說如來藏。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，令離不實我見妄想，入三解脫門境界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如來。應供。等正覺，作如是說如來之藏，若不如是則同外道。是故大慧！為離外道見故，當依無我如來之藏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人相續陰緣與微塵，勝自在作心量妄想。

言有似而實非，說有異而本同，是不可不辨也。苟不甄明，邪將濫正。故大慧以佛說如來藏在纏不變，有同外道所計神我為問。文先述佛說云如來藏自性清淨者，夫藏體本空，未始染汙，名曰清淨。蓋生佛所同，如來顯之，則三十二相全體發現；眾生性之，則陰界入纏常住不變。此示因果不二，則曰轉入。其實當體

全是，非謂實有轉入之相，亦猶經曰佛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也。如大價寶等，譬合可知。云何世尊下，正結問也。言外道亦說有常作者，即彼計神我有常，是為作者離於所依陰入等緣而有我性周徧，故曰離於求那周徧不滅。將以此同如來藏者，答中先約法判異。言我說如來藏本無我相，但為顯德破妄，說我與無我不同外道定計之我，故曰有時空、無相、無願等。謂或有時以如是句義，於法無我中說如來藏是我，具顯眾德即真我義，同出異名亦相為名實。又為愚夫著我，畏無我句，斷彼見故，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，即說如來藏是無我義。然皆能通名言，則門義而已，故曰如來藏門。非謂如來偏在於我，故不應作我見計著。是知邪正在實不在名。次引譬結顯，則曰譬如陶家於一泥聚等。夫泥聚一也，本無定器，以作工方便故，種種之器形喻法。無我亦一也，本無定名，以智慧巧便故，種種之名立。如前空無相無願，以至自性涅槃是也。故結顯云：或說如來藏，或說無我等。夫對如來藏以言無我，則如來藏為我矣。既曰或說無我，是亦即我為無我矣。然則說以為我者，為開引計我諸外道，令因妄我達真我故。說以為無我者，令離不實我見妄想，入三脫門，故本末始有定說也。亦可作四句分別，謂無我破我等(云云)。又曰希望疾得等者，復宗結示也。謂其說雖通，若離外見，當依無我如來之藏。故知藏名實通二義，不同外道所計之我。偈言人相續陰者，正謂外道計我之本，不出五陰，而人亦我也。緣與微塵，皆外道計能造者。然不離心量妄想，所以非也。

〇右第一章

爾時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觀未來眾生，復請世尊：惟願為說脩行無間，如諸菩薩摩訶薩脩行者大方便。佛告大慧：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，得脩行者大方便。云何為四？謂善分別自心現，觀外性非性，離生滅住見，得自覺聖智善樂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脩行者大方便。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？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，離我我所，無動搖，離去來，無始虛偽習氣所熏，三界種種色行繫縛，身財建立，妄想隨入現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。

志大道者，宜有大脩行。期大果者，要有大方便。苟脩行而不得方便，雖欲成道果難矣。大慧既聞疾得菩提，又觀後世有入道之機，故請脩行無間之法。言無間者，謂無間斷間雜也。無間雜則精，無間斷則進。既精且進，何行而不得哉？答中言成就四法得脩行者，大方便謂方便，則善巧異稱。或對實慧，或前正觀，皆方便也。抑方便多門，今此四法，是方便之大者，故與餘異。而特明此四者，不出脩性因果。故善性乃所以善修，善因乃所以善

果。至果善矣，則無不皆善。此四所以為次也。初善分別自心現，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者，即三界為所觀，以唯心為分齊。夫三界本無，唯一妄想。妄想無相，不出自心。故唯心分齊，即自心之分齊也。了心外無法，故離我我所。唯一如相，故求動搖去來者不可得，尚何妄現之有？但由無始妄習熏，故三界色行等妄想，隨入自心發現。言色行則略舉二陰，由陰故繫縛。身財則兼語受用，由身故建立。苟知諸法一出妄熏，還依自心而現。自心本寂，復何事哉？如是分別，斯為善矣。(一)

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？謂燄夢等一切性，無始虛偽妄想習因，觀一切性自性。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。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？謂如幻夢一切性，自他俱性不生，隨入自心分齊故，見外性非性；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，見妄想緣生，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；見離自性，生見悉滅，知如幻等諸法自性，得無生法忍；得無生法忍已，離生住滅見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。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？謂得無生法忍，住第八菩薩地，得離心意意識、五法、自性、二無我相，得意生身。世尊，意生身者，何因緣？佛告大慧：意生身者，譬如意去，迅疾無礙，故名意生；譬如意去，石譬無礙。於彼異方無量由延，因先所見憶念不忘，自心流注不絕，於身無障礙生。大慧，如是意生身，得一時俱。菩薩摩訶薩意生身，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，一時俱生，猶如意生無有障礙；隨所憶念本願境界，為成就眾生，得自覺聖智善樂。如是菩薩摩訶薩，得無生法忍，住第八菩薩地，轉捨心意意識、五法、自性、二無我相身，及得意生身，得自覺聖智善樂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，得修行者大方便，當如是學。

既了自心，復何外性？而曰觀外性非性者，了無內外，趣外觀爾。謂炎夢等一切性，本於無始妄習為因，故不實如幻夢等。今稱性而觀，故觀一切性自性即是非性，則不自生等無生觀也。離生住滅見中，謂如幻夢等，疊上也。見識不生下，正示離見。謂由前觀故，內見識不生，外緣塵不積聚，一一求實性不可得，故曰不生。不生而生，以妄想緣生於三界，內外諸法均地一理，故皆不可得，則離性而已。見性離者，見亦自離，緣生與見皆悉寂滅，故曰生見悉滅。如是證知諸法自性即無生忍，無生則無滅，故生住滅見無不離也。得自覺聖智善樂者，即住第八地所得法樂。按台宗明位至八地始得無生，多是通乘或別圓教道之說。又此四法悉明幻化，故知通乘兼於別圓，此其二也。不言所樂而言離心意意識等者，是以離為樂，非別有所樂也。謂一念轉捨如是

等法，凡對治門，能所悉離，則自覺聖智，於是而得。故知證處，只在離處，離斯得矣。若夫圓照法界，不見有一法可得者，其為聖智善樂，當何所云，而獨言得？意生身者，起化之本也，亦捨意而後得意之用。譬凡三義，謂迅疾義，無礙義，憶先所見義，如文云云。自心流注不絕者，意也。於身無障礙生者，生也。謂意去時，身必得生，唯聖及得通者能之。若約凡論，意到未必身到。言得一時俱者，結上意生無有前後也。菩薩意生下，再提法合。謂如幻三昧，自在神通，猶能生之意也。妙相莊嚴，聖種類身，猶所生之身也。亦一時俱，故無前後。猶如意生等，正合可知。兼言成就眾生，亦得是樂相也。同異之相，後當更明。若台宗明義，則真似不同。佛意隨宜，初無定在。此為釋經，非專判教，得以置之。(二)

〇右第二章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：惟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，以覺緣因相故，我及諸菩薩離一切性有無妄見，無妄想見漸次俱生。佛告大慧：一切法二種緣相，謂外及內。外緣者，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有瓶生，如泥瓶縷疊草席種牙酪酥等方便緣生亦復如是，是名外緣前後轉生。云何內緣？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，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，彼無差別而愚夫妄想，是名內緣法。大慧！彼因者有六種，謂當有因、相續因、相因、作因、顯示因、待因。當有因者，作因已內外法生。相續因者，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。相因者，作無間相相續生。作因者，作增上事如轉輪王。顯示因者，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，如燈照色等。待因者，滅時作相續斷，不妄想性生。

夫因緣之說，蓋佛教生法之正本，亦攝一切世出世間法。以義則有親疎，以法則必相濟。未有有因而無緣，未有有緣而無因。離是而能成事者無之，即是而求實法者亦不可得。此因緣所以成事而成理也。如前四法方便莫非因緣者，亦曰緣因，義有前後爾。故大慧復請說緣因相。但了諸法因緣所成，則有無妄想一切皆離，亦離漸次俱見，故曰無妄想見。漸次俱生義，如後明釋中。言二種緣相者，外緣謂借事明義，如泥團等。內緣則的指無明愛業。此直以緣為能成，以緣所起法為所成。如以諸方便緣而有瓶生，即瓶是所成例。陰界入等是所成法亦爾。餘縷氈等，例之可見。言前後轉生者，一往約事云爾。據後則曰彼無差別，謂無俱生漸次差別，亦為下俱遣張本。次明彼因有六種者，謂彼緣之因，對前應論親疎之義。言當有因，即以一念為因，而有根境內外法生。從果名因，故曰當有。相續因者，謂於前根境作攀緣

已，隨善惡業續生後陰種子等，果復為因。相因者，惟作之無間，則有善惡相相續生。作因者，於因上作因，如輪王已勝，而更作增上事。顯示因者，凡妄想事生，必有相現於作所作中。如燈照色，顯然可見。待因者，即妄不妄相待生。謂妄想滅時，不妄想性作。妄想相續時，不妄想則斷。故曰滅時作相續斷。以妄待不妄義，當不妄想性生也。(一)

大慧！彼自妄想相，愚夫不漸次生、不俱生。所以者何？若復俱生者，作所作無分別，不得因相故。若漸次生者，不得相我故。漸次生不生，如不生子無父名。大慧！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，但妄想耳，因攀緣、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。大慧！漸次生不生，妄想自性計著相故。漸次俱不生，自心現受用故，自相共相外性非性。大慧！漸次俱不生，除自心現，不覺妄想故相生。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，當離漸次俱見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一切都無生，亦無因緣滅，於彼生滅中，而起因緣想。非遮滅復生，相續因緣起，唯為斷凡愚，癡惑妄想緣。有無緣起法，是悉無有生，習氣所迷轉，從是三有現。真實無生緣，亦復無有滅，觀一切有為，猶如虛空華。攝受及所攝，捨離惑亂見，非已生當生，亦復無因緣。一切無所有，斯皆是言說。

次破因緣非二種生相。言彼自妄想相愚夫者，謂於彼因緣見漸次俱生相者，皆自妄想之所分別，亦為愚夫作妄想相。文特倒言爾，其實俱不當二種生。故徵覈曰：若俱生者，作所作無分別，則因與果混，不得因相別故。若漸次生者，應有先後，是得相於愚夫，而不得相於我。謂於如來，不見有前後念相待可得。若作平呼，則是不得相彼我義。故起後父子譬云：如不生子無父名。是猶後念未生，不名前念。反顯前念若滅，亦無後念可續。以例父子，其義如之。故曰：漸次相續，方便不然。不然者，非義也，但妄想謂生耳。亦以妄想依四緣故，見有漸次生相(四緣名義如別)。由是覈之，則不見有生相可得。故正結示曰：漸次生不生等。然則有二生相者，一依妄想自性計著相故漸次生，一依自心現受用故俱生。謂以自心所現諸法言之，雖若一時俱生，然以自共相推外，性非性不可得，則二俱不生。又曰：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者，還結歸上二義而已。理而言之，性本不生，則法無自相。法無自相，則於事無著。自然不壞世諦，而契第一義諦也。於是總觀離見云云。偈言一切都無生者，謂漸次及俱俱不生也。生尚不可得，況得有因緣滅乎？況於彼生滅中，而得起因緣想乎？作是遣者，非謂遮彼生滅因緣。以世諦言之，不少一法併遣，則斷滅矣。唯為斷彼凡愚妄緣，故作是說。然則緣何所斷？

寄緣以斷想。故曰：有無緣起法，是悉無有生。但以習惑迷轉，見有三界。而真寂性中，本無生滅。故以無生而觀有為，悉如空華。於攝所攝境，不見有無惑亂等相。則已生當生等，一切無有。凡是皆假名言說耳。(二)

〇右第三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。世尊！我及餘菩薩摩訶薩，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，則能通達言說、所說二種義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以言說、所說二種趣，淨一切眾生。佛告大慧：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，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有四種言說妄想相，謂相言說、夢言說、過妄想計著言說、無始妄想言說。相言說者，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。夢言說者，先所經境界隨憶念生，從覺已境界無性生。過妄想計著言說者，先怨所作業隨憶念生。無始妄想言說者，無始虛偽計著過，自種習氣生。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。

法本自然者，道以之全。言說詮示者，理以之虧。夫然，則聖人豈有意於言說哉？為眾生迷不知道，不得已而有言說。是故言說者，可因之而顯義，不應滯教而忘理。不幸凡愚執著，因成戲論，反蔽於道。此聖人所以尤謹言焉。大慧！因向有斯但言說之語，則言說為妄想相。即此經所說，名相妄想。顯示第一義心，故曰妄想相心經。大慧請意，既以言說相說第一義，則言說所說，有義有趣。若善通達，可以得佛道，而淨一切眾生垢染。是則言說妄想，非復妄想也。若唯妄想，則不足以示第一義。而以之名經，非邪？此其進退可疑者。答中先區別其相，謂言說妄想者，非道也。而說第一義心者，是道也。苟善義趣，去道不遠，亦淨眾生妄念可也。如執能說而失所說，雖說第一義心，亦非真實。於是先明言說妄想相，凡四種。相言說者，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。如後依七處和合出聲而生計著，故有言說相。次夢言說者，謂憶念先所經境界，後形於夢寐。因有言說，覺已無實境界可得。故曰從覺已境界無性生，亦與未夢時一也。使知相如夢，夢如覺，則皆無性矣。後二言說，一從先怨所作業者，即先有怨之人，或被毀害，藏之於心，後時忽發憤恨之言是也。一從無始自種習氣生，猶今汎汎口業是也。而特出此四者，蓋攝三性義足故。即初二無記性，後二屬惡性。兼前詮示善法，則三性具矣。(一)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，復以此義勸請世尊：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。世尊！何處、何故、云何、何因，眾生妄想言說生？佛告大慧：頭、胷、喉、鼻、脣、舌、齗、齒，和合出音

聲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言說妄想，為異為不異？佛告大慧：言說妄想，非異非不異。所以者何？謂彼因生相故。大慧！若言說妄想異者，妄想不應是因；若不異者，語不顯義而有顯示，是故非異非不異。大慧復白佛言：世尊！為言說即是第一義？為所說者是第一義？佛告大慧：非言說是第一義，亦非所說是第一義。所以者何？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，非言說是第一義。第一義者，聖智自覺所得，非言說妄想覺境界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。言說者，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，若展轉因緣起者，彼不顯示第一義。大慧！自佗相無性故，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。復次，大慧！隨入自心現量故，種種相外性非性，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。是故，大慧！當離言說諸妄想相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諸性無自性，亦復無言說，甚深空空義，愚夫不能了。一切性自性，言說法如影，自覺聖智子，實際我所說。

次請言說所現境界，即所說有善惡事理等境界也。如上明四種言說事中，善惡則既聞之矣。復依此義，請說妄想及第一義之境界。凡疊四問，謂何處等。初答何處者，謂由息風依頭等七處，和合有聲。既依眾緣生，則聲為妄矣。因有第二為異不異何故之問。其答則曰：謂彼因生相故，即以彼妄想因生言說相，故非異非不異。若異，則妄想非因；若不異，則言說非相。直妄想語業爾，不能顯義。既亦得有顯示相，則不同妄想。苟不可以同異求實，即非異非不異，則幾於真。故復起第三問。佛答：言說所說，皆非第一義。縱或言理非自得之玅，則似是而非。唯以自覺聖樂，言說所入，是第一義。言第一義聖樂，則聖智所覺境界。由言說入而入，則非言說，故非妄想覺境界。是故言說不顯示第一義者，即直釋何因之問。其說有三，謂：一者言說出於生滅動搖，展轉緣起，而第一義則非也。二者自他相無性故，謂唯語言問答，則自他相而已，皆非實性。三者隨入自心現量故，謂凡所說，不離自心現量，分別自性非性，則外性亦非，皆不足以顯示第一義也。然以自心現量言之，則一切法皆自性，安有所謂外性非性耶？亦一往對妄示爾。其實一自心之外，凡所有性，皆為非性，正言無外性可得，故曰外性非性。後皆例此。大論所謂除實相外，餘皆魔事，台宗謂之以理揀情，其旨頗類焉。然則言說若唯妄想，應全不說第一義心邪？曰：以所說心，非無其理，唯以自覺聖樂奪言非爾。抑以所說從言說相則非，若了言說性離，即第一義復何非之有？故曰當離言說諸妄想相。故知但離妄想，言說自亡，當體性離，無別有也。偈初四句，正言諸法無自性，則言說非言說，即性亡處，是第一義畢竟空理，故曰甚深空空義。

蓋反上長行，亦成顯後義。後四句者，謂若一切法有自性，則言說亦非，如影之非形，不顯示第一義，唯聖智所得是第一義，故曰自覺聖智子等，則符上文也。(二)

〇右第四章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離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，一切外道所不行，自覺聖智所行，離妄想自相共相，入於第一真實之義，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，隨入如來地相，無開發本願。譬如眾色魔尼境界無邊相行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，我及餘菩薩摩訶薩，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。

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是聖人自到境界，亦學者契悟田地。如向所明，豈言語道斷，而不心行處滅哉？特是大慧欲究其說，故復請說離四句法。先列離四句相。言有無者，立本也。或本無之餘，離一異等解者，作三番四句釋，謂一、異、俱、不俱(一異四句)、有、無、非有非無(有無四句)、常、無常(常等四句)。次第漸略，不煩文也。此諸四句，見各有宗計，略不復引(云云)。次正請中，初請因地自行離句法，則曰一切外道所不行等。蓋外道者，正坐見中，極至無言，亦不出見故。離見則非彼所行，唯自覺聖智所行，則離四句，絕百非，以無所行而行極聖境界。此雖自因，亦至於果。言離妄想自相共相者，惟其離四句故，不見有自共相可得，則一切皆離，而後入第一義真實之地，則初住也。歷於諸地，乃至上上增進清淨之相，金光明所謂過諸菩薩所行清淨是也。次請果地化他四說法，則曰隨入如來地相等。夫自行既以一門隨入，自證玅離，復以本願無說而說，開發眾生。而言無者，意如向說，所謂自行既離四執，化他無妨四說，然則四句一也。但執之為四見，入則為四門，法無向背，人自悟迷，故譬之如眾色摩尼所現境界，無不具顯。無邊相行等，即所譬法也。相謂地相，行即所修之行，雖則無邊，皆自心現。趣彼部分之相，謂一切法有，乃至非有非無，各有部類分限，凡如此法，皆願說之。三結請中，亦雙結自他法，如文云云(一)。

佛告大慧：善哉！善哉！汝能問我如是之義，多所安樂，多所饒益，哀愍一切諸天世人。佛告大慧：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吾當為汝分別解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！世尊，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不知心量愚癡凡夫，取內外性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，自性習因計著妄想。譬如羣鹿為渴所逼，見春時燄而作水想，迷亂馳趣不知非水；如是愚夫，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，三毒燒心樂色境界，見生住滅取內

外性，墮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想，妄見攝受。如揵闥婆城，凡愚無智而起城想，無始習氣計著相現，彼非有城非無城；如是外道，無始虛偽習氣計著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，不能了知自心現量。譬如有人，夢見男女、象馬、車步、城邑、園林、山河、浴池種種莊嚴，自身入中覺已憶念。大慧，於意云何？如是士夫，於前所夢憶念不捨，為黠慧不？大慧白佛言：不也。世尊！佛告大慧：如是凡夫惡見所噬，外道智慧不知如夢自心現性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。譬如畫像不高不下，而彼凡愚作高下想；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，自壞壞他，餘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言無，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因，勝求者當遠離去。作如是說，彼墮自他俱見有無，妄想已墮建立誹謗，以是惡見當墮地獄。譬如翳目見有垂髮，謂眾人言：汝等觀此。而是垂髮畢竟非性非無性，見不見故；如是外道妄見希望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，誹謗正法自陷陷他。譬如火輪非輪，愚夫輪想非有智者；如是外道惡見希望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想，一切性生。譬如水泡似摩尼珠，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，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，取不取故；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，於無所有說有生緣，有者言滅。

答中，初總法說。言不知心量愚癡凡夫者，即彼凡夫以二事故，計四句見：一者、不知自心現量，等虛空，同法界，徧一切法，無非心性，而局自心於陰身內，故見有外法。於是取內外性，依於同相起一見，依於別相起異見，依於兩間而起俱見。離是三外，起不俱見。有無常，無常例然(云云)。由是因見成執，因執成論，因論而有是非，因是非而有愛惡。成愛見煩惱，則生死無窮，率由於此，可不原其所自乎？二者、自性習因，若唯初義，其不知心量一也，何有於異執哉？皆由過去習因故，有則始終計有，無則始終計無，雙亦雙非，莫非夙習所薰。不然，則悠悠凡夫，未必起見始外道也。次別譬說。凡十二喻文，各有法、譬、合。所以取譬之義，不無同異。法有合不合等，隨文可知。譬如羣鹿下，譬也。如是愚夫下，法也。言妄想所熏習者，即自性習因義也。三毒燒心者，合上譬也。取內外性等，正合起見也。略不合初義，後文准知。揵城譬中，言彼非有城非無城者，愚見謂有，其實本無，兼而言之，則俱非義。不能了知自心境界者，兼合初義也。夢喻中，加憶念不捨，則非慧也。又曰：不知如夢自心現性，則知夢性本非有無。畫象譬中，言餘離有無無生之論

者，指正教也。反將同己見故，亦說言無。勝求，謂求勝法者，當離此惡見。言墮自他俱見等，而文曰墮建立誹謗者，謂有見者從而建立之，無見者從而誹謗之，仍說因見墮惡，使彼懼焉。垂髮譬中，言非性非無性見不見故者，謂以見故非無性，以不見故非有性，餘文例知。水泡譬中，言於無所有說有生者，文見此中實通餘譬，以莫非無有說有，及於因緣有處，則反言斷滅，皆外道倒見如此(二)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有三種量、五分論，各建立已，得聖智自覺離二自性事，而作有性妄想計著。大慧！心、意、意識身心轉變，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，斷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者，不於彼作性非性想；若復修行者，如是境界性非性攝取相生者，彼即取長養及取我人。大慧！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，一切皆是化佛所說，非法佛說；又諸言說，悉由愚夫希望見生，不為別建立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。譬如水中有樹影現，彼非影非非影、非樹形非非樹形；如是外道見習所熏妄想計著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想，而不能知自心現量。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，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，妄想愚夫而作像想；如是外道惡見，自心像現妄想計著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、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。譬如風水和合出聲，彼非性非非性；如是外道惡見妄想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、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。譬如大地無艸木處，熱燄川流洪浪雲湧，彼非性非非性，貪無貪故；如是愚夫，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想計著，依生住滅、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、非有非無、常無常緣，自住事門亦復如彼熱燄波浪。譬如有人呪術機發，以非眾生數毗舍闍鬼方便合成，動搖云為，凡愚妄想計著往來；如是外道惡見希望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、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，戲論計著不實建立。大慧，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，當離生住滅、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、非有非無、常無常等惡見妄想。

於此譬下，通斥凡外起見所非者三：一乖入道，二墮我見，三同權說。故曰有三種量五分論(三量五分，名相如別)。即懸敘論宗，雖各建立，而修道契證，得自覺聖智，離二種自性妄想。而彼外道，作有性妄想計著，則乖於入道一也。是亦義當釋彼伏疑(云云)。又曰：心意意識，身心轉變者，謂轉變則自迷之悟，了一切法皆自心現，則攝所攝根境，諸妄想斷。是為依如來地修行者，終不於彼境界，起性非性想。若復異是，於如是境界，攝取性非性有無相生者，則為取著長養我人。雖曰修行，我人不除，皆成見愛。此則墮於我見二也。又曰：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者，謂若

但說彼諸法自性有自共相，凡如此說，皆化佛說而已。又諸言說，悉由愚夫等者，則因取著而有言說。不同此經建立，唯明一切法皆趣自心，非為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，真實分別顯示。則同於權說三也。凡闢邪妄，但以是三說考之，彼無所逃其非。熱燄譬中，言依生住滅起見，又曰緣自住事門者，以今言之，總不出於自他內外生住滅境。依之起見，有如彼熱燄者，但文相影略。故於初文，唯言生住滅，而不言是他境。次文唯言自住事門，而不言生滅。互顯言之，只是自他生滅事門也。據唐譯云：於聖智自證法性門中，見生住滅者。此雖出譯家，容有未然。彼徒見梵本有自住等語，失於考究故也。曾不智聖智自證法，尚不可說，豈容凡外緣之起見乎？此其甚不可者，故略出之。是故欲得下，結勸。夫人孰不欲得自覺聖智，而去惡見妄想哉？患不自明爾。故外塵情習，得以覆蔽。此既告其所以覆者蔽者之如是，又患不自離。若苟知而離之，所謂自覺聖智，何患乎不得？結勸之要，莫大乎此。據文合更酬上四說之請，而不言者，凡三意故。蓋四說者，果上化他之事，而非因地所知之要，一也。抑若自行，離句忘情，則化他四說，任運而得，二也。又以法相言之，四說不出四句，但執則四見確爾，入則四門豁如。即逆而順，返迷而悟，說在其中，三也。(三)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幻夢水樹影，垂髮熱時燄，如是觀三有，究竟得解脫。譬如鹿渴想，動轉迷亂心，鹿想謂為水，而實無水事。如是識種子，動轉見境界，愚夫妄想生，如為翳所翳。於無始生死，計著攝受性，如逆楔出楔，捨離貪攝受。如幻呪機發，浮雲夢電光，觀是得解脫，永斷三相續。於彼無有作，猶如燄虛空，如是知諸法，則為無所知。言教唯假名，彼亦無有相，於彼起妄想，陰行如垂髮。如畫垂髮幻，夢犍闥婆城，火輪熱時燄，無而現眾生。常無常一異，俱不俱亦然，無始過相續，愚夫癡妄想。明鏡水淨眼，摩尼玅寶珠，於中現眾色，而實無所有。一切性顯現，如畫熱時燄，種種眾色現，如夢無所有。

偈言幻、夢、水、樹、影等，通頌上文。但譬有重複，文相交互，頗不易明。今先疏之，即頌上有重複者三：如翳目、垂髮及夢喻，凡四出之；熱燄、幻喻，凡三出之；陽炎、畫象，凡再出之。單頌上者四：如犍城等。缺頌者二：如聲及水泡。別出者六：如楔、如浮雲、如電、如水、如淨眼、如摩尼。皆長行所無。次隨釋者，偈初夢等四譬，無非幻故，以一幻字冠之。然長行本明凡外起見，今以譬幻觀三有者，亦相成顯爾。惟其不達幻理，所以起四句計。四見若亡，即無生幻理，其本一致。自餘法

譬，文有錯雜及別出者，政由所譬取與不一，互相助顯，詳之可知。如是識種子等，合釋上自性、習因二義。惟其不知心量，故見心外境界，如為翳所翳。於無始生死等，即次義也。楔本喻貪，貪故有生死。今以幻法令其捨離，是逆楔出楔也。斷三相續者，據後文，則三毒是也。於彼無有作，猶如炎虛空者，謂以炎相而知諸法，則知無所知。非曰無知，知自無知也。言教唯假名者，謂有、無等四句言教，本唯假名，無有實相。惟其不了，故起妄想。想、行等陰，如垂髮也。又如晝、垂髮、幻等，凡疊七喻，以明本無所有而現眾生。例常、無常等亦爾，並頌上可知。明鏡、水、淨眼等，總喻雖現眾色而無所有。一切性顯現等，即如晝等，別喻色現如夢，則無所有。二者互顯，結一文之旨也。(四)

復次，大慧！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，謂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，離於有無建立謗謗，分別結集真諦緣起道滅解脫。如來說法以是為首，非性、非自在、非無因、非微塵、非時、非自性相續而為說法。復次，大慧！為淨煩惱爾燄障故，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，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。

此下通示正教離四句相。夫既因地如是修，道場如是證，其設教被機，亦必稱是。故始則曰：我坐道場時，不得一法實。空拳誑小兒，誘度於一切。以此法也。終則曰：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。此經則曰：於是兩中間，未嘗說一字。亦以此法也。然能如是而不能如彼，是猶離句而未離非句。則又曰：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然亦不妨作種種說。既俱可俱不可，則無在無不在。始曰：不思議無方之說，已離四句。而又曰：離於有無，建立謗謗者。總上諸見，不出斷常。驗前立本之說，信矣。惟其離四句相故，如是分別結集，即真諦之緣起。緣起之言，該於苦集，通言四諦皆真諦也。如是分別道滅，即解脫之道滅，亦兼顯四諦皆解脫相。然不以真諦而言緣起則邪，不以道滅而言解脫則妄。以是四諦為說法之首，則無生離性之說。以是揀異邪宗，則非外道性計之宗。故曰：非性非自在等(性等名義如別)。復次，為淨煩惱爾炎障故者，則又別顯此經為淨除二障故，亦以離句無生，建立諸句，達無所有。譬如商主，能示能導。能示故，次第建立百八句義。能導故，卒令至無所有無生之地。至於分別諸乘及諸地相，無不皆善者，一以此理也(五)。

〇右第五章

復次大慧！有四種禪。云何為四？謂愚夫所行禪、觀察義禪、攀緣如禪、如來禪。云何愚夫所行禪？謂聲聞緣覺外道脩行者，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、骨瑣無常苦不淨相，計著為首，如

是相不異觀，前後轉進相不除滅，是名愚夫所行禪。云何觀察義禪？謂人無我自相共相、外道自他俱無性已，觀法無我，彼地相義漸次增進，是名觀察義禪。云何攀緣如禪？謂妄想二無我、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，是名攀緣如禪。云何如來禪？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，成辨眾生不思議事，是名如來禪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愚夫所行禪，觀察相義禪，攀緣如實禪，如來清淨禪。譬如日月形，鉢頭摩深險，如虛空火盡，脩行者觀察。如是種種相，外道道通禪，亦復墮聲聞，及緣覺境界，捨離彼一切，則是無所有。一切剎諸佛，以不思議手，一時摩其頂，隨順入如相。

理非禪不契，化無定不成。向言離四句，則心行處滅，所至之理也，非如來禪，曷能至之哉？抑成辨眾生，則不思議事，如來之化也，非首楞嚴，曷能建之哉？故次此復明四種禪，蓋非淺無以明深，故兼三種言之。言愚夫所行禪者，即二乘外道所觀人無我性，謂其不能了自心量，知外性非性，如實而修，故皆得以愚夫斥之。自共相義，如前說。骨瑣，即小乘繫心無常，觀白骨連瑣之相，對治計著。是觀在初為方便，兼修為助行，今從初說，故曰為首。如是相不異觀者，謂定中見相，與觀不異，則觀成之相也。雖次第增進，而想心不除，故非上定觀察義。禪謂人無我等，疊上所離也。外道自他者，謂彼即他，以己為自，俱了人無我性已，即偏教菩薩觀法無我，歷諸地相義，一一觀察，次第增深不退，即其相也。攀緣如禪，對上則圓頓所修。言妄想，即前凡夫人法二執。二無我妄想者，即上二無我觀，隨有所緣，未忘待對，及有取舍，皆為妄想。而是菩薩造境即中，無不真實心，外無所觀，故曰如實處不生妄想。亦於彼攀緣處，了無非一如，故曰攀緣如禪。如來禪者，則境觀妄想，及以如者，一切都絕，但曰入如來地等。信知心行處滅，唯一真如，是如來禪。所謂念想觀已除，清淨心常一，如是尊玅人，則能見般若者，庶幾如來禪乎。三種樂住者，還只是向聖智三相。在如來言之，即大寂定，究竟三智，契三諦理，故曰三種樂住。前文所謂若成就此三相，能到自覺聖智境界，即其義也。偈初通列四種禪，次別出禪相，以示得失。譬如日月形者，謂於定心中，或見如日月形鉢頭摩，或云海有深嶮之狀，或如虛空，如火盡，盡或作燼。凡修行者，觀察如是種種相現，不應取著，著則墮於外道。是邪道所通之禪，及墮二乘境界，皆由不善安心實際，或想心未忘，故悉須捨離。不見有一法可得，則境界無所有，是為隨順入於如相。即後二種禪相，佛所印可，故以摩頂示之。故知但有一法現前，皆

非禪定之正。楞嚴所謂不作聖解，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，即受羣邪。斯言可謂法矣。

〇右第六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般涅槃者，說何等法謂為涅槃？佛告大慧：一切自性習氣藏，意意識見習轉變，名為涅槃。諸佛及我，涅槃自性空事境界。復次，大慧！涅槃者，聖智自覺境界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。云何非常？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。云何非斷？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。大慧！涅槃不壞不死，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，是故涅槃離壞離死，是故修行者之所歸依。復次，大慧！涅槃非捨非得，非斷非常，非一義非種種義，是名涅槃。復次，大慧！聲聞、緣覺涅槃者，覺自相共相，不習近境界，不顛倒見，妄想不生，彼等於彼作涅槃覺。復次，大慧！二種自性相。云何為二？謂言說自性相計著、事自性相計著。言說自性相計著者，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。事自性相計著者，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。

涅槃有三：謂外道妄計涅槃、二乘取證涅槃、如來究竟安住涅槃。三者其名雖同而實大異，苟不以法而正其名，則如來祕藏將與凡小空妄混，其可不辨哉？故大慧問之，所以考其實也。答中先示究竟涅槃自性，謂一切自性習氣轉，即九界色法也；藏意意識見習轉，即八識等心法也。一切之言何所不該？然皆無始妄想所熏起，故通曰習氣。此二轉變至於無轉，是即如來所得涅槃未始有一法，而一切法咸趣其中，雖具足眾妙而同歸無相，故曰空事境界，謂空所有事則一切法寂滅之謂也。夫既曰寂滅則本無生起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尚何轉變之有邪？惟其轉變之極會本寂滅，此二不二方名圓極，可以意得也。復次大慧下，次示涅槃離非，謂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等，經自釋其義如文。言得自覺故非斷者，謂所得覺性三際不遷故非斷。捨或作斷或為壞者，今謂反得而言正應云捨，而又曰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者，即通結上義云非斷常及一異等，愈彰涅槃究極玄祕，但遮所非則涅槃之理得矣。二乘涅槃言覺自相共相者，惟其覺自共相空無自性故不顛倒見者聲聞也，不習近境界故妄想不生者緣覺也。文間言爾，以其於不生處作想故與究竟涅槃異，但簡二乘外計可知，亦如後簡此略不言。繼此言二自性者，承上一切自性言之，觀其所從生，則一切色法有名有實，名則從言說虛偽習氣生，實則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，既皆妄習知其為九界法轉，即涅槃從而可知。

〇若第七章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二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三

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二(餘)。

復次，大慧！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，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聽受問義。云何二種神力建立？謂三昧正受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，及手灌頂神力。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，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。入是三昧已，十方世界一切諸佛，以神通力為現一切身面言說，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，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。大慧！是名初菩薩地。菩薩摩訶薩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，於百千劫積集善根之所成就，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，通達究竟至法雲地，住大蓮華微妙宮殿，坐大蓮華寶師子座，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，眾寶瓔珞莊嚴其身，如黃金蒼蔔日月光明，諸最勝手從十方來，就大蓮華宮殿座上而灌其頂，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太子灌頂，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。大慧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。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，面見諸佛如來，若不如是則不能見。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諸法之行，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。大慧！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能辯說者，一切凡夫亦應能說。所以者何？謂不住神力故。大慧！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，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，皆自然出音樂之聲，何況有心者，聾盲瘖瘂無量眾苦皆得解脫。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以何因緣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菩薩摩訶薩住三昧正受時，及勝進地灌頂時，加其神力？佛告大慧：為離魔業煩惱故，及不墮聲聞地禪故，為得如來自覺地故，及增進所得法故，是故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。若不以神力建立者，則墮外道惡見妄想，及諸聲聞眾魔希望，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是故，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摩訶薩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神力人中尊，大願悉清淨。三摩提灌頂，初地及十地。

佛有大神力，能建立機緣，菩薩以善根，成就加被力。然則佛不以神力建立，則不足以神其化；菩薩不由加被，則不足以成其事而速進菩提。是以佛得機故，如魚之念子；菩薩以應故，如蜂之念玉。其相濟相攝之道有如此者。前章明如來禪能成辨眾生不思議事，未顯所以成辨者果何事耶？故此告之以如來二種神力，謂三昧正受及手灌頂力，則二皆在佛。又曰菩薩住佛神力者，謂必由佛力能成感見之功，復由菩薩三昧善根乃能感應一際，故曰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。照明則取能見為義，由是三昧故能感諸佛身面言說如金剛藏，即華嚴中加被之一，以一例諸故曰及餘。又曰

於百千劫積集善根及通達諸地對治相，如華嚴十住等品所明，此又能感灌頂善根力也。所謂聖雖有力加於可加，非由善根亦不能感，同類菩薩皆法身大士也。譬如自在等，重出灌頂事也。若不如是則不能見者，總反結示，謂若不內由三昧善根力，外假佛神力，則不能感應一際成就見相也。凡所分別下，覆釋上加被相，仍起後反覆況釋之。意謂菩薩凡所辨說三昧等法，皆由住佛神力，即以凡況聖而反釋之。正言菩薩若離神力，則不能有所說，況凡夫乎？苟得神力，雖無情之物亦皆有用，況有心者而不得以脫苦邪？所謂佛若與知，昆虫亦知；佛不與知，等覺不知，即其義也。而言一切凡夫不住神力者，亦且一往以聖奪凡。理而言之，眾生不少佛亦不捨，則又曰如來有如是神力等。蓋神力者，出於三昧正受，即如來禪大寂定也。寂而常照住運稱性，施設萬端無不可者，亦豈有意於其間哉？大慧復白佛下，復問其所以加被者，答不出以此四義，故列釋可知，不然反是則損益見矣。偈頌可解。

〇右第八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，佛說緣起，即是說因緣，不自說道。世尊，外道亦說因緣，謂勝、自在、時、微塵生，如是諸性生。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，言說有問悉檀、無間悉檀。世尊，外道亦說有無有生，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。如世尊所說，無明緣行乃至老死，此是世尊無因說，非有因說。世尊建立作如是說，此有故彼有，非建立漸生觀。外道說勝，非如來也。所以者何？世尊，外道說因，不從緣生而有所生。世尊說觀因有事，觀事有因，如是因緣雜亂，如是展轉無窮。佛告大慧：我非無因說，及因緣雜亂說。此有故彼有者，攝所攝非性，覺自心現量。大慧，若攝所攝計著，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，彼有如是過，非我說緣起。我常說言：因緣和合而生諸法，非無因生。

正眼不明，異端為惑，邪說既作，疑似必辨，是不可不知也。大慧於是以佛說與外道之說竝難文。先以因緣竝，則曰佛說緣起等，謂緣起即因緣義，而不別言建立所以，故曰不自說道。如外道說勝自在等，故諸性生，豈非亦說因緣義？然與如來所謂因緣生諸性悉檀之說，有間異耶？無間異耶？次以無因竝，則曰外道亦說有無有生，謂有從無有而生，則無因而已。而佛亦說無有生，生已滅，如無明緣行等，豈非佛說亦無因耶？三以雜亂難，則曰世尊建立等意，言佛嘗說此有故彼有，則是一時，非建立漸次生，是不唯竝齊而已，亦以見外道之說勝。蓋其說異因，不從緣生而有所生，則因果條然可見。佛說異是，如說觀因有事等，

既互相有，則成雜亂，有展轉無窮之過。答中先總遮彼難，而次釋通。佛言此有故彼有者，謂此有六根，故彼有六塵。楞嚴所謂由塵發知，因根有相，則是根塵相由而起。使不相因起，則攝所攝非性。如是覺知出於自心現量，則空而已。不爾，適彰外道不見此理，有如是過，何關今說緣起邪？故曰非我說緣起。所謂觀因有事者，即由觀過去因而有現在事，事猶果也。復由現果而有未來因，正是三世緣起之相，何雜亂之有？經雖不釋，餘文有之，此故略也(云云)。又曰我常說因緣和合者，正詶無因之問，是安得而同邪？既辨二異，則因緣之並，自然可知，不別示也(一)。

大慧復白佛言：世尊！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？世尊！若無性者言說不生，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。佛告大慧：無性而作言說，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。大慧！非性非非性但言說耳。如汝所說，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者，汝論則壞。大慧！非一切剎土有言說，言說者是作耳。或有佛剎瞻視顯法，或有作相，或有揚眉，或有動睛，或笑或欠或謦欬，或念剎土或動搖。大慧！如瞻視及香積世界普賢如來國土，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，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。大慧！見此世界蚊蚋蟲蟻，是等眾生無有言說而各辨事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偈言：

如虛空兔角，及與槃大子，無而有言說，如是性妄想。因緣和合法，凡愚起妄想，不能如實知，輪回三有宅。

上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，因疑言說有性而亦有一切性邪？反而言之，若無性者言說不生，使俱有性則成性實，豈今因緣之謂乎？此難義含，進退有妨。佛答以無性而有言說，謂因緣本無性，不妨以言說示之，豈必言說之為性耶？如世間現言龜毛兔角，亦本無性而有言說，則非性非非性。言非性則非實，言非非性則亦得有其言，故曰但言說耳。結斥云汝論則壞者，謂俱有性之說壞也。是不唯因緣無性，而言說亦不常有，則又曰非一切剎土有言說，正言未必皆言說也。既不恒其說，但是隨緣施作，作則不常，豈有性邪？或有佛土瞻視顯法等，斯皆隨彼化事不同，不專言說而六塵體備，故皆可以顯法入道。如禪家有拈槌竪拂、揚眉瞬目以接人者，蓋亦出此。謂無是理則不可，而不知是亦教也。彼直以言說為教局哉。又曰：如瞻視者，即不瞬世界。前但通標，此方別出。其土及香積世界，以眾香為佛事等，例餘塵設化可知。但以瞻視者，還復明上土相化事爾，何直聖人設化為照。至於有情微細物類，亦有不假言說而辨事者，故曰見此世界蚊蚋蟲蟻等。故知剎剎塵塵，下至極微，各有至化在焉。由是言之，

所謂言說者，直世諦一端耳，何足以定性實乎。偈言槃大子者，按唐譯，即石女兒與兔角等，皆喻本無而有言說。亦猶法本無性，而妄想云性，故曰如是性妄想等，以例因緣和合法爾。凡愚妄想，不能稱性，如實而知，故有輪回三有之事。(二)

〇右第九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常聲者，何事說？佛告大慧：為惑亂。以彼惑亂，諸聖亦現，而非顛倒。大慧！如春時燄、火輪、垂髮、揵闥婆城、幻、夢、鏡像，世間顛倒，非明智也，然非不現。大慧！彼惑亂者，有種種現，非惑亂作無常。所以者何？謂離性非性故。大慧！云何離性非性惑亂？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。

常聲對於無常，惑亂生於幻境。然不以無常而說常，則常為無辨。不以幻境而言惑亂，則惑亂為無因。此常聲所以為惑亂，惑亂所以因於幻境也。觀今此文，遽問常聲者何事說，意其前聞言說不常，然則但事而有常聲之說邪？佛答以為惑亂，則正為惑亂故說常聲，非謂常聲常於言說也。夫惑亂者，因幻境而致倒。見惑為無常，故即境以示常，令達幻境無非常性，離無常倒故，乃其意也。先通明常無常義，則曰以彼惑亂等，謂幻境本一，而聖凡見異，有常無常。所謂彼惑亂者，即下文如春時炎等。然於諸聖分上，非不現此幻境，故曰諸聖亦現。但不執以為倒故，而非顛倒，非倒即常也。言如春時炎等，正出幻境。凡有此諸譬相，世間凡愚惑為顛倒，是即無常。雖非明智者所達，然非不現，則性常而已。故雙結示曰：彼惑亂者有種種現，即凡夫惑以為倒也。非惑亂作無常，即聖人見以為常也。見以為常，知其境本非倒。惑以為倒，知其幻本是常。然於幻境而猶名惑亂者，蓋示倒不離境，令知境本無倒。所以者何下，徵釋其義。而曰離性非性故者，謂幻不可以有無定其實，故離性非性之有無，是則常性也。然既曰離性非性矣，而又見為惑亂者，愚夫境界爾。故曰云何離性非性惑亂等(一)。

如彼恒河餓鬼，見不見故無惑亂性，於餘現故非無性。如是惑亂，諸聖離顛倒不顛倒，是故惑亂常，謂相相不壞故。大慧，非惑亂種種相，妄想相壞，是故惑亂常。大慧，云何惑亂真實？若復因緣，諸聖於此惑亂，不起顛倒覺，非不顛倒覺。大慧，除諸聖於此惑亂有少分想，非聖智事相。大慧，凡有者，愚夫妄說，非聖言說。

仍上愚夫所見，因舉恒河餓鬼為喻。雖近恒河而不見水，有見不見異，而彼性河體常自若，故無惑亂性。謂不以見故而有，不以不見而無。自其見者言之，非無恒河，故曰於餘現故非無性。如

是惑亂等，正釋惑亂常義。謂諸聖以離倒不倒見故，即彼惑亂體是常住。以其相相不壞，故非惑亂。種種妄想相壞而為常，是則常性在境不在人。就聖能稱於境，故亦在人，反顯倒見在人不在境。以在人故，彼惑亂者有種種現。以不在境，故非惑亂。作無常理而言之，無在無不在，捴彰法無自性，人豈得有定見乎？人而定見，則倒而已矣。然則聖離倒見可也，那復亦離不顛倒見？曰：凡以得事之實為不倒，否則為倒見。聖以得理為不倒，否則為倒見。若使聖實有見，見即成倒，為彰得理，見而非見，故須雙遣。如前以聖為非倒，蓋對惑亂，約事言之。今克就聖論，唯從理說，是故併非二例。明真實義，則曰云何惑亂真實等，謂常即真實，故例常云爾。夫惑亂境本真實，而凡夫莫知，因託諸聖為見實因緣以示之。若亦如彼，於惑亂處，不起倒不倒覺，則惑亂真實，不特在聖也。例此而言，前明惑亂常，不獨對說而已，亦即寄聖顯凡。若專在聖下，凡絕分矣。故知因緣之言，深有旨哉。而又曰除諸聖者，此復揀其謬濫，謂雖因緣諸聖，以示其端，言實則未也。使除諸聖，直就凡論，非盡情想，亦莫能契，故曰除諸聖。於此惑亂，有少分想，非聖智事相，豈遂便為真實乎？又言凡有者，正謂有少分想者，而欲同聖智事真實相者，則愚夫妄說，非聖言說也(二)。

彼惑亂者，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，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。聖種性者，三種分別，謂聲聞乘、緣覺乘、佛乘。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？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，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。大慧！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，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。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？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，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。又種種事性，凡夫惑想起愚夫種性，彼非有事非無事，是名種性義。大慧！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，是名為如，是故說如離心。我說此句顯示離想，即說離一切想。

三、出種性義。謂倒即愚夫，不倒即聖賢。亦可除如來種性，餘皆名倒。而二皆言妄想者，從所因說。正如大論云佛及眾生二法，皆從妄法生是也。起聲聞等種性，亦言愚夫妄想者，本於愚夫，而非愚夫種性，亦對佛種性而言。故知二乘義有形奪也。言自共相計著者，即聲聞於五陰等法，著自共相，不能了本性空，而生厭離，是為聲聞種性。緣覺亦云自共相者，所離義同，但樂脩遠離，加不親之言異爾。佛種性中，特云智者，別二乘故。覺自心現量等，義見前解。又種種事性者，即愚夫種性，由惑想心，隨事計著，以成其性。彼非有事等者，通結示前諸種性義。

雖復種別，而彼惑亂，本非有無實事可得。但迷悟向背，此所以不同。故曰是名種性義。又曰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等者，覆示佛乘種性，不特於惑亂不妄想而已，亦於心意意識過患習氣等法，皆悉轉變。轉變之極，而至於性，故無非一。如前文所謂一切自性習氣，乃至見習轉變，名為涅槃，異其文爾。但是九界心想，無不皆離。故說如離於心，亦離於想。而言此句者，即離心絕想之句也。大論所謂真如離念，向則心絕是也。既曰真如矣，則一切法皆真皆如，故無遣無立。今何而言轉變，及離心想，安在其皆真如乎？曰：轉變乃所以入真如也。不由轉變，安契如如？契如如已，如亦自亡，況言離乎？亦約當體無離而離爾。(三)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惑亂為有為無？佛告大慧：如幻無計著相，若惑亂有計著相，計著者性不可滅，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惑亂如幻者，復當與餘惑作因。佛告大慧：非幻惑因不起過故。大慧！幻不起過無有妄想。大慧！幻者從他明處生，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，是故不起過。大慧！此是愚夫心惑計著，非聖賢也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聖不見惑亂，中間亦無實，中間若真實，惑亂即真實。捨離一切惑，若有相生者，是亦為惑亂，不淨猶如翳。復次，大慧！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？為異相計著？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，世尊！有性不如幻者。所以者何？謂色種種相非因。世尊！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。世尊！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。佛告大慧：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。大慧！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，是則如幻。大慧！譬如電光剎那頃現，現已即滅，非愚夫現。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，觀察無性，非現色相計著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非幻無有譬，說法性如幻，不實速如電，是故說如幻。

次徵難，又四：初難惑亂有無。向以惑亂為常為實，又以為妄想，然則果有無邪？故問云云。佛答以如幻無計著相，意謂若定言有無，則有計著，計著則性不可滅。故以如幻言之，雖有惑亂，而性不可得，故無計著相。使有著相，則緣起同於外道矣。二難惑亂如幻者，復躡當文。若以惑亂為如幻，惑亂起過，則如幻亦當與餘惑作因邪？答中言非幻惑因者，正言幻非惑因，文特倒爾。蓋一言幻者有三：謂幻事、幻法、幻觀。雖三不同，皆不起過。故知其幻而無有妄想者，觀也。又曰：幻者，從他明處生者，法也。此通二解。按彼二譯，竝作幻法從呪術明生，即五明之一。若幻觀之幻，則從智明生，不同自妄想習生，故皆非惑

因。言此是愚夫心惑計著者，正謂惑亂幻事，亦不起過，但心惑計著為過爾。聖賢則非也。偈初四句，頌幻無計著相。謂聖於惑亂，能了如幻，故於其中，不見有實法可得。若真實者，反言若有計者，則惑亂性不可滅，遂成實法矣。此固不同上惑亂真實也。次四句，頌幻不起過。謂若了如幻，則捨離一切惑亂相，不見有一法可得。若猶有相生者，是亦惑亂未盡。其猶目有翳故，見為不淨。復次大慧下，重示幻非無有。由上文言如幻無有計著等，恐惑者謂幻即無有，故取譬如幻。因復遮之曰：非幻無有相。似云見一切法如幻，謂幻不與無有同也。所以生下不實如電之譬。大慧因起第三問，為該諸法同一幻相而言，為亦有異相計著邪？若計同相，如現見諸法未必盡如陽炎等不實，故曰有性不如幻者。若槩言之，則凡諸色相應無別因。然世間未有有因之色悉如幻者。此既以異難同，亦應以同難異。文略爾。答中正遮同相，而亦不取異義。直以一切法不實，速滅如電，斯如幻爾。故曰譬如電光等。然幻已是喻，而復以譬顯。譬剎那起滅之速，唯聖智能了，非愚夫所覺。現相如是。一切性下，合顯也。謂一切法自妄想體上，以自共相觀察無有實性故如幻，非取現見色相同異計著言也。偈言非幻無有譬者，譬亦似義，正謂非以幻為無有無譬也(四)。

大慧復白佛言：如世尊所說，一切性無生及如幻，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？說無生性如幻？佛告大慧：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。所以者何？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，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。大慧！非我前後說相違過，然壞外道因生故，我說一切性無生。大慧！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，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。大慧！我非有無有生，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。大慧！說性者，為攝受生死故，壞無見斷見故，為我弟子攝受種種業受生處故，以性聲說攝受生死。大慧！說幻性自性相，為離性自性相故，墮愚夫惡見相希望，不知自心現量，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，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，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及他一切法，如實處見作不正論。大慧！如實處見一切法者，謂超自心現量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無生作非性，有性攝生死，觀察如幻等，於相不妄想。

四難所說相違，亦因前說一切性及無生如幻是三言者，殆於有無相違邪？答中先總次別。總中言生無生者，夫理一而已，隨義有三，謂生即性義，覺自心現量有而非有即如幻義，外性無性則無生理現即無生義。既三者互即，則理一無違，此總意也。次別中初釋無生有二義故：一、為壞外道因生故，如彼計種種異因生故，說一切性無生破之。又欲令有自無有生，則直計無因而已，

非自妄想計著緣生。今則不爾，凡言生不生者，有事有理，理則生即無生，故曰我以無生說而說無生，非彼無因生，事則從妄想生，非彼異因生，斯不亦與外道異乎？次釋性義者，謂說一切法有善惡性，凡三義故：一、為攝受眾生生死有歸故；二、為對破外道斷無見故；三、為內教弟子知隨業受生故。如文云云。性聲猶前常聲云。釋幻中凡二義：一、為知性離故，故曰說幻性自性等。夫知幻自性即離自性，故說幻所以為離也。圓覺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是也。二為破愚夫取著相故，此復有三，故曰墮愚夫惡見等。謂彼不知自心現量，一也。壞正因緣所作生法，二也。緣自性相作實有計著，三也。故說一切法幻夢相破之。不令愚夫下，結過顯德。謂不令取著自他一切法，則反上第二三失。不令於如實處作有無不正論，則反上不知自心現量失。是皆令其不墮也。又曰如實處見一切法者，謂稱實而見，則一切法非復一切法，故超自心現量。不然則猶存自他有無之間，非所以破異見彰實理也。然前復文竝云覺自心現量，此特云超者，亦不相違。蓋知而未超猶有心在，超而復離始為至極。超何所超？亦一如而已矣。抑為對迷著於外境，故以自心示之。及知自心自然內外俱泯，始知二義其理一也。偈言無生作非性者，頌無生義。謂無生而生，則法法非性，作亦生也。餘頌二義可知(五)。

〇右第十章

復次大慧！當說名句形身相。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薩，隨入義句形身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覺已，覺一切眾生。大慧！名身者，謂若依事立名，是名名身。句身者，謂句有義身，自性決定究竟，是名句身。形身者，謂顯示名句，是名形身。又形身者，謂長短高下。又句身者，謂徑跡，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，得句身名。大慧！名及形者，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，自相現故說形，是名名句形身。說名句形身相分齊，應當脩學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名身與句身，及形身差別，凡夫愚計著，如象溺深泥。

名、句、形身，對聲色之實，是為一實三假。假非實而不立，實非假而不彰，兩者相為因依，為一切言教之通體，具詮顯性離之德，而有得有失。得則由義趣而至菩提，失則執語言而成戲論。得失形而損盍見，其可不深明所自乎？言隨入義、句、形身者，謂隨入義趣之句，非無義之句，於是悟入菩提不遠，以之覺他，無非此理。名身謂依事立名，即名詮自性也。句身謂句有義身，即句詮差別也。言自性決定究竟者，凡句以詮義差別為自性，故決定究竟，不相混濫，則句身之功也。形身謂顯示名、句者，形或曰文，謂文字也，即由文字以顯名、句，亦積名、句以成文。

所謂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，而皆言身者，以類積聚為義。又形身者，以譬顯也，謂如人之形，有長短高下，猶依文以知句也。又句身謂徑跡者，如因跡而知象、馬等所行，猶尋句以得義也。此特以形、句對言之。若名及形身相對言者，即如五陰，謂四陰無色，故唯名而已，色自相現，故說有形，亦猶有文，則義顯也。抑又有說焉，蓋將覽諸名相，歸乎自己，不離五陰，無非教體，依而思脩，是亦台宗約法相觀之意也。故勸脩學，莫宜於此。不然，如象溺泥之責，深可思之。

〇右第十一章

復次，大慧！未來世智者，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，彼即答言：此非正問，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，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，求那所求那，造所造，見所見，塵及微塵，脩與脩者，如是比展轉相如是等問，而言佛說無記止論。非彼癡人之所能知，謂聞慧不具故，如來。應供。等正覺令彼離恐怖句故，說言無記不為記說，又止外道見論故而不為說。大慧！外道作如是說，謂命即是身，如是等無記論。大慧！彼諸外道愚癡，於因作無記論非我所說。大慧！我所說者，離攝所攝妄想不生。云何止彼？大慧！若攝所攝計著者，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。

佛說離四句，意在所通，而不在能通。但遮所非，不言所是。故智者因能通而得所通，愚者反是，則迷悟於是別矣。言當以離四句相，問彼世人，意示所通。若直下識得，則離句絕非，超情越想，從是而入。如良馬見鞭影，即著正路，不亦快乎？其無智者不達，答曰：此非正問。又曰：是佛無記止論。嗚呼！真藥現前而不能服，其亦可悲也已。良由聞慧不具，故謂雖聞而無慧，不能推測句下之義也。然四句猶通，故別約五陰等言之。謂色等常無常，為異不異，亦應云為俱不俱。行謂能顯涅槃之行，按魏譯則有為之行。相有能所，正謂所相。見有能所，正謂能見。求那謂依，亦作也。造謂四大造色。塵及微塵，即泥團微塵也。脩與脩者，即人法也。是等二法，皆應作四句問，故曰如是比展轉相。苟能因是反求，其實四句不可得，即所通可知。而言是佛說無記止論者，即不達者謂異不異等，無定一說，則無記也。且問而不答，則止論而已，豈其理哉？抑不知所以無記止論者，有正有邪。正則曰：令彼離恐怖句故。蓋彼所計邪執是可怖句，如來為是設無記論以矯其情，不為記說以益其執，令其離著而已。此又設無記論之餘意也。又曰：止外道見論者，使隨一一義如實為說，彼必隨語生解，執為見論。故皆止而不說，俾思之自得。如世尊嘗因外道請問而默然良久，即其意也。邪者，如外道說命即

是身，本非一異。彼既一之而無所辨，又言因則有無不定，是皆反墮無記而不自知，而獨謂佛說可乎？曾不知我所說四句，意在離攝所攝，不墮根境。四句則妄想不生，故與外道異。然則何不直如是說，而復止彼何邪？因自釋曰：為彼於攝所攝計著，不知自心現量，了一念本空，雖說之何益？所以止之，令其反而自得。是又說不如止之之深也(一)。

大慧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。大慧！止記論者，我時時說為根未熟不為熟者。復次，大慧！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，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。大慧！何故一切性離自性？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，說一切法不生。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？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，欲持去無所去，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。大慧！何故一切諸法不滅？謂性自性相無故，一切法不可得故，一切法不滅。大慧！何故一切法無常？謂相起無常性，是故說一切法無常。大慧！何故一切法常？謂相起無生性無常，常故說一切法常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記論有四種，一向反詰問，分別及止論，以制諸外道。有及非有生，僧佉毗舍師，一切悉無記，彼如是顯示。正覺所分別，自性不可得，以離於言說，故說離自性。

因上復明四種說法，以見如來隨宜答問之大體也。四種如後列，止論即其一也。不唯止彼外道，為根未熟者，亦時用之，故曰我時時說等。如上言止彼者，亦根未熟故也。通言記者，謂皆可以記錄，而無記不與者，非答之例也。復次大慧下，重以諸直實名義，結顯所通之旨。葢發問在上，結顯在此，文旨相映，率由離句故也。謂一切法離所作等，凡七句具存，應各有標徵釋結，參對可知。互有缺略者，文特刪簡爾。一切法離所作句，有標有釋也。一切法不生句，有釋有結也。何故一切性離自性，徵第三句也。以自覺觀時者，釋也。謂以自覺智觀察時，了自共相不可得，故合結云離自性。而言一切法不生者，惟離自性，所以不生，亦互顯爾。言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持去者，徵第四句也。自共相等，釋也。以事言之，非無來去，但以四句求自共相不可得，故不見有來去之跡。淨名所謂來者無所從來，去者亦無所至等，皆此理也。是故一切法下，結也。後徵釋等例然。一切法不滅句，言性自性相無故等者，謂一切法性相本無，故不可得，但有可得則有滅，無得則無滅也。言一切法常無常句，其言雖偏，而理則圓。謂若性有常性，相則不起，不起而起，是無常性，故曰相起無常性。又相起無常，本無生性，無生性故，無常亦常，故曰相起無生性等。偈言記論有四種者，一向謂直答反詰，亦曰

反質答，分別即隨問分別，止論即置答以制，諸外道多用止論。有及非有生者，即彼所計有無等，皆今無記論攝，故曰一切悉無記。僧佉毗舍師出彼計者，作如是有無等顯示爾。按唐譯謂數論及勝論，未計正覺所分別者，謂佛所說則無自性，故離四句言說，亦兼頌上離自性句，所以格彼外論也(二)。

〇右第十二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，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諸須陀洹、須陀洹趣差別通相。若菩薩摩訶薩，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，及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方便相，分別知已，如是如是，為眾生說法，謂二無我相，及二障淨，度諸地相，究竟通達，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。如眾色摩尼，善能饒益一切眾生，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，攝養一切。佛告大慧：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今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！世尊！唯然聽受。佛告大慧：有三種須陀洹、須陀洹果差別。云何為三？謂下、中、上。下者，極七有生；中者，三五有生而般涅槃；上者，即彼生而般涅槃。此三種有三結，下、中、上。云何三結？謂身見、疑、戒取。是三結差別，上上昇進，得阿羅漢。大慧！身見有二種，謂俱生及妄想，如緣起妄想、自性妄想。譬如依緣起自性，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，以彼非有非無，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。愚夫妄想，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，如熱時燄、鹿渴水想，是須陀洹妄想身見。彼以人無我，攝受無性，斷除久遠無知計著。

法必徧知，雖人天小善，有所不捨，況聲聞法乎？行須造極，雖偏漸權乘，有所不取，況聲聞法乎？然則行須造極者，為自行言也。法必徧知者，為化他言也。故大慧為菩薩請說四果法，曰須陀洹。須陀洹趣者，謂果及向也。例後亦爾。至阿羅漢，以方便言他。經或曰：道則因而已，而不以果與之，為未至究竟無學故也。差別通相者，謂四果等，各有同異相也。分別知已，如是如是者，謂如是分別，如是而知，而後為眾生說此法。故曰：謂二無我相，及二障淨，則四果之所證得。至於度諸地相，究竟通達不思議境界，則自此勝進也。故對果上，如□□摩尼，一切法門，無不具顯。以其因中，徧知徧學，故以一切法境界，為無盡身財，攝養一切眾生。此其請說之竟也。佛答中，先委明初果相。言極七有生者(名義如別)，本初果以上所斷思惑，故有受生多少之說。今於此言之，以後顯前，辨三根性爾。三結正當初果所斷惑，與八十八使廣略之異(云云)。亦言有上中下者，以結從人也。上上升進得阿羅漢者，於此斷證，具有三斷四超義(云云)。今約大超根性言也。身見者，謂於五陰身作主宰見。此分二種：

俱生則與身俱生，如前身見。妄想復依見而起，如後邊見。故曰如緣起等。謂依緣起故，起妄想自性。以彼非有下，正釋上妄想身見。以本非四見，而有四見，則是無實妄想相，如彼緣起。而愚夫以妄想故，起種種妄想自性計著故。譬之如熱時燄非水，謂水即其相也。彼以人無我，攝受無性者，即初果向人。以人無我，觀了本無性故，其惑即斷。言無知者，謂染汙無知也(一)。

大慧！俱生者，須陀洹身見自他身等四陰無色相故，色生造及所造故，展轉相因相故，大種及色不集故，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身見則斷，如是身見斷貪則不生，是名身見相。大慧！疑相者，謂得法善見相故，及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疑法不生，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為淨不淨，是名疑相須陀洹斷。大慧！戒取者。云何須陀洹不取戒？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，是故不取。大慧！取者，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，為眾具樂故求受生，彼則不取，除回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，行方便受持戒支，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。須陀洹斷三結貪癡不生，若須陀洹作是念此諸結我不成就者，應有二過，墮身見及諸結不斷。

俱生身見者，本依自他身生，身有五陰而四陰無色，故俱從色。推凡三義，故求身相不可得，謂色生造及所造故，若離能造即無所造，一也；展轉相因相故，是造與所造展轉相因，則本無自性，二也；大種及色不集故，則性無和合，三也。由是觀之，五陰有無皆不可得，孰為身見？故曰有無品不現。身見既斷貪亦不生，是因身見所生貪等亦斷也。疑相者，文以不疑反釋於疑。謂得法善見相故者，即初果人於四諦法諦了無惑，即善見相及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，則無所蔽，自然明別邪正，不復於餘外道處起師想為淨不淨，則不於佛處疑善不善也。是為疑相不生，不生則斷。然三結本見惑斷必俱時，此云先斷者，為示惑相次第言爾。戒取者，非戒謂戒也。而初果人不取彼戒，謂善見彼受生處苦相故，即見其果報徒勞苦行，故不復取。重釋取者，明外道受習之非，如持雞狗等戒是也。為眾具樂故求受生者，謂假五欲等眾具為樂，非同三昧之樂也。雖求樂果，其實何有哉？彼則不取是戒，為其無實也。而非無自戒，以其亦修實行也。故曰除回向自覺勝等，即彼所修回因向果無漏相行故，亦受持戒支。支謂支分，如七覺支、五支戒等是也。雖不取乎彼，而有取乎此，以大教言，是亦取也。又言三結者，見也。因斷見故，貪癡等不生，即見中思亦不復生。若作是念：此諸結我不成就者，此斥須陀洹人有不得意者，謂我不成就，猶言我無是也。即墮我見，有我即身見猶在，一過也。本之不除，末何由去？則諸結亦不斷，二過也。凡有是見而曰不墮，與能斷者無有也(二)。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世尊說眾多貪欲，彼何者貪斷？佛告大慧：愛樂女人纏綿貪著，種種方便身口惡業，受現在樂種未來苦，彼則不生。所以者何？得三昧正受樂故，是故彼斷，非趣涅槃貪斷。大慧！云何斯陀含相？謂頓照色相妄想生相，見相不生，善見禪趣相故，頓來此世盡苦際得涅槃，是故名斯陀含。大慧！云何阿那含？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，見過患使妄想不生故，及結斷故，名阿那含。大慧！阿羅漢者，謂諸禪三昧解脫力明煩惱苦妄想非性故，名阿羅漢。

佛說貪欲，義亦多種，故復問其斷何等貪。佛舉其大者言之，則餘當可除，亦意存乎教誡也，故曰云云。所以得初果已，常離女身及四趣生者，蓋能絕其本故。所謂受現在樂，種未來苦，率由於此。然現在之樂未必樂，未來之苦斯為苦，是樂亦苦苦亦苦，可不審哉。然則果何以易？此唯三昧樂則可以易之，故曰得三昧正受樂故，所以不生。雖奪彼與此，猶未能盡貪愛根本，則又曰非趣涅槃貪斷。圓覺所謂伏我愛根為涅槃故，必也枝本兼除，方究竟斷。楞嚴所謂必使婬機先斷，斷性亦無，於是見如來之善誘矣。次明二果相，即初果後重慮緣真。唯一空觀，頓照五陰色相妄想，不同初果修四行觀，故得頓名。生相見相不生者，謂諸結即生相，妄想即見相，彼不生故。唯無漏智加修禪定，則善見禪趣相，進斷欲思，至盡六品，唯餘一生，故曰頓來此界盡苦際等。阿那含者，謂觀色相性非性，非性即空，但加三世異爾。生見過患，即前二相。知其為過，則斷不復生，故曰使妄想不生。及結斷故，即後三品斷也。阿羅漢，謂諸禪。三昧等者，即所修智定及所證法。以是照了煩惱苦等三道非性，斷上二界思盡，證無學道也(三)。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世尊說三種阿羅漢，此說何等阿羅漢？世尊！為得寂靜一乘道，為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，為佛化化？佛告大慧：得寂靜一乘道聲聞非餘，餘者行菩薩行及佛化化，巧方便本願故，於大眾中示現受生，為莊嚴佛眷屬故。大慧！於妄想處種種說法，謂得果得禪，禪者入禪悉遠離故，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，說名得果。復次大慧！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，當離自心現量相。大慧！受想正受超自心現量者不然。何以故？有心量故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諸禪四無量，無色三摩提，一切受想滅，心量彼無有。須陀槃那果，往來及不還，及與阿羅漢，斯等心惑亂。禪者禪及緣，斷知見真諦，此則妄想量，若覺得解脫。

三簡四果名相通別，所以辨權實也。言四果，則前三可知，故但從極示。所謂三種者，標列如經。今言三中之一，故曰得寂靜一

乘道。聲聞非餘，謂非餘二種權行也。言一乘者，謂三乘之一，非開顯之一。若密對菩薩，亦得言之。巧方便本願者，即餘二種。以本願故，示現羅漢。莊嚴佛眷屬者，所謂影響嘉會是也。於妄想處說得果得禪者，謂於眾生界，俾其修證，故說示之。雖說得禪，而不住於禪。雖亦隨心量示現得果，而不住於果。故曰禪者入禪，悉遠離故。謂禪者即能入之人，入即所入之禪。不生味著，故悉遠離。以例得果亦應須離，則不同於實行。既二俱不住，是即超禪。故次示超禪相，令其捨彼得此。故曰欲超禪等。禪謂四禪，四無量，四無色定，當離自心現量相。心量既極，則如來禪爾。然則滅受想定，豈不亦超心量乎。故復揀曰不然。為其猶有取滅受想者，是亦心量。故須一切悉離。反求超者離者滅者，皆不可得。圓覺所謂照與照者，同時寂滅，庶幾得之矣。偈言諸禪四無量等，頌上起禪相也。言心量彼無有者，彼之一字，深可思之。須陀槃那果等，頌上所離四果。以大斥之，未免惑亂，是故須離。禪者禪及緣，即上能入所入，及禪所緣境。與夫斷苦知集，而見真諦，皆寂滅性中妄想心量。若覺無所有，則究竟解脫，亦無得而得也。(四)

〇右第十三章

復次，大慧！有二種覺，謂觀察覺，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。大慧！觀察覺者，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，離四句不可得，是名觀察覺。大慧！彼四句者，謂離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，是名四句。大慧！此四句離，是名一切法。大慧！此四句觀察一切法，應當修學。

向言若覺得解脫，是覺道亦大矣。使其相不明，明之不盡其理，雖欲至解脫得乎？故復明二種覺義，一往列名。雖若真妄之異，然以結文曰菩薩成就，則皆大士所觀，而真俗不同。故初覺真諦之覺也，次覺俗諦之覺也。良以菩薩觀真不捨俗，照俗不遺真。據其一以行其二，修其二以顯其中。真俗雖異，而實相符焉，始可曰正觀矣。釋相中言若覺性自性相者，覺猶觀也。謂以實觀照性自性相，則從本言之。又曰此四句觀察一切法，則從末言之。合而為語，即觀一切法之自性。此性本來離相，不可以一異等四句分別揀擇，故曰選擇離四句不可得。若曰此性一耶？異邪？俱不俱邪？乃至常無常邪？是墮四句中，非所以覺性自性。今皆求而叵得，則離彼四句。故曰彼四句者，謂所離一異等四句也。此四句者，即能離彼之四句也。又曰此四句離名一切法者，謂能離亦離，復本稱性，見一切法之自性。盡理言之，何所不離？何所不即？但如是觀則離。離者，任運泯合。楞嚴所謂離四句已，此句方名無戲論法。故知只一切法，凡情緣之，墮四句見。二乘觀

之，但離有等。今從極說，稱性俱離。要之，但有一豪情念未盡，皆非今覺，故結勸云云。是則此四句者，乃去境上見塵之具。見塵苟去，復本玅明。一切諸法，唯一覺性。覺性無性，亦假名爾。(一)

大慧！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？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，四大種宗因相譬喻，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，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，是名二種覺相。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，人法無我相，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，觀察行地得初地，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，見百佛及百菩薩，知前後際各百劫事，光照百剎土，知上上地相，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，當得如來自覺地，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，種種變化光明莊嚴，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。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當善四大造色。云何菩薩善四大造色？大慧！菩薩摩訶薩作是覺，彼真諦者四大不生，於彼四大不生作如是觀察，觀察已覺名相妄想分齊，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，是名心現妄想分齊。謂三界觀彼四大造色性，離四句通淨，離我我所，如實相自相分段住，無生自相成。

二建立覺者，謂以妄想相攝受，依是建立四大，如是而覺也(覺義如後明)。夫如前所覺，則一切離相，亦無世間四大可得，故菩薩為是依四大性堅濕煖動，立四大種宗因譬等。五分論議雖是不實建立，以世諦故而建立之，則真俗兩行不相妨礙，真化之門於是立矣。此其大旨也。而妄想不實等言，皆自彼得，非菩薩也。若菩薩下結二覺成相，以初覺成故於人法知無我相，以次覺成故了無我相，不離人法故曰究竟。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者，還即二種覺觀，歷於行地而後得入。初地凡三昧見佛等皆百言之，二地以千，三地以萬，竝教道增勝之說。十無盡句者，如華嚴十地品住初歡喜地有十不可盡句云云，亦如普賢十行願皆言無盡，以此善繫其心成熟眾生，亦令得是益相，則菩薩行願至矣。復次大慧下，追釋四大造色相。向雖略立，言之未詳，故覆示之。為二：初明能覺觀，則曰菩薩作是覺等。言彼真諦四大不生者，理也。亦承上觀察覺言之。然理非無四大，直彰無相，故曰不生。即菩薩作如是不生觀察，不生而生，是生四大之本，故有四大名相妄想分齊。謂四大各有名相，即妄想之分齊。究四大所自起，亦自心現之分齊，謂三界唯心是也。惟其覺四大無非心現，了外性非性，是即觀彼四大造色性離。觀性離者，無生四句也。以是四句，通淨四大，亦即四大圓離四性。由是離我我所，則一切皆離。離故復本，復本故法法不失自體，故曰如實相自相分段住。

謂如實相，則同相也。自相分段住，則異相也。性其同異，不相妨礙，即無生自相。如是而成此能覺之智也。(二)

大慧，彼四大種，云何生造色？謂津潤妄想大種，生內外水界；堪能妄想大種，生內外火界；飄動妄想大種，生內外風界；斷截色妄想大種，生內外地界；色及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聚，四大造色生。大慧，識者，因樂種種跡境界故，餘趣相續。大慧，地等四大及造色等，有四大緣，非彼四大緣。所以者何？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，無性大種不生。大慧，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，非無形。是故四大造色相，外道妄想非我。

次明所覺法者，復躡上文，徵釋其相。彼四大者，對真諦而言，則四大為彼，四大亦以真諦為彼。言四大種生於造色者，即大種為能造，如前堅濕煖動是也。四大為所造，如後內外水大等，通名為色是也。若楞嚴則交互而起，如覺明空昧，相待成搖，故有風輪等(云云)。今各從類造，故以津潤大種，生於水大等。蓋一往文別，理則皆通。夫言造法，莫不因性而有相，由徵而至著。相因想成，末由種起，所以發生萬類，本乎一心。所謂津潤堪能飄動斷截者，各隨四大性分說也。又津潤等，亦可約四分煩惱言之，頗似有理。故一一皆曰：妄想，想也；大種，種也。此皆發於徵者也。及其既著，則為內外四大，即眾生正報為內，依報為外，俱徧一切，而與空俱，故曰色及虛空俱等。則又兼言空識二大。空者如前，虛空是色，隨入色種。外道於此，計著邪諦，或計有無，或起分齊，已如前斥。繼言五陰聚集，四大造色生者，即由上四大造色，故有五陰。因陰而有六根，識生其間亦次第然也，故曰識者因樂種種跡。境界謂六識，樂識塵境出入履歷，故復名跡。惟其識著妄境，因成幻業。六趣所以相續餘者，謂六趣中以一為本，他皆名餘。又曰地等四大及造色有四大緣者，示四大不獨造，必兼於緣而不專在緣，故曰非彼四大緣。所以者何下，徵釋其義。謂性(津潤等性)、形相(四大色相)，因也；處及所作方便，緣也。若因無生性，雖緣亦不生，故曰大種不生，則不在緣也。如必由眾緣和合成形，非無形者，則亦在緣也。既無在無不在，則本無實性，無性而生，即因緣之義彰矣。而云外道妄想非我者，此與前計著邪諦之語皆因而斥，非謂此四大造色相不同外道妄想分別，故曰非我。或謂是外道之說非我法者，因此一句咸失所宗。今謂當審理之所在，何必惑文。雖然，如魏譯何？彼云外道虛妄分別四大及四塵非我法中如此分別，曰直如上釋亦不相違，況二譯文義不無同異。故知此文未必盡然，頗關教意，更試詳之。(三)

復次，大慧！當說諸陰自性相。云何諸陰自性相？謂五陰。云何五？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彼四陰非色，謂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大慧！色者，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。大慧！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，譬如虛空過數相離於數，而妄想言一虛空。大慧！如是陰過數相離於數，離性非性，離四句數相者，愚夫言說所說，非聖賢也。大慧！聖者如幻，種種色像離異不異施設；又如夢、影、士夫身，離異不異故。大慧！聖智趣同陰妄想現，是名諸陰自性相。汝當除滅，滅已說寂靜法，斷一切佛剎諸外道見。大慧！說寂靜時，法無我見淨，及入不動地；入不動地已，無量三昧自在，及得意生身，得如幻三昧，通達究竟力明自在，救攝饒益一切眾生。猶如大地載育眾生，菩薩摩訶薩普濟眾生亦復如是。

次明五陰自性相。陰本數法，理則非數。故以陰體本如言之，則聖凡理一，不待捨陰以求實也。文先言數，謂色非色各有四數，故曰彼四陰非色。又曰色者，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。謂四大不同，通名為色，則色亦有四也。次言非數者，即色無色皆非數也。且約無色示之為便，故曰非無色有四。數如虛空，正言無色四陰本非有四，譬如虛空亦本非一。過數相離於數者，謂一十百千等數也。過則多少相待，數與無數猶未離數，離則體自非數。如曰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。又曰無有量，已過量。則無不過，無不離也。而妄想言一虛空者，豈虛空之謂哉？如是陰等合也。自陰言之，正當數相。而言過且離者，約陰體如實，則孰為一？孰為四？所謂陰入本如來藏，故無苦可捨，尚何數非數之有哉？故曰離性非性等，則不墮有無及四句，亦猶虛空之非數也。數相者下，約聖對凡以示離相。謂佛菩薩了陰如幻，雖現種種色象，而離異不異施設，故不起一異等見。亦如夢影中現士夫身，其理皆然。由是明之，則聖以智趣，故離異不異想；凡以妄現，故墮數相而不覺非數。雖迷悟之異，其陰理同。故曰聖智趣同，陰妄想現，言其理一也。故結勸云云。是知但除妄想，即陰體本來寂靜。故說是寂靜法，亦以斷一切外道見。而言佛剎者，蓋示佛魔外道未始不俱。又曰說寂靜時者，即證理之時，無說之說，不見有法可得。故見法無我淨，入不動地，無得而得，得無量三昧等一切法門，普濟羣品，亦如大地之載育矣。(四)

○右第十四章

復次，大慧！諸外道有四種涅槃。云何為四？謂：性自性非性涅槃，種種相性非性涅槃，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，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。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，非我所說法。大慧！我所說者，妄想識滅，名為涅槃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不建立

八識耶？佛言：建立。大慧白佛言：若建立者，云何離意識非七識？佛告大慧：彼因及彼攀緣故，七識不生。意識者，境界分段計著生，習氣長養藏識；意俱我我所計著，思惟因緣生，不壞身相藏識；因攀緣自心現境界，計著心聚生，展轉相因。譬如海浪，自心現境界風吹，若生若滅亦如是。是故意識滅，七識亦滅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我不涅槃性，所作及與相，妄想爾燄識，此滅我涅槃。彼因彼攀緣，意趣等成身，與因者是心，為識之所依。如水大流盡，波浪則不起，如是意識滅，種種識不生。

常樂我淨謂之涅槃，無所不極，豈以一道一端而能盡乎哉？然此以妄想識滅為涅槃，直為對破外道故也。彼計涅槃有四，謂性、自性、非性等。准後偈文云性所作，正計作者為涅槃相，謂五陰等相亦以非性為涅槃，或可反前性等指所無言也。第三則兼對前二，唯計一能覺想，第四計諸陰相及流注斷處者，是皆固執我人不離妄識，故佛直以妄想識滅言之，所以破外顯正也，非謂如來涅槃止於如此。然言識滅亦何所不至，言近旨遠有見於此。大慧！意以識滅之言有進有退，進疑八識之不立，則曰不建立八識邪？退疑七識之不滅，則曰云何離意識非七識？佛答：亦建立八識，以諸識之本不可滅故，而非不滅七識，故曰彼因及彼攀緣故七識不生。謂七識者執我而已，若彼識所因及所攀緣全在六識，故六識滅則七識亦不生，亦可彼因在八識、緣在六識，故亦滅亦不滅。意識者下，通示諸識展轉相因未始不俱，則體一而相異也。不出有四：一者意識從境界分段計著生，則六識由六塵而生也。二者意識生時習氣長養藏識，意俱則六識不離七八識也。三者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，即第七執我所識從思惟彼因及彼緣生，則又七識不離六識也。四者不壞身相藏識，謂八識也。因攀緣自心現境界，則是八識。因於六識能緣，還緣自心所現境界，則六塵也。以計著故而生六識心聚，謂其能總諸心，故曰心聚。是則八識與六識宛轉相生，故知諸識實相因依。抑又有本末之義，謂從本則自八識轉現，自末則近依六識而起，故曰展轉相因。譬如海浪等者，海以譬八識，浪以譬六識，以自心所現六塵為境界，風邊吹八識心，海轉識浪生，故有諸識若生若滅，亦獨依海而有風，因風而鼓浪，展轉之相其義愈明，故復宗結顯云云。而不言八識滅者，理而言之，但相因而生，必相因而滅，雖八識所起亦滅，且從近言，故意識滅則一切妄想識滅，惟無所因生則無所從滅，此則如來藏識不生不滅究竟涅槃者也。偈言我不涅槃性者，正言我不以性等為涅槃，唯以妄想爾炎識滅為涅槃，爾炎即妄想所知。彼因彼攀緣者，本言七識由意趣因等成六識

身，故六識滅七識隨滅，自本言之與彼為因者，還本八識心為諸識所依故，是亦以八識為因也。水大流盡等，重以譬顯，此意與上反，上以六識滅故七識不生，此以七識水流盡故六識波浪不起，亦法譬相顯爾。然則水盡故波浪不生，識滅則涅槃斯現，理之所在宜深思之。

〇右第十五章

復次，大慧！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。若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，汝及餘菩薩摩訶薩，離妄想到自覺聖外道通趣，善見覺攝所攝妄想，斷緣起種種相妄想自性行，不復妄想。大慧！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相？謂言說妄想、所說事妄想、相妄想、利妄想、自性妄想、因妄想、見妄想、成妄想、生妄想、不生妄想、相續妄想、縛不縛妄想，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。大慧！云何言說妄想？謂種種妙音歌詠之聲美樂計著，是名言說妄想。大慧！云何所說事妄想？謂有所說事自性聖智所知，依彼而生言說妄想，是名所說事妄想。大慧！云何相妄想？謂即彼所說事如鹿渴想，種種計著而計著，謂堅濕煖動相一切性妄想，是名相妄想。大慧！云何利妄想？謂樂種種金銀珍寶，是名利妄想。大慧！云何自性妄想？謂自性持此如是不異惡見妄想，是名自性妄想。大慧！云何因妄想？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，是名因妄想。大慧！云何見妄想？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，外道妄想計著妄想，是名見妄想。大慧！云何成妄想？謂我我所想成決定論，是名成妄想。大慧！云何生妄想？謂緣有無性生計著，是名生妄想。大慧！云何不生妄想？謂一切性本無生，無種因緣生無因身，是名不生妄想。大慧！云何相續妄想？謂彼俱相續如金縷，是名相續妄想。大慧！云何縛不縛妄想？謂縛不縛因緣計著，如士夫方便若縛若解，是名縛不縛妄想。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，一切愚夫計著有無

妄想之機一也。隨所遇境，計則無量。略出十二，特舉大端。究而言之，無適非妄。知而不惑，貴乎分別。覺而能斷，分別亦亡。此其大旨也。文先總明分別益相。言妄想自性者，即三自性之一。一不獨一，三義具焉。是亦廣上三自性義。若善分別，則不為所惑。故離妄想，能到自覺聖境界。亦善見彼外道通趣之極，極於妄想而已。覺攝所攝妄想斷者，如後所明，雖復種種，總不出一根境妄想。但覺攝所攝空，則妄想斷。餘緣起等，亦不復生。今以一喻示之。緣起如大地，妄想如種子。自性所起之行，猶如枝葉。但絕根本，餘妄自除。曉然可見也。次別列釋文，凡十二。言所說事自性者，凡所說事，極其所以。自性唯聖智所知。凡愚不了，但依彼事而生起，說妄想相。妄想者，即彼

所說事上，有如堅濕煖動等相。愚者以渴鹿想，取相計著，而不知其性本融。例一切性妄想，計著亦爾。此性即法也。自性妄想，言持此如是者，持謂執持。即於諸法，起自性定見，執以為是，謂餘皆非。此則不異惡見，以執性實故也。因妄想者，謂於因緣有無等法，妄生分別，各有異因相生，是亦邪妄。見妄想者，不出有無等見，如外道妄想之所計著。不生妄想者，言一切性本無生，直謂本無生性，如龜毛兔角。或見有所生，則計無種因緣生，即無因之身也。相續妄想，謂彼俱相續者，即心與彼法俱相續而起。如金縷者，按唐譯則曰：遞相繫屬，如金與線。若以縷為線，是應以金為針。以二物不獨用故有，如彼俱相續也。縛不縛妄想，言縛不縛因緣計著者，雖諸本不同，當以今文為正。以理言之，法本自離，何縛之有？情著成縛，不可云無。彼於縛不縛因緣，而定見計著故，皆成妄想。如士夫方便者，獨人以方便作用，若有縛解之異，此妄想如之。亦可謂雖縛不縛而計著者，如今人有膠固聲色，而自謂無著，此又妄想之尤者也。餘可見者略之。通言謂計不出有無，故結云也。(一)

大慧，計著緣起而計著者，種種妄想計著自性，如幻示現種種之身，凡夫妄想見種種異幻。大慧，幻與種種，非異、非不異。若異者，幻非種種因；若不異者，幻與種種無差別而見差別。是故，非異、非不異。是故，大慧，汝及餘菩薩摩訶薩，如幻、緣起、妄想、自性，異、不異，有、無，莫計著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心縛於境界，覺想智隨轉，無所有及勝，平等智慧生。妄想自性有，於緣起則無，妄想或攝受，緣起非妄想。種種支分生，如幻則不成，彼相有種種，妄想則不成。

前直分別妄想自性，未明其所計著者，故次明緣起如幻，所以示妄想之本虛也，故曰計著緣起等。即幻以譬緣起，種種身以譬妄想。凡愚不了，但見種種而不知幻，故示之曰幻與種種，非異非不異。覈示，例前可解。總顯法無自性，於緣起妄想了不可得，故不應作異不異、有無計著，如文云云。偈初四句，通約迷悟，述一頌之旨。心縛於境界者，正謂以心迷故，外境得以縛。如前十二妄想，皆由外境所縛生，而實外境何縛哉？亦猶為物所轉，以心倒故轉，物亦未嘗轉也。覺想與智，本無二法，以隨境故，智轉為想。若了法無所有，而及於最勝處者，則想復轉為智，故曰平等智慧生。即向離妄想，到自覺聖智是也。妄想自性有下十六句，頌上二種自性。於中初八句，言妄想緣起互為有無，法不兩立，故有法有喻。初四句法，謂妄想自性。若有種種，而緣起應無法可得，亦不待緣起而成妄想。若以妄想為能攝受，取彼境

界成妄想者，則緣起自非妄想，又何能成於妄想邪？後四句喻，謂如幻人幻作種種支分，若先已生，則不待幻而後成，猶前初二句也。若因彼幻相而有種種，則妄想自無種種，故妄想亦不成。此又反前次二句，顯皆不可得。由是覈之，若一有一無，則不成二法；若有二自性，自性則應乖。云何二法離，得成一妄想？求之不可得，所以無實性。(二)

彼相則是過，皆從心縛生。妄想無所知，於緣起妄想，此諸妄想性，即是彼緣起。妄想有種種，於緣起妄想，世諦第一義，第三無因生。妄想說世諦，斷則聖境界，譬如脩行事，於一種種現。於彼無種種，妄想相如是，譬如種種翳，妄想眾色現。翳無色非色，緣起不覺然，譬如鍊真金，遠離諸垢穢。虛空無雲翳，妄想淨亦然，無有妄想性，及有彼緣起。建立及誹謗，悉由妄想壞，妄想若無性，而有緣起性。無性而有性，有性無性生，依因於妄想，而得彼緣起。相名常相隨，而生諸妄想，究竟不成就，則度諸妄想。然後智清淨，是名第一義。

此下八句復言二者相因而成，又二：初四句正示，謂彼緣起相則是過者，由心縛故所以成過，心縛則妄想也。妄想若離，緣起亦無所知，於緣而起妄想爾。後四句結，即初二句結前次義，後二句結前初義。由是言之，緣不自緣由妄想而成緣，想不自想由緣起而生妄想，雖相由藉實，未始前後反顯各離，則二皆叵得。世諦第一義等，即前二既立，故邪正之所從出。蓋有因有緣而有因果者，世諦也。了因緣不可得不生不生者，第一義也。直計無因生者，外道論也。對前二故，則外道為第三。若是其與外道類邪？曰：不然。正言佛法唯明二諦，捨此則外計爾。而後結成三種自性，則曰妄想說世諦等，謂妄想世諦即前二自性也。此二斷故，則聖境界成自性也。亦可謂妄想說世諦，異乎佛說之二諦，則若真若俗無非實諦，依教委明具七二諦(云云)。譬如修行事下，凡四喻，以次譬三自性。初譬言脩行事者，如禪有十種一切處，謂青黃赤白等，皆徧一切，其境本一，以心想故，有種種現，喻妄想如之。但彼以定力，此以妄成為異爾。種種翳喻緣起者，翳本無色，妄見色現，故無色非色之實緣起，不覺相如之。譬如鍊真金等，二喻竝譬成自性也。無彼二自性故，如金之無垢，空之無翳，故曰妄想淨亦然。無有妄想性等，覆釋上二性，不唯不當定有，亦乃不當定無。言定有者墮建立，言定無者墮誹謗，悉由妄想所以壞也。故次互明各不成就，謂妄想若無性，而有緣起性，則無性而有性，無性義不成，有性無性生，有性義不成。亦應反云：緣起若無性，而有妄想性。例如此覈。又曰：依因於妄想，而得彼緣起，緣起義不成。相名常相隨，而生諸妄

想，妄想亦不成。宛轉窮覈，皆無實義，故曰究竟不成就。一念斷時，度諸妄想，則智淨理明矣(三)。

妄想有十二，緣起有六種，自覺知爾燄，彼無有差別。五法為真實，自性有三種，脩行分別此，不越於如如。眾相及緣起，彼名起妄想，彼諸妄想相，從彼緣起生。覺慧善觀察，無緣無妄想，成已無有性，云何妄想覺？彼妄想自性，建立二自性，妄想種種現，清淨聖境界。妄想如畫色，緣起計妄想，若異妄想者，則依外道論。妄想說所想，因見和合生，離二妄想者，如是則為成。

初二句，結頌二數，總歸一如。十二如上列。既即妄想而言緣起，則六數不出六塵，如言說妄想聲也。相即四大，則色等四塵。餘通諸塵，例之可見。或作六因釋者，非。自覺知爾燄者，還指向智為自覺知。知彼所知，名為爾燄。所知雖復種種，而自覺之智，則無差別。推此而言，所謂五法三自性，亦皆真實如。大脩行者，以無分別智，照了諸法，無非一如。故曰：不越於如。如雖不出如，而名相妄想，不少一法。則又曰：眾相及緣起等。相即緣起，而言及者，其文猶略。正言眾相及名，俱為緣起。彼名及相，皆起妄想。其次二句，即妄想緣起，還互相生。以覺慧觀察，了無緣想。即上自覺知，及修行者所分別，唯一圓成實性，迥然獨脫，不與諸妄想合。到此性自無性，覺亦自亡。故曰：成已無有性，云何妄想覺。是覺與妄想俱遣，亦可謂結前生後。即後諸句，無非依覺說妄。則曰：彼妄想自性，建立二自性。謂名相、事相，二種自性也。而種種妄想，亦不別有，全現聖境界中。故如畫色，起於本無色象。本無色象者，聖境界也。而有色象者，妄想也。妄想本於緣起，緣起本無分別。計緣起而生妄想，其為妄想如是。若異是而言妄想，則外道論計。故曰：妄想說所想，因見和合生。即三緣合生，非正教也。離二妄想者，總結二自性，併名妄想。離則成自性矣。(四)

〇右第十六章

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。若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，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，不由於他通達佛法。佛告大慧：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！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，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，不由於他離見妄想，上上昇進入如來地，是名自覺聖智相。大慧！云何一乘相？謂得一乘道覺，我說一乘。云何得一乘道覺？謂攝所攝妄想，如實處不生妄想，是名一乘覺。大慧！一乘覺者，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，唯除如來，以是故說名一乘。

夫三世諸佛得阿耨菩提，自其名言論之，曰法身，曰菩提，曰涅槃，曰般若，曰解脫，曰智斷二德等。異名別說，則若法門深廣難及。以理言之，一而已矣。如此經說自覺聖智及一乘道覺，的論其要，不過妄想無性。又曰：如實處不生妄想。苟能依而體會，直下承當，則如來地無上覺道，不遠而復也。且曰不由於他，通達佛法者，正謂是二法本諸性德故也。言前聖所知，轉相傳授者，觀此二句，良未易明。及言所知所授，則曰妄想無性而已。往往今人聞之，必謂無甚遠理。殊不知佛祖授受之道，有在於此。雖然，此特示其入處爾。須知妄想無性外，別有事在，要須自得，非語言所到。故有獨一靜處下，修進契悟一著，誠知此事不可誣也。不然，談何容易哉！所謂一乘相者，非智外別有，即彼根境攝所攝處。當體如實，不生妄想，究竟寂滅，無一絲毫待對相，是為一乘道覺。如是而已。大慧！一乘覺者下，對餘凡小等，以簡得否。唯除如來一乘獨悟，餘皆不得。然有圓頓初心，與佛同趣者，亦得解悟，但文略爾。(一)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？佛告大慧：不自般涅槃法故，不說一切聲聞、緣覺一乘；以一切聲聞、緣覺，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，非自己力，是故不說一乘。復次，大慧！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，不說一切聲聞、緣覺一乘；不覺法無我、不離分段死故，說三乘。大慧！彼諸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，及覺法無我。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，三昧樂味著非性無漏界覺，覺已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，滿足眾具，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諸天及梵乘，聲聞緣覺乘，諸佛如來乘，我說此諸乘，乃至有心轉，諸乘非究竟。若彼心滅盡，無乘及乘者，無有乘建立，我說為一乘，引導眾生故，分別說諸乘。解脫有三種，及與法無我，煩惱智慧等，解脫則遠離。譬如海浮木，常隨波浪轉，聲聞愚亦然，相風所漂蕩。彼起煩惱滅，餘習煩惱愚，味著三昧樂，安住無漏界。無有究竟趣，亦復不退還，得諸三昧身，乃至劫不覺。譬如昏醉人，酒消然後覺，彼覺法亦然，得佛無上身。

次問如來說三不說一乘之意。佛答：以三義故，不說二乘人。一乘謂不自般涅槃法故，則不能體本來寂滅，一也。言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者，謂其不了生死本空，必待授調伏法而得解脫，則非出乎自力，二也。又曰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者，即前文所謂起煩惱及習，煩惱不斷，三也。惟其不斷習等煩惱，則無明猶在，不覺菩薩法無我相，則不離分段生死，故說三乘以導之。彼諸一切下，反以得顯失，正示得一乘者，其所斷惑等，義皆反上。以煩

惱習斷故，不為無明所醉，了三昧樂，味著非性，故得無漏界覺。以位言之，凡自分證至究竟如來地，皆是也。言無漏界，即入法性土，受法性身，乃至上上無漏界，即究竟寂光，滿足眾具，則二嚴具備也。當得如來法身，即究竟一乘矣。偈初六句，頌上一乘非餘，故曰乃至有心轉。意謂若使如來有心可轉，亦非究竟，況餘乘乎？惟其轉變之極，一切心量滅盡，無能乘所乘，亦無有乘可建立者，是為一乘。若望法華，則彼通此局，彼通三乘開顯，此唯究竟佛界分別。雖爾，一乘無異。引導眾生故者，頌上說三之文，以三種解脫對一法無我，則大小一三於是別矣。而言煩惱智慧等，則惑智平等，縛脫不二，其遠離之解脫乎？譬如海浮木下，喻聲聞人依八識心海，雖不為五塵所動，而溺三無為坑。以空相亂意，則猶未離法塵影事，故曰相風所漂蕩。又未能斷根本無明，故為習煩惱所愚，為是著三昧樂而無進趣，住無漏界而不退還。至以三昧身窮劫不覺，故復譬雲：如昏醉人為無明酒困，必待經劫根轉而得發心，所以酒消然後覺。如大經五佛子發心，即其事也。此亦教道斥奪之說，未必盡然。彼覺法亦然者，頌上覺法無我，究竟當得如來法身，故曰得佛無上身(二)。

〇右第十七章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竟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三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四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。
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三。
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：意生身分別通相，我今當說。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有三種意生身。云何為三？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、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、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，得三種身。大慧！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？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，種種自心寂靜安住，心海起浪識相不生，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，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大慧！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？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，悉無所有身心轉變，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，無量相力自在明，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，猶如幻夢水月鏡像，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，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，隨入一切佛剎大眾，通達自性法故，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大慧！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？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，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大慧！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，應當修學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非我乘大乘，非說亦非字，非諦非解脫，非無有境界。然乘摩訶衍，三摩提自在，種種意生身，自在華莊嚴。

向以八地無生為得意生之終，今以種類極於佛地而兼明其始，又與前文喻數互有廣略、名相、通別之異，蓋上下相顯也。列文言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，即今三種具約十地始終明矣。以覺法當八地，則種類一種任運增勝。然則十地分分齊者，多是通位，亦教道說。釋中言三昧樂正受者，三昧以定性為樂，異乎苦樂等受，故曰正受。以位則三地以上真空三昧，不言餘地者，略爾。此在菩薩，故不同三乘為相風所動。種種自心寂靜者，心無種種，種種自彼，若識自心種種寂靜，故曰安住心海。以不同凡夫，則六識波浪不起，了一切境界唯自心現，則知外性非性，即初意生相也。覺法自性，文釋顯矣。言如幻等法者，謂了一切法如幻，故無所有，而身心亦幻，故能轉變無礙，是為如幻三昧。及無量相力自在明者，即三昧所得法門，如妙華之莊嚴也。其身迅疾如意，如幻夢等之無礙也。不同四大實造，故曰非造非所造，而非無幻假之相故，如造所造一切色等。通達自性法故者，即以如幻為法自性，菩薩通達以建化本，是名覺法自性義。種類俱生，言覺一切佛法者，前二空幻猶是二邊，今覺中道，故一切法皆名佛法。佛法非他，故云自得。自得之樂，樂之至者，故言樂相義。當八地以上，得一身無量身，三昧普現，如鏡現象，故

名種類俱生。不由作意，名無行作。或以作字綴下，則猶未免作意，亦從譬為言爾。勸文可知。偈初四句，約如來自證離相，故皆以非言之。謂如前分別，雖是大乘，而非我所乘。我所乘者，離諸名相，無證無得，而亦非無境界可示，故曰非說亦非字等。亦可以說字等句，用配三軌(云云)。三軌和合，為一大乘，即初句也。非捨而弗乘之謂，直如向說一乘，性本亡泯，詎容三種名相乎？然以機緣故，非乘而乘，即後四句。約果後化用，亦一時中乘摩訶衍三種大乘，故曰三摩提自在等。文不次第，彰一時爾。如上對位，約機證入，復自一途，言各有當也。

○右第一章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說：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，不入無擇地獄。佛告大慧：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！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云何五無間業？所謂殺父母及害羅漢、破壞眾僧、惡心出佛身血。大慧！云何眾生母？謂愛更受生貪喜俱，如緣母立無明為父，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，名害父母。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，諸法究竟斷彼，名害羅漢。云何破僧？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，究竟斷彼，名為破僧。大慧！不覺外自共相，自心現量七識身，以三解脫無漏惡想，究竟斷彼七種識佛，名為惡心出佛身血。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，名五無間，亦名無間等(世尊！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，不入無擇地獄)。

五無間業，逆惡之極也。以報名業，曰五無間。亦作惡時，以增上心無間故也。如來一時嘗縱言之曰：亦有行五無間業，不入無擇獄者。無擇，猶無間也。大慧未達，於是乎問。佛答中，先據事列名，次約法徵釋。名雖從逆，法實惟順。所以言之者，蓋彰法無定名，理無定說。逆順在心，而不在事。善惡惟實，而不惟名。亦是以惡假名，而詮至理。其五無間業，皆解脫相之謂乎？如來說法，雅有深致。大慧請問，理不徒然。謂愛更受生者，即十二因緣中，現在之愛，更從受生，而與未來貪喜俱，皆有生義故。如緣之母立，立亦生義，或恐生字之誤也。愛必先於無明，故以無明為父。由是貪愛，生六入十二處等聚落。若斷貪等根本，即害父母義。彼諸使不現，如羅漢已斷。正使鼠毒發諸法(鼠毒義如別出)，如習氣猶在。諸法之言，謂不染汙無知，凡有種種諸法故也。若究竟斷彼習使，即害羅漢義。僧者，和合為名。故以斷陰相和合為破僧。不覺外諸法自共相，是自心現量。是猶迷八識，而唯存七識。指七識妄覺，為七佛義。非無漏行，莫之能斷。故以三解脫智，斷彼七識。既皆曰究竟，須從極說，則不止於小乘。無漏既盡，識相根本，亦不止於出血義而已。無漏本

善，而云惡想者，亦順事中惡心為言。五無間事，事亦業也。又曰無間等，謂如是之業，與證實法時無間智等。據後，則報亦名等，謂其與業等而無異也(一)。

復次大慧！有外無間今當演說，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，於未來世不墮愚癡。云何五無間？謂先所說無間。若行此者，於三解脫一一不得無間等法。除此已，餘化神力現無間等，謂聲聞化神力、菩薩化神力、如來化神力。為餘作無間罪者，除疑悔過。為勸發故，神力變化現無間等，無有一向作無間事。不得無間等，除覺自心現量，離身財妄想，離我我所攝受，或時遇善知識解脫餘趣相續妄想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貪愛名為母，無明則為父，覺境識為佛，諸使為羅漢。陰集名為僧，無間次第斷，謂是五無間，不入無擇獄。

此下兼明外無間事，有權實、滅不滅、進否之異。夫外以對內，即指前為內內心也，以實作為外外事也。若聞外無間事，業報不差，則不墮邪見，亦不惑於向說，故曰不墮愚癡。先所說者，謂餘時所說事中無間也。行於外者不得於內，得於內者能除於外，故曰若行此者等。謂若實行是外無間業，則不得三解脫中無間道等法，亦猶行於內者不得外報，特逆順反覆爾。除此已者，起後權行也。謂佛菩薩示現無間，權必引實，蓋權行者易轉，實作者難除，故示為易轉之迹，令其除疑悔過而發心也。然則彼實行者如蒙引發，其無間業果得滅否？曰：但恐疑不實除，過不實悔，苟能之也，孰曰不然？然未有實作是業而幸免其報者，故曰無有一向作無間事等。則又以因果不失，正其邪見也。一向之言，則業之定者。除後不定，則非一向。所以不定者三。故曰：除覺自心現量，則了起滅唯心者，一也。離身財妄想等，則內不見身，外不見財等妄想。離我我所攝受，達造逆緣空者，二也。或時遇善知識，則勸發開導之力，使其不續餘趣妄想報，三也。捨是三者，未見其有能滅，則業之定矣。抑從業有輕重，則逆惡定也，餘業不定也。若納心說，無論輕重，但得其理，則定可使不定。不得其理，雖不定，猶定餘業。准之，惡之業理，不可槩論，亦大約如是爾。偈言覺境識為佛者，謂能覺境者識也。以識為佛，斷以無漏，即害佛義。無間次第斷者，謂貪愛等，必由無間道故能斷，亦以斷故而得無間。斷必一時，而言次第者，亦從事云爾(二)。

○右第二草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佛之知覺。世尊！何等是佛之知覺？佛告大慧：覺人法無我，了知二障，離二種

死，斷二煩惱，是名佛之知覺。聲聞緣覺得此法者，亦名為佛。以是因緣故，我說一乘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善知二無我，二障煩惱斷，永離二種死，是名佛知覺。

向言一乘覺道，其說猶略。而未嘗言所覺知者何法，所斷離者何妄，所證得者何理。故於是請說佛之知覺。佛答以覺二無我是為覺，了知二障是為知。惟其覺人法無我，故離分段變易二種死。知二障本空，故二煩惱斷。是則二障即二煩惱。別則煩惱及智名二障，見思無明等名二煩惱。名雖通別，體實不異。若作三法相釋，即覺人法無我者，是無業道。以有我必有業，故知二障。斷二煩惱，是無煩惱道。離二種死，是無苦道。既三道究竟離，則三德究竟顯。而不言三德者，但言所離，則所證可知。亦彰無證而證，得而無得。此則一乘覺道，唯在於佛。如前章所云，而曰聲聞緣覺得此法者，亦名為佛。此復與進縱之之言也。意謂彼二乘者，若得此法，亦可名佛。推此而言，至於六道凡外，使得此法，亦本不異。惟其小志狹劣，於人法無我等，有不能盡。故曰以是因緣故，我說一乘，唯佛獨得。此文與大論云諸法實相，三乘皆得，言同而旨別也(云云)。抑所以與之，恐二乘之自鄙也。所以奪之，恐上慢之將濫也。一往雖爾，有得不得。究竟而言，無得不得。

〇右第三章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：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。我爾時作曼陀轉輪聖王、六牙大象及鸚鵡鳥、釋提桓因、善眼仙人，如是等百千生經說。佛告大慧：以四等故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：我爾時作拘留孫、拘那含牟尼、迦葉佛。云何四等？謂字等、語等、法等、身等，是名四等。以四種等故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：云何字等？若字稱我為佛，彼字亦稱一切諸佛，彼字自性無有差別，是名字等。云何語等？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，彼諸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亦如是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，無增無減無有差別。迦陵頻伽！梵音聲性云何身等？謂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無有差別，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，示現種種差別色身，是名身等。云何法等？謂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略說佛法無障礙智，是名四等。是故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迦葉拘留孫，拘那含是我，以此四種等，我為佛子說。

三世如來無不皆同，以其理極也。其理極故，事無不等。故曰我是一切過去佛，又曰受種種異生者。夫既曰佛矣，則合名言身說一切皆同，而又異其形生，何也？大慧所以持兩端為問，佛直告以四等之說，謂字等、語等、法等、身等。等猶同也。是以其事同示夫理同，所以酬上我是過去諸佛之問。又曰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，如前百千生經所說者，所以酬上異生之問。然猶有等之等，非所以盡等。惟其不等之等，則無往而不等。雖為機緣設迹或殊，會其歸趣亦一而已。所謂以世諦故說有三世，非謂菩提有去來今。故餘本以四等為密意，以其在彼而不在此也。而古師立四種意趣、平等意趣，此其一也。由是明之，不至極果則已，至極則無不皆等。言六十四種梵音者，如密跡力士經說(云云)。法身色身無有差別者，謂佛佛皆有生法二身，所以等也。抑法報常同，應身則隨緣不定。雖復不定，三身體一，故亦無別。餘文可知。而言佛法無障礙智者，謂得是四等，則於一切佛法無所障礙，亦不迷於如來化迹同異也(一)。

大慧復白佛言：如世尊所說：我從某夜得最正覺，乃至某夜入般涅槃，於其中間乃至不說一字，亦不已說、當說，不說是佛說。世尊，如來應供等正覺，何因說言不說是佛說？佛告大慧：我因二法故，作如是說。云何二法？謂緣自得法，及本住法，是名二法。因此二法故，我如是說。云何緣自得法？若彼如來所得，我亦得之，無增無減；緣自得法，究竟境界，離言說妄想，離字二趣。云何本住法？謂古先聖道，如金銀等性，法界常住；若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界常住，如趣彼城道。譬如士夫行曠野中，見向古城平坦正道，即隨入城受如意樂。大慧，於意云何？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耶？答言：不也。佛告大慧：我及過去一切諸佛，法界常住，亦復如是。是故說言：我從某夜得最正覺，乃至某夜入般涅槃，於其中間不說一字，亦不已說、當說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我某夜成道，至某夜涅槃，於此二中間，我都無所說。緣自得法住，故我作是說，彼佛及與我，悉無有差別。

夫如向示，猶涉言迹，非所以亡言泯迹之為等也。故大慧復問始終不說一字之義，以謂不說之說，是如來說，意發如來不言之玅，顯今究竟至等之談，如文云云。佛答則曰：我因二法故，作如是說。謂緣自得法，則證極之名；及本住法，則性德之稱。證極則性德也，性德則證極也，理一而已矣。夫惟證極，則無彼無此，體無增減，故曰彼如來所得，我亦得之。以究極故，其性亡離，故離言說文字能說所說之二趣。不唯自證之玅，言所不及，縱種種言之，亦所不解。如人食蜜，雖甜可說，而所以甜，則不

可說。如魚在水，雖冷煖可知，而所以冷煖，唯自知可也。惟彼彼各證，如兩鏡相照，直示之而已者，為得之矣。夫惟性德，則天然本有，非造作所成。故曰：謂古先聖道，即先佛本所住法法也。如金銀等性，譬也。本自堅剛，非銷鍊所得，故法界常住。若如來出世等，合也。所謂有佛無佛，性相常然。尚不得而加損，況得而說示乎？法界常住，凡兩言之。一則從事，一則從理。此譬合所以異也。又曰：如趣彼城道等，則又兼譬二法，歸乎一致。所謂古城平坦正道，則本住法也。士夫行之而至者，緣自得法也。惟其本有正道，故得隨之而入。入已安之，皆非外物。故曰：彼作是道等耶？答言：不也。謂其皆固有，故非造作成。以譬二法本有之性，非言說所及。所以五十年中，一大藏教，不說一字者，非曰不說，說所不到也。是亦遣言非言，則無言無迹。三世諸佛，理歸一揆。亦無等無不等，所以為至等也。偈頌可知(二)。

〇右第四章

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：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，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告大慧：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！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此世間依有二種，謂依有及無，墮性非性，欲見不離離相。大慧！云何世間依有？謂有世間因緣生非不有，從有生非無有生。大慧！彼如是說者，是說世間無因。大慧！云何世間依無？謂受貪恚癡性已，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。大慧！若不取有性者，性相寂靜故，謂諸如來聲聞緣覺，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。

有無有見者，凡外偏計也。離有無相者，佛法正宗也。苟不辨其偏，何以知其正？故大慧請說有無有相，意則離彼偏見而達乎正道也。於中先示二種依義，則曰世間依有，二種等凡。凡夫情見未嘗獨立，不依於有則著於無，所指有無是所依境，不唯依之而已，而又墮性非性欲見。欲謂樂欲，其見必偏，本不能離而作離想，是謂不離離相，亦猶前文不出出覺是也。云何世間下，徵釋也。謂依有者，計有世間因緣生，是生與所生皆有，仍遮其非曰非不有。從有生，正言所生世間是有也。非無有生，言能生因緣是有也。故佛折之曰無因論，蓋世間有無必相因故。如彼計有從有生，則有為無所因，無因之有則邪見已。其計無者，謂先受貪恚癡性已，而後妄計其性非性，非性則無也。佛折之曰若不取有性等，意謂先有所受後有所非，是猶有取非不取也。若不取者，則其性相本來寂靜，如諸如來等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，則不取

有無於其間，始可謂不取。然則二乘本求斷破，而此同如來不取者，所以蜜喻彼意，亦令其勿取爾。(一)

大慧！此中何等為壞者？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若彼取貪恚癡性，後不復取。佛告大慧：善哉！善哉！汝如是解。大慧！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者，於聲聞緣覺及佛亦是壞者。所以者何？謂內外不可得故，煩惱性異不異故。大慧！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，貪恚癡性無身故無取故，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，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，縛與縛因非性故。大慧！若有縛者應有縛，是縛因故。大慧！如是說壞者，是名無有相。

如來將復計其非說，因問此有無取不取之間，何等為壞滅者。大慧答以如彼次說，以不取為非性，是即壞義。佛印其說，而有與奪抑縱之論。所以印者，與其言次說之當也。所以奪者，以其不取之說濫故。若直以不取為壞者，雖佛亦不取，抑何以異焉？故曰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等。所以者何下，正揀異相。一往不取之言同，而其所以異，故曰內外不可得故等。謂佛能了知貪恚癡等諸煩惱性，於內外法非異不異，則其性本虛，故無實身可得。如是不取，則不同彼定有壞者。故覆結示曰：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，以其本來自性解脫故。無脫則無縛，故縛與縛因非性，則皆不可得。若彼於貪恚癡性，先受而後不取，則已有所縛，故曰若有縛者等。謂縛是其果，果必有因，是應指貪等為因。有縛必有壞，則曰如是說壞者，是名無有相。是必斷滅，墮於空見而為壞爾。斥失如後(二)。

大慧！因是故，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。大慧！無所有增上慢者，是名為壞。墮自共相見希望，不知自心現量，見外性無常，剎那展轉壞，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，離文字相妄相，是名為壞者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有無是二邊，乃至心境界，淨除彼境界，平等心寂滅。無取境界性，滅非無所有，有事悉如如，如賢聖境界。無種而有生，生已而復滅，因緣有非有，不住我教法。非外道非佛，非我亦非餘，因緣所集起，云何而得無？誰集因緣有，而復說言無？邪見論生法，妄想計有無。若知無所生，亦復無所滅，觀此悉空寂，有無二俱離。

既正其失，於是極言以貶之曰：寧取人見，如須彌山等。是以其至大，況其至小。則空見之失，甚於人見。蓋人見者，其惡有止。若增上慢空見，則無法不棄，是所謂壞滅者也。言增上慢者，凡執有一法以為增上，成見慢者皆是。所謂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即其人也。墮自共相見希望者，此本著有。而以斥空見

者，蓋唯一機故。惟其不能忘有，則必滅有以為無故。不知自心現量，見外性無常，以為壞滅反顯。若覺自心究竟不著者，則空有兩亡矣。又曰：離文字妄想者，是亦著文字相故。必求離相，所以為失。若達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，則亦何離之有。是文字相，亦本無定性也。偈言有無是二邊者，頌上所依有無，則二邊而已。極其至處，本唯一心。所謂自心現量境界也。夫二邊之與一心，本不相遠。但淨除彼二見妄想，則心境平等。不見一法可得，則寂滅矣。無取境界性者，頌上不取之義。惟其不取彼境界性，故雖滅而非無，雖有而非異。故曰有事悉如如。所謂如賢聖境界者，如是而已。無種而有生等，追頌上二種依義。不出依世間因緣，計有計無，仍以正教非之。故曰不住我教法。凡我所謂生法者，非佛非外道所作，亦非神我及餘異因所造。乃由正因緣和合生。故曰因緣所集起等。然自其所起言之，不得謂之無。求其集之者不可得，則既本無矣。豈更破有言無邪。故知邪計有無，皆為妄想。若達生無所生，滅無所滅。自然妙契空寂，不墮有無。即正酬所請也。(三)

〇右第五章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。若善分別宗通相者，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。通達是相已，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隨覺想及眾魔外道。佛告大慧：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！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一切聲聞、緣覺、菩薩有二種通相，謂宗通及說通。大慧！宗通者，謂緣自得勝進相，遠離言說文字妄想，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，遠離一切虛妄覺想，降伏一切外道眾魔，緣自覺趣光明輝發，是名宗通相。云何說通相？謂說九部種種教法，離異不異有無等相，以巧方便隨順眾生，如應說法令得度脫，是名說通相。大慧！汝及餘菩薩應當修學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宗及說通相，緣自與教法，善見善分別，不隨諸覺想。非有真實性，如愚夫妄想，云何起妄想？非性為解脫。觀察諸有為，生滅等相續，增長於二見，顛倒無所知。一是為真諦，無罪為涅槃，觀察世妄想，如幻夢芭蕉。雖有貪恚癡，而實無有人，從愛生諸陰，有皆如幻夢。

欲善化道，必宗說兼通，方能誘物而至於道。蓋宗者道之本，說者教之表。宗所以明趣，趣不明則失其所歸。教所以言理，理或昧則瞢其所入。故宗通說不通，理雖精而必壅。說通宗不通，言雖辯而非要。抑說苟不通，則宗為未至。宗苟不通，則說為未明。是二者實相濟為道，其為定慧之形容，解行之標準矣。大慧

請說宗通相，而不及說者，舉其要也。宗通則說在其中矣。答中兼言者，必二而後備也。宗通有三，曰極，曰次，曰又。其次文言緣自得勝進相，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者，對後趣無漏界覺。而又曰勝進相，即如是如來所證法。如文殊普賢諸大士，深入如來境界者，則宗通之至極者也。言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等，即悟住地菩薩所證法門。如華嚴善財，於諸知識，得種種法門，助其次也。又曰緣自覺趣光明輝發者，謂除上八極果法，凡能發悟自己光明，輝輝古今。如從上諸祖，傳宗明道者，則又其次也。三者雖異，率皆自得自覺。而遠離有深淺，降伏有能否，及須不須，此皆宗通之相。乃知此事，誠未易言。今人於此，未少有所得。自謂宗通者，誤矣，抑欺也。說通者，此既依教，不必分異。然亦非無淺深。謂說九部，即十二分教。除因緣譬喻論議之三，猶兼小故。則大唯九部，亦有通別進否(云云)。以是教法導利機緣，仍須離異不異等。謂於自行離四執已，方可隨宜為他四說。所謂善別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者，始曰可矣。不然，亦難哉。偈初三句，茲約宗說通相對說間言之。不隨諸覺想等，謂得二通相者，則不隨外道之覺想，及愚夫實性之妄想也。云何起妄想者，因上徵釋所起覺想。謂或以非性為解脫，或於有為起二見，或以一是為真諦，或以無罪為涅槃。如後涅槃見中出其相，然皆顛倒無知之見故。以今宗趣，觀彼妄想，如幻夢芭蕉，則不隨可知。雖有貪恚癡等，覆釋如幻之義。謂雖有三毒，而無其人。明無能起，則無所起。又能生愛等既幻，則所生陰有亦然。二者交明，如幻益顯。

〇右第六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，不實妄想云何而生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？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？佛告大慧：善哉！善哉！能問如來如是之義，多所饒益，多所安樂，哀愍世間一切天人。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！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種種義、種種不實妄想，計著妄想生。大慧！攝所攝計著，不知自心現量，及墮有無見，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，計著外種種義，心心數妄想，計著我我所生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若種種義、種種不實妄想，計著妄想生；攝所攝計著，不知自心現量，及墮有無見，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，計著外種種義，心心數妄想我我所計著生。世尊！若如是外種種義相，墮有無相，離性非性，離見相。世尊！第一義亦如是，離量根分譬因相。世尊！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，種種性計著妄想生，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？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？說一生一不生？佛告大慧：非妄想

一生一不生。所以者何？謂有無妄想不生故，外現性非性，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。大慧！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，事業在前，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。

窮妄想者，必極其致。示真性者，必盡其源。蓋盡其源，則真性自明。極其致，則妄想何有。故大慧請說不實妄想相，凡致三問。一問妄想云何生，二問何法名妄想，三問於何而妄想。佛以次答釋。初答言種種義者，凡外法有種種相義，皆妄想因之而生，故有種種不實妄想計著生。知其生，則知所以滅也。次答言攝所攝計著者，謂於根境計著，而不知是自心現量，及於心外墮有無見，依是增長諸外道見，皆妄想法。知其法，則知所以妄也。後答言妄想習氣等者，即上所因是其處也。又曰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者，即我我所是其處也。知其處，則知所以起妄之本。處既不實，妄即滅矣。大慧曰佛言下，復疊領上義，以生後問。意謂若於外種種義墮有無相者，及而言之，有墮則有離，亦應離性非性有無相及離諸見相，是亦知其墮，則知所以離也。因復例第一義既離根量等一切相，亦應有離則有墮，故結問云何故一處妄想等。言一處妄想則不容有二生，使無二生，何以於二義有生有不生耶？答中先遮所難，次徵釋。所以生不生者，謂處本無二，但覺則不生，愚者謂生，故曰有無妄想不生故等。文對下愚夫，則此為覺者，以了有無妄想不生故，於外現性非性有無之境，覺自心現量，自然妄想不生，即不生處是第一義，非別有第一義故不生。自餘愚夫不覺此理，以自心種種妄想相故，見事業在前，即有外種種義妄想計著生，是為不實義，非別有不實義故生，故曰我說餘愚夫等，亦是以不生故即不實處是第一義，以生故即第一義是不實處。究言二義，初無定法，但迷覺異有生不生。

云何愚夫得離我、我所計著見，離作、所作因緣過，覺自妄想心量，身心轉變，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？以是因緣故，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，知如實義，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諸因及與緣，從此生世間，妄想著四句，不知我所通。世間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，不從有無生，亦非非有無。諸因及與緣，云何愚妄想？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。如是觀世間，心轉得無我，一切性不生，以從緣生故。一切緣所作，所作非自有，事不自生事，有二事過故。無二事過故，非有性可得。

據向所答，則愚夫一向在迷，何由得離諸見過？不離我我所，則作所作因緣等皆過相，故復示之曰覺自妄想心量等。謂但覺妄想

皆自心量，則有無迷悟一切唯心，不為外物所轉而能轉於外物，由是身心轉變自迷之悟，究竟明解一切地義，到如來自覺境界，離五法自性上事見妄想。事即名相，見即妄想，所治既離，能治亦亡，五法尚離，豈我我所等計著見過而不離邪？此特從本通示離過而已。若別推破因緣及作所作離過相，如後偈，故結示曰以是因緣故等。謂以妄想從不實義則妄想生，以如實智契第一義則得解脫，自心妄想可知矣。然則實不實義，亦約情智假立異名爾。自偈初至非有性，可得頌上離作所作因緣過。於中先推因緣，則曰諸因及與緣等。謂凡諸世間法，莫不從因緣生。而妄想者，於因緣法，著有無等四句見，不知如來所通無生之理，故曰世間非有生等，即離性執四句也。又曰諸因及與緣等，仍責前非有等四句，亦是妄想，即非非有等離相執四句也。具如大論性相二空(云云)。如是觀世間心，轉得無我者，謂轉彼性相二執心，而得人法二無我智。一切性不生者，謂性實不生，從緣故有，亦結前起後義。次推作所作者，則曰一切緣所作等。謂若由緣所作，則非本自有。若非本有而自生者，則是事自生。事有二事過，故事亦果也。如必無二事過，則須於事亦無性可得。所謂世緣起法，亦本無生，則作所作因緣過，任運離也(二)。

觀諸有為法，離攀緣所緣，無心之心量，我說為心量。量者自性處，緣性二俱離，性究竟玅淨，我說名心量。施設世諦我，彼則無實事，諸陰陰施設，無事亦復然。有四種平等，相及因性生，第三無我等，第四修修者。妄想習氣轉，有種種心生，境界於外現，是世俗心量。外現而非有，心見彼種種，建立於身財，我說為心量。離一切諸見，及離想所想，無得亦無生，我說為心量。非性非非性，性非性悉離，謂彼心解脫，我說為心量。如如與空際，涅槃及法界，種種意生身，我說為心量。

此下至盡偈，頌上覺自妄想心量，顯如來自覺境界。於中又二：初八句，略頌始終心量。始離攀緣所緣，雖無能緣之心，而存能無之心，是無心之心量，則自生而已，故曰量者自性處。若猶有處，性則未亡，必須緣性俱離，始謂究竟玅淨。然有能離者在，是亦心量施設。世諦我下二十八句，廣示心量，亦是頌上離五法自性。凡五重：初約世諦施設，而有假名我；約五陰施設，而有實法我。以自共相求之，無實事可得，則法皆平等。因有四種平等見相，謂五陰，則相與非相平等；相必有因，則因性與果性平等；因果具故有我，則我與無我平等；推無我者是脩，則脩與脩者平等。文標三四，而不言一二者，略爾。然皆妄想習氣，次第轉生，有種種心相，因有種種外境界現，內外待對，即世俗心量，亦五法之名相，一也。外現而非有者，謂外境本無，由心取

之，見種種相，即五塵等，是謂五識身財，身之財故，故曰建立於身財，即妄想心量，二也。離一切諸見者，謂縱離一切見想，無得無生，則性而已矣。既曰無生，即正智之心量，三也。然遣性者，非性也，非性亦非，此二俱離，謂是解脫，猶有謂者心量，四也。遣至於此，則如如矣。空際、涅槃、法界等，同出異名，皆意謂所生種種義身，非向所謂意生，但未離名相待對，是皆心量不亡，即如如之心量，五也。五法俱離，於是見矣。然則孰為非心量者？置之(三)。

〇右第七章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所說，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。云何為菩薩善語義？云何為語？云何為義？佛告大慧：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！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云何為語？謂言字妄想和合，依咽喉唇舌齒斷頰輔，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，是名為語。大慧！云何為義？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，是名為義。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，獨一靜處聞思脩慧，緣自覺了向涅槃城，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，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。復次，大慧！善語義菩薩摩訶薩，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，觀義與語亦復如是。若語異義者，則不因語辨義而以語入義，如燈照色

向言如如空際等，於理可謂極矣，而猶墮心量，況餘言說乎？因有善語義之問答中，先別明語義。謂言字妄想和合，依咽喉唇舌等處，及彼我言說妄想生者，名之為語。離是二者，別有一法顯示，名之為義。故曰：離一切妄想相，言說相。要由契證，方名善義。不然，猶語而已矣。故次明脩契之道，則曰：於如是義，獨一靜處等。言獨一，則無待對。以靜處，則言想雙絕。於如是處，隨其所聞，以向所謂如如實際等名義，思脩觀察，一一緣自覺了智，隨順涅槃，悉令契合。轉前言說妄想習氣，身歸自覺境界，至於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。如是趣入，乃名善義。然善義者，固當善語。徒善語者，未必善義。故復兼明善語與義，則曰：觀語與義，觀義與語，非異非不異。謂若語異於義，則不應因語以辨義。苟以語入義，如燈之照色，是因而不異也。然亦應云：燈能照色，色實非燈。因語入義，義實非語。是亦不一也。由是覈之，非異非不異，則本無自性，離諸分別，孰得以語義定之乎？果不可以語義定，即文字性離言說尚是，況第一義諦乎？但如是會，未名為善。(一)

復次，大慧！不生不滅自性涅槃，三乘一乘心自性等，如緣言說義計著，隨建立及誹謗，見異建立異妄想，如幻種種妄相

現。譬如種種幻，凡愚眾生作異妄想，非聖賢也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彼言說妄想，建立於諸法，以彼建立故，死墮泥犂中。陰中無有我，陰非即是我，不如彼妄想，亦復非無我。一切悉有性，如凡愚妄想，若如彼所見，一切應見諦。一切法無性，淨穢悉無有，不實如彼見，亦非無所有。

如緣言說計著者，雖聖言說，未免墮謗。故曰不生不滅，自性涅槃等。此皆理性名言。若謂實有，則墮常見。若謂定無，則墮斷見。況其餘乎。言異建立異妄想者，謂因名言差別建立，而作異妄想計。若如幻有種種現，便作異相分別。曾不知雖幻種種，而無有實。譬如來差別言教，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。而凡愚不了，執以為實，非聖賢也。反是則為誹謗妄想。文略不言爾。偈言彼言說妄想者，然以言說建立諸法，未必失也。惟其以彼邪計，建立誹謗，則為過矣。故曰死墮泥犂中。夫罪莫大於毀方等，謗般若。今結是報，不為過也。陰中無有我等三偈，因上斥外計，復寄此以示墮相。言陰中無有我，又曰陰非即是我者，其文總略具，應該有無非即四計。總不出斷常，而皆墮我見。故正斥之曰不如復妄想。謂不如彼我見，而亦非無我。蓋我無我俱離也。又曰一切悉有性等，常見也。若實有性，應須見諦。彼不見諦，而言有性，則妄計而已。又曰一切法無性等，斷見也。斷則一切無有，故非之曰不實。如彼見等，正言不如彼見之不實也。是斷與常，皆非正見。惟無所見，法亦何常。(二)

〇右第八章

復次，大慧！知識相今當說。若善分別知識相者，汝及諸菩薩則能通達知識之相，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大慧！彼智有三種，謂：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上上。云何世間智？謂一切外道凡夫計著有無。云何出世間智？謂一切聲聞緣覺墮自共相希望計著。云何出世間上上智？謂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，見不生不滅離有無品，如來地人法無我緣自得生。大慧！彼生滅者是識，不生不滅者是智。復次，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，超有無相是智。復次，長養相是識，非長養相是智。

辨諸法之真妄，明語義之是非，莫若乎知識。故如來於此，不待請問，而語之曰知識相。今當說。夫知識之名，有通有別。通言如世出世間，皆可名智。如八識等，皆可名識。別則識之極盡凡，智之極唯聖。故以智言之，無法不是。以識言之，無法不非。欲知諸法之是非，審其智識而已。初明智有三種，約十界能知言也。言智則識兼之。於世智言有無者，二見也。出世智言自共相者，即二乘人觀陰界入有總別相，如前分別(云云)。上上智

言無所有法者，夫理智之極，無以名言，強示之曰無所有法。既曰無所有矣，則觀何所觀？照了諸法是畢竟空，即是見不生不滅，離有無品。一切異名別說，皆趣此理。而特出此等名相者，亦為下對格張本。以智為內證，故皆緣自得，生非別有。所謂不生不滅等，則自覺聖智境界也。然其義猶通，故別約三對。以的揀之，則生滅等凡，屬九界者是識。不生滅等凡，屬佛界者是智。雖兼通別，今意在別。以教言之，亦是偏圓。對明則前三屬識，唯圓名智。相無相中，兼言相因者，據理三雙，各通因果。特發此中，以見前多從因，後多從果，但文略爾。長養相是識者，正約對人法無我言之。前文所謂色等長養心者，即其義也。凡假外塵資養於內，皆識也。唯無所資待，而自得於內者，則智而已矣(一)。

復次有三種智，謂知生滅、知自共相、知不生不滅。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，種種礙相是識。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，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。復次得相是識，不得相是智。自得聖智境界，不出不入故，如水中月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採集業為識，不採集為智。觀察一切法，通達無所有，逮得自在力，是則名為慧。縛境界為心，覺想生為智，無所有及勝，慧則從是生。心意及與識，遠離思惟想，得無思想法，佛子非聲聞。寂靜勝進忍，如來清淨智，生於善勝義，所行悉遠離。我有三種智，聖開發真實，於彼想思惟，悉攝受諸性。二乘不相應，智離諸所有，計著於自性，從諸聲聞生。超度諸心量，如來智清淨。

次明三智者，約一人所知有三，照後偈文，即如來所知之三，猶其有五眼，而實能知則一也，故與前異。以其相猶通淺深，則又約三義的顯極智，故曰無礙相是智等。謂於前三智，一心融泯，故無染礙之相，反是為識也。言三事和合生方便相者，如前由根塵等三緣合生，是方便識相，非自性相。若自性相，則一念靈知，不假緣生，故曰無事方便，自性相是智也。得相是識，不得相是智者，相一而已，而見有離著，故得不得所以異也。金剛般若云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等，即其義也。所謂如來自得聖智境界，則如來所開發，都非礙等三相，而亦不離礙等境界，無以名狀，故曰不出不入，如水中月，則不即不離也。此可智知，難以言示。偈言採集業為識者，略頌上智識二義。採集義如上解，此以八識為識，則識之極也。反上不採集為智，即如來藏是也。觀察無所有等，頌上上智也。而智亦名慧，識亦名心等，皆異名也。故曰縛境界為心等。四句義見前解。此言覺想生為智者，謂

覺想轉而為智。心想及與識者，識也。遠離思想法者，智也。得無思想法，則反識為智，是菩薩而非聲聞，言智之始也。寂靜勝進忍者，即如來所得寂滅忍智，言智之終也。從善勝第一義生，故所行處悉遠離也。我有三種智等，頌上所知之三，是如來所開發故。雖所知生滅等，亦皆真實。法華所謂開佛知見，大論所謂三智一心是也。於彼想思惟等，重出前二，以顯極智。謂彼凡夫，以妄想思惟，攝受諸生滅性。二乘反是，故不相應。離諸所有，而猶計著自性，則聲聞智而已。若如來極智清淨，則超度一切心量，何直異二乘世智而已哉(二)。

○右第九章

復次，大慧！外道有九種轉變論，外道轉變見生，所謂形處轉變、相轉變、因轉變、成轉變、見轉變、性轉變、緣分明轉變、所作分明轉變、事轉變。大慧！是名九種轉變見，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。云何形處轉變？謂形處異見。譬如金變作諸器物，則有種種形處顯現，非金性變，一切性變亦復如是。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，乃至事變妄想，彼非如非異妄想故。

法有變不變異者，非實有不同，見之者異也。如外道計九種轉變論，謂形相因成等，不出四大五陰等法。彼見其生滅異相，故計有轉變。而正教則曰緣生，曰如幻，曰自心現。外性非性及不變等，則未嘗定。謂邪正得失，於是見矣。形謂形處異見，文釋顯然。相謂生住滅相，因謂因漸成熟，成謂成必有壞，見謂隨物遷改，性謂生生不息，緣謂因緣變滅，作謂造作不常，事謂有為之法，顯而易見。復曰：分明因見生，論理之當然。因是起有無者，謂自有之無，或自無之有，皆轉變相，亦終歸於有無而已。徵釋。言形處轉變者，按後偈文，即四大諸根形質處也。彼見其形隨時異，謂有轉變，而神我不變。如金變諸器，器有種種，故異相顯現，性則不變。又曰：一切性變亦如是者，例餘相等諸法變轉，亦如此譬。然非謂其性變也。疊破彼計中，先片引譬之。非如金變諸器，即前經所謂金莊嚴具是也。本譬非如非異，而彼計以為異。又以其性不變為如，故知彼言如異，出於妄想故。由是言之，定計如異者，義必不兩立。非如非異者，其理固常融。今以理融，破彼定計。此內外得失，所以異也(一)。

如是一切性轉變，當知如乳酪酒果等熟，外道轉變妄想，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，自心現外性非性。大慧！如是凡愚眾生自妄想修習生。大慧！無有法若生若滅，如見幻夢色生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形處時轉變，四大種諸根，中陰漸次生，妄想非明智。最勝於緣起，非如彼妄想，然世間緣起，如揵闥婆城。

次例破一切性變等，亦先以譬示，則曰當知如乳酪等次第漸熟者，此亦不然，但轉變妄想爾。以理奪之，本無有實，故曰彼亦無有轉變等。其實有無等法，皆自心現，故外性非性，則如幻而已，安有乳酪等實轉變哉。故結片曰如是凡愚等，謂凡見有生滅轉變者，皆自妄想自性，又宿習所生，非實法體然也。又曰無有法若生若滅如見幻夢色生者，正謂本由不實故見如幻夢，未有實法生滅見如幻夢者。例乳酪等本無轉變，其理亦爾。推而言之，亦可凡愚見如幻作生滅，不見生滅為如幻。若見如幻，則無生滅，豈有轉變乎。然則於生滅而不生邪見者，世諦也。見生滅而起計著者，外道也。見如幻夢者，觀行之通者也。見法法皆自心現，了外性非性者，此經之正者也。是則佛法異於外道明矣。偈言形處時轉變者，略頌上形變義，亦可以時字兼於餘計，莫非時故。中陰謂轉變之始，最勝於緣起等，謂佛於緣起則見如幻化，故曰如揵闥婆城(二)。

〇右第十章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。若善分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，我及諸菩薩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，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，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，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，遊行一切諸佛剎土，無量大眾力自在通總持之印，種種變化光明照耀覺慧，善入十無盡句無方便行，猶如日月摩尼四大，於一切地離自妄想相見，見一切法如幻夢等，入佛地身於一切眾生界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而引導之，悉令安住一切諸法如幻夢等，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，其身轉勝。

法無自性，未始有相續不相續相。分別由人，故說有相續不相續者。因是言說，其義生焉。然則相續者，凡夫妄想也。不相續者，解脫異號也。於相續而了無相續者，方便善者也。於本無相續而因起相續者，情著深者也。其有一念能斷，則解脫矣。至哉斯言，其解脫生死之本乎。所以大慧請說一切法相續及解脫義。解脫蓋反相續者也。於中先祈願致請。文有自行，有化他。自行中言若善分別等，即因說致益。謂由說故而得分別，由分別故善解。不墮如所說義計著者，義見後文。惟其善諸法相，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故，則能隨方增道。故曰遊行一切諸佛剎土等。力自在通總持之印，則所獲功德法門也。種種變化等，則起諸化用也。名義如別出(云云)。言無方便行者，即向無開發方便行。猶如日月行空，而無所依著。如摩尼隨現，而無自性。如四大周

徧，而不相妨礙。皆菩薩化道之相。至於歷位證入，則曰離自妄想相見等。按後文，即地地各有自妄想相，皆悉須離極。至入佛地身，則自行祈願滿也。化他文中，誘物致益，亦略如向所得益相。故曰於一切眾生界等。異言說義者，即向不墮如所說義計著。而後化功歸已，則自他法身，轉更增勝也(一)。

佛告大慧：善哉！善哉！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無量一切諸法，如所說義計著相續，所謂：相計著相續，緣計著相續，性非性計著相續，生不生妄想計著相續，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，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，有為無為妄想計著相續，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，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相續，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，三乘一乘無間妄想計著相續。復次，大慧！此及餘凡愚眾生自妄想相續，以此相續故，凡愚妄想如蠶作繭，以妄想絲自纏纏他，有無有相續相計著。復次，大慧！彼中亦無相續及不相續相，見一切法寂靜，妄想不生故，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。復次，大慧！覺外性非性自心現相無所有，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性無相，見相續寂靜故，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。

答中，先示諸相續相。言無量者，謂內則一身，外則萬法，大而虛空，小而一塵，粗而言說，極於無言。推其著心，蓋無適而非相續，故曰隨所說義。計著，即所謂隨語生解是也。於中為三：初約世間法，謂相即五陰，緣即所緣塵境，性非性，生不生等，皆相反為義，而相續成著者也。意謂凡愚妄想，縱不於性等計著，而又於非性計著，其著相不斷如此，餘義例然。次言出世法者，乘謂三乘，非乘則遣於乘者，亦謂人天等道，有為無為，則二種解脫。地地自相妄想者，謂於自地各有著相，所謂法愛是也。三約凡聖相對言，自妄想即前世間法，無間即出世法，有無品即外道所依斷常。三乘一乘，除自證得，若作待對，是亦妄想相續非相續斷。此及餘凡愚等，結前別斥。即一此字，結前內教弟子也，往往其著猶輕。次別斥凡愚，正謂外道，其著尤重。故曰：如蠶作繭，莫能自出，卒歸於有無相續而已。然亦一往使彼宿種一念能斷，未必不反是也。彼中亦無下，次明不相續智。夫將明智斷，必先示境無。使境而不無，雖智亦不斷。是智雖有能斷之功，要由境無而稱於智。故曰：彼中亦無相續不相續相境也。謂如上明諸相續相，但是妄想，謂為相續，而本無相續之實。故見一切法寂靜時，妄想不生者，則境稱於智也。又曰：覺外性非性等智也。謂雖覺是相，若不隨順觀察，是境亦不能斷。故見相續寂靜時，了無相續不相續相，則智稱於境也。文雖前後，理實一時。一念斷處，諸見悉滅，即解脫矣。而亦言無不相

續相者，謂若存其一，則猶相續。故須雙遣，方為寂靜。論至於此，未曰亡言。(二)

復次，大慧！彼中無有若縛若解，餘墮不如實覺知有縛有解。所以者何？謂於一切法有無，有無眾生可得故。復次，大慧！愚夫有三相續，謂貪、恚、癡及愛，未來有喜愛俱，以此相續故有趣相續，彼相續者續五趣。大慧！相續斷者，無有相續不相續相。復次，大慧！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，識相續無間生，方便計著則有相續，三和合緣識斷見三解脫，一切相續不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〇不真實妄想，是說相續相。若知彼真實，相續網則斷。於諸性無知，隨言說攝受。譬如彼蠶蟲，結網而自纏。愚夫妄想縛，相續不觀察。

此下再約縛解義，覆疏也。然以不續為脫，則相續為縛，本同一理。彼既雙遣，此亦俱亡，方彰一揆之意，故曰云云。夫本自無縛，何解之有？唯實智能契，自餘墮不如實覺知者，如偏小凡外，則有縛有解，皆非究竟。所以者何下，徵釋雙出有無之意。惟其於一切法有，則有眾生可縛，有縛則有解，無則反是。今從後說，故無縛無解。然則向言解脫，何也？曰：為斷相續，故對言之。既得解脫，自會一如，寧存縛解之異？又曰：愚夫有三相續者，是亦成顯上義。前諸相續，特約法言之，而不知所以相續者，在此不在彼。故復出三相續義：一、約三道，謂貪、恚、癡等，即三世煩惱也。以此相續，故有趣相續，有即業也。續五趣者，報也。而斷亦雙遣，故曰云云。二約三和合緣義，見上解。謂以作方便緣，則有計著識。相續無間，生於其間。由是二者，續續不斷。故曰方便計著，則有相續，有亦業也。若三合緣離，則相續識斷。即三合處見三解脫，無別解脫，故續則不生。亦是以緣故生識，識斷則緣離。然皆以識為主也。偈言不真實妄想者，頌上續不續義，不出真妄而已。妄故有於相續，真則其斷可知。所以真實即諸法一如，豈容續斷於其間。然則曰斷者，亦對妄云爾。理而言之，本自無續，何斷之有。言於諸性無知，則諸法本無自謂分別之知。但由凡愚隨言取著，觸境生迷，計以相續，由不觀察故也。反而觀之，續復何有。不續則斷也。有如觀之而不斷者，則觀道未力也。(三)

〇右第十一章

大慧復白佛言：如世尊所說：以彼彼妄想，妄想彼彼性，非有彼自性，但妄想自性耳。世尊！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，非為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？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

故。佛告大慧：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。大慧！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，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然。

一言而盡幻妄之本者，其妄想自性之說乎？若達妄想性而非性，其本既亡，末將自去。譬如空華，其翳既消，華亦自殞，況得有彼彼自性邪？故曰：以彼彼妄想，妄想彼彼性，非有彼自性，但妄想自性耳。此由前文有諸妄想相續之說，故大慧以意領文，為復設難張本。彼彼之言，正謂諸相續相而妄想緣之，故曰：以彼彼妄想，妄想彼彼性。而彼諸法本無自性，但歸之妄想爾。然猶有疑者，謂若但妄想自性，非彼諸法有性自性與妄想相待者，將非世尊所說煩惱涅槃染淨等法亦有無性之過邪？以一切法唯妄想自性，本非性故。此結難意，正以一切法無自性，妄想有自性為難。佛答中先印其說，成上非有彼自性之義，以例煩惱等法亦應無性。是則謂諸法無自性，是也；謂妄想有自性，非也。故如來直告之以妄想亦無自性，故曰：非如愚夫性自性，妄想真實。蓋今所謂妄想，正為智者點迷即悟，說離謂實之妄想，故不當同彼愚夫計性自性謂實之妄想。則又曰：此妄想自性，非有性自性相。然言其非有實性，直皆無性爾。如知其無性，則妄想何有？然則有兩妄想邪？曰：妄想本一，愚智之異。愚人謂實，其妄難除；智者知虛，其妄易轉。今為智說，所以異也。(一)

大慧！如聖智有性自性，聖知聖見聖慧眼，如是性自性知。大慧白佛言：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，非天眼非肉眼，性自性如是知，非如愚夫妄想。世尊！云何愚夫離是妄想？不覺聖性事故。世尊！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。所以者何？謂不覺聖事性故，不見離有無相故。世尊！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，不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。世尊！彼亦性自性相，妄想自性如是現，不說因無因故，謂墮性相見故異境界，非如彼等如是無窮過。世尊！不覺性自性相故。世尊！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，彼云何妄想非妄想，如實知妄想？

如來恐其未悟，故復以聖性自性，反而喻之曰，如聖智有聖性自性，聖知汝當如是知，例聖見則有聖慧眼。夫聖性自性知者，聖人實知實見也，知一切法性非性故。以例妄想，亦當如是而知，故曰如是性自性知。此則如來全以自證境界示之，可謂明矣。大慧於是曉然領悟曰，若果如聖知非凡知，聖見非凡見，則非如愚夫之妄想矣。既深領悟，因復對世尊難疑釋結，文凡五重，述示愚夫所以離妄想者。而佛皆默印，一無所詰，乃知其說，頗當聖心。初謂愚夫既不覺向聖性事，何由得離妄想難也。此下竝伏一疑一釋，凡三疑釋，意其不覺是顛倒邪？故釋曰，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。所以者何下，復自徵釋，謂不覺聖性事，故非不顛倒。

不見離有無相，則如事而見，故非顛倒。又曰，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者，意其方以如事而見為非倒，而聖亦不如事妄想見，應反倒邪？則又釋曰：不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，謂聖雖不如事見，而不隨境界自相所轉，故非顛倒。又曰：彼亦性自性等，意其不為境所轉而非倒者，是聖人未嘗無性自性也。使聖而有性自性，則愚夫固亦有之。故曰：妄想自性如是現。則又釋曰：不說因無因故，謂如來固亦有性自性，而不說因與無因，故不墮性實。彼既說因說無因，則墮自性相見。故如來所見異境界者，謂異於凡見之境界，不如彼等差別之境界也。故結斥曰：如是無窮過。是則翻前所疑，皆為過相。故曰：無窮唯一不覺性自性盡之矣。而是相不覺妄想自性，亦非因彼性自性相，直自妄想而已。故復宗結難曰：彼云何得妄想非妄想，如實知妄想邪？還是結前云何愚夫是妄想之難爾。(二)

世尊！妄想異，自性相異。世尊！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，彼云何各各不妄想，而愚夫不如實知，然為眾生離妄想故，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。世尊！何故遮眾生有無有見事自性計著，聖智所行境界計著，墮有見說空法非性，而說聖智自性事？佛告大慧：非我說空法非性，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，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，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，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。大慧！我不說性自性相。大慧！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，離惑亂相見，離自心現性非性見，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，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，離有無事見相。

將申答釋，先結示二異。謂妄想異，虛實不同故。自性相異，覺不覺殊故。此所以為不相似因，妄想自性相。然則虛而能覺者，智者之不妄想也。實而不覺者，愚夫不如實知也。故復徵曰：彼云何各各不妄想等。各各云者，謂於前二異，各非妄想也。還約愚智對難，以起復釋。則曰：然為眾生離妄想故等。意謂愚智雖異，不可以人異異於妄想。但愚者不知，自謂為實，故說妄想不如實有。以覺愚夫，令其離妄，故曰云云。是則說妄不實，正為凡愚離謂實妄想。故知虛實雖異，理實相符。苟達妄想不實，而不以情蔽者，何患乎不離？此本如來為物深旨。但前既奪愚夫實有，故此不應復與其說。理不容自釋，特託大慧以發之。然亦承佛力而言也。世尊何故下，復難其偏墮。謂若果妄想不實，何故又遮有無偏見？是事自性，計著則成，以實難虛也。謂聖智所行境界者，如前明聖智自性之境界也。於是計著，則墮有見。又說空法非性，而與所說聖智事乖，則有無相反也。佛答中，先雙拂彼難。言離恐怖句故者，謂眾生無始怖空著有。以怖空故，為說聖智事自性以導之。夫聖智事，因非有無也。而以著有故，起著

相見，說空法以治之。是則凡說空有，率為眾生，未嘗說有實法也。故曰我不說性自性相，即示自住之法。曰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，即本住畢竟玅空也。不墮邪例，故離惑亂相見。而常居中道，故離自心現性非性見。又曰得三解脫等者，即以其所證成，顯上三義而已。(三)

〇右第十二草

復次，大慧！一切法不生者，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。所以者何？謂宗一切性非性故，及彼因生相故，說一切法不生宗，彼宗則壞。彼宗一切法不生，彼宗壞者，以宗有待而生故。又彼宗不生，入一切法故，不壞相不生故，立一切法不生宗者，彼說則壞。大慧！有無不生宗，彼宗入一切性，有無相不可得。大慧！若使彼宗不生，一切性不生而立宗，如是彼宗壞，以有無性相不生故，不應立宗。五分論多過故，展轉因異相故，乃為作故，不應立宗分。謂一切法不生，如是一切法空，如是一切法無自性，不應立宗。大慧！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，現不現相故，及見覺過故，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，除為愚夫離恐怖句故。大慧！愚夫墮有無見，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。

一切法不生，則言想都絕。言之已非，況妄立宗乎？如彼外道立不生宗，則是於一不生反生枝葉。其不可者此也。如來所以誡菩薩者，不應立是宗，凡有多違過故。所以者何下。徵釋其義。謂宗一切性非性故者，意言宗必有主。若宗一切性，性自非性，其宗義安在？凡言不生，必因生立。既有待對，則不生成生，自壞不生義。其不應立宗一也。又彼宗不生，必入一切法。若同諸法，應有壞相。若不壞相不生，不應言一切法進退皆非。故不應者二也。又曰：有無不生者，前直以無為不生。此縱轉計入一切性，有無皆不生。是亦不然。縱加有無，性相皆不可得。是亦不生義，自不容立宗。如前難三也。言五分論多過故者，正為彼立宗分，展轉因異相故，則有多過(義如別出)。及墮有作為，故政同此責。其不應四也。又曰：謂一切法不生，亦曰空，曰無自性等。若皆立宗，則乖於名實。豈有空無自性而立宗邪？既不定一，應有多宗，宗可多乎？則又不應五也。然菩薩下，復自釋疑，且示說有可否之義。如說一切法如幻夢，豈非不生？其相不常，亦應有過。何獨責彼立不生宗邪？故曰：現不現相及見覺過。故謂幻現則有，不現則無。言夢迷則見，覺則無見。是皆不常之過。為斷此疑，故曰：當說如幻夢性，性離有無，則為無失。然又當審其可否，則曰：除為愚夫離恐怖句故，方可說之。蓋愚夫者，墮有無見。若聞說如幻夢性不有不無，彼則應怖，有

遠離不受大乘之失。故亦不應說。推此而言，凡所說法，尚須鑒達物機，知其損益。況因說立宗，而可易邪？(一)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無自性無說，無事無相續，彼愚夫妄想，如死屍惡覺。一切法不生，非彼外道宗，至竟無所生，性緣所成就。一切法不生，慧者不作想，彼宗因生故，覺者悉除滅。譬如翳目視，妄見垂髮相，計著性亦然，愚夫邪妄想。施設於三有，無有事自性，施設事自性，思惟起妄想。相事設言教，意亂極震掉，佛子能超出，遠離諸妄想。非水水想受，斯從渴愛生，愚夫如是惑，聖見則不然。聖人見清淨，三脫三昧生，遠離於生滅，游行無所有。修行無所有，亦無性非性，性非性平等，從是生聖果。云何性非性？云何為平等？謂彼心不知，內外極漂動，若能壞彼者，心則平等見。

偈言無自性無說者，頌上一切法不生。言無自性則無說，無說則無事，無事則無相續施設，是本末皆不生。而彼愚夫，妄想立宗，有如死屍，而復起惡覺人。其信諸不生若此，豈外道所得宗乎？此不生論，且欲折諸外道，固不可與常途同日語也。究竟而言，性本不生，緣所成就，而緣亦不可得。故覺慧者，尚不作不生想，況作生想？是生與不生皆不生，豈得對生而立宗邪？譬如翳目視下，以明邪正之別。翳目垂髮，並譬非有而有。夫三有本無，性妄想現。愚夫邪妄，見有三有，於無所有，施設種種相事自性。復由思惟而起妄想，以相事而設言教。言教，謂假名也。使意地紛然，極於震掉，則散動之甚者。佛子能超出者，謂菩薩能離是性，而曰非水。水想愛重，舉渴鹿譬，以彰所離。聖人見清淨等，則又言妄想不生，而智慧生之義。三脫，慧也。三昧，定也。定慧生滅，相反為道。故定慧生，則生滅離。聖人以是游焉修焉，皆如虛空，故無所有。求有無不可得，則性非性平等，復乎實際。此佛果所從生。又曰：云何性非性等？復究其所以有無平等，要不出迷解二心。迷故不知內外一如，遂至於有無漂動，故有性非性見。解故能壞彼見，則復本心見平等矣。(二)

○右第十三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說：如攀緣事，智慧不得，是施設量建立。施設所攝受非性，攝受亦非性。以無攝故，智則不生，唯施設名耳。云何，世尊！為不覺性自相共相、異不異故，智不得耶？為自相共相、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，智不得耶？為山巖石壁、地水火風障故，智不得耶？為極遠極近故，智不得耶？為老小盲冥、諸根不具故，智不得耶？世尊！若不覺自共相、異不異，智不得者，不應說智，應說無

智，以有事不得故。若復種種自共相、性自性相隱蔽故，智不得者，彼亦無智，非是智。世尊！有爾燄故智生，非無性會爾燄，故名為智。若山巖石壁、地水火風、極遠極近、老小盲冥、諸根不具，智不得者，此亦非智，應是無智，以有事不可得故。

有知而知，知彼所知者，凡夫妄識之知也。無知而知，知而無知者，般若之真知也。夫無知而知，則無不知。知而無知，其相亡也。大慧因前有云不得相是智，故以義度其言，即是智不得所緣境相，故曰如世尊說等。謂攀緣事，則所緣之境智，即能知之智。不得，猶不見也。果所不見而云智者，但是施設量中假名建立，本無其實也。故曰所攝受非性等。謂攝所攝，則根境是已。言非性，則皆不可得，豈有智於其間？故智則不生，是如施設假名耳。凡致數端為問，意在破妄知，顯真知，故一一挾妄為疑。初云為不覺性自共相異不異，故智不得者，謂於所攝受性，都不覺知有自共相異不異，故云智不得邪？若爾，則是應無智，以於所緣事境，不得彼相，故結問云云。又曰為自共相相隱蔽故者，即彼種種自其相性，更相隱蔽，如上相奪義，故智不得邪？信如所疑，正當了法無性。此不名智，更指何乎？故知此中已露消息。而且結問者，亦假設云爾。又曰有爾炎故智生者，正謂有爾炎所知之事，故有智生，非全無彼性。會於爾炎之知，而名為智。是必合能所故有知，則猶以障為智，非般若獨照之智。據下正釋，乃成反顯其意，假設之義彰矣。極近而不見者，目睫是也。小而不見，嬰兒是也。餘文可知(一)。

佛告大慧：不如是無智，應是智非非智。我不如是隱覆說攀緣事，智慧不得。是施設量建立，覺自心現量有無有，外性非性知，而事不得。不得故，智於爾燄不生，順三解脫智亦不得。非妄想者，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，作如是知。是知彼不知故，於外事處所相性無性妄想不斷，自心現量建立，說我我所相，攝受計著。不覺自心現量，於智爾燄而起妄想。妄想故，外性非性觀察不得，依於斷見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有諸攀緣事，智慧不觀察，此無智非智，是妄想者說。於不異相性，智慧不觀察，障癡及遠近，是名為邪智。老小諸根冥，而智慧不生，而實有爾燄，是亦說邪智。

答中，先拂彼難曰：不如是，直據問端，只知有智之智，曾不知無智之智，是智之至者，故曰無智。應是智即非智之智，而智體復不可得，則又曰非非智。此猶通說。若約台宗，依準大論以明智者，謂無智者空也，應是智者假也。非非智者，非前二智，直

彰中道第一義智。如是三智，一心中得。得而無得，則不得空，不得假，不得中道。三智融泯，是為智慧不得。又曰不得相是智，皆其理也。言我不如是隱覆說者，重拂彼難辭。夫如來之說，直說也，顯露說者也。豈有本無其實，徒為隱覆施設建立邪？然亦固嘗隱覆說矣。如後文云云，但宜隱則隱，宜顯則顯，今非隱覆故也。覺自心現量有無有下，正顯真智也。謂達境有無，唯自心量也。外性非性者，知法本虛也。如是而知，知而無知，為事不得，非曰不得。了性本虛，心外無法，故不可得也。夫不得也者，智於爾炎既不生，而爾炎於智亦不生。是兩皆無生，則其體本空。順三解脫，而智亦不自得。然則真知若此，其可以知不知、得不得而云乎？言非妄想者，揀妄知也。謂非同妄想，以無始有無妄習之智，而唯事物之知。是雖能知彼，而不自知，則喪智於物。故於外境有無妄想不斷，則常見也。自心現量建立說者，謂以向所謂覺自心現量建立言之，則有無有等，皆自心量。而妄想者，以我我所相，攝受計著，不覺是自心現量。故於前外境，妄想不斷，計為常見。於後智體，見有能所，轉為爾炎，而起分別妄想。於外性非性，有所知則有所不知，即不知處，計為斷見。故曰於智爾炎等。殊不知觀察不得處，正是智，宜善思之。偈言智慧不觀察者，正頌上智慧不得之義。非不覺察，妄其所以知也。而謂此無智非智者，妄想說爾。又曰而實有爾炎者，正謂諸根冥等。言彼雖不見，而實有所智者，是亦邪智，非正智也(二)。

〇右第十四章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四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五

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三(餘)。

復次，大慧！愚癡凡夫無始虛偽惡邪妄想之所回轉，回轉時自宗通及說通不善了知，著自心現外性相故著方便說，於自宗四句清淨通相不善分別。大慧白佛言：誠如尊教。惟願世尊為我分別說通及宗通，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二通，來世凡夫聲聞緣覺不得其短。佛告大慧：善哉，善哉！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，謂說通及自宗通。說通者，謂隨眾生心之所應，為說種種眾具契經，是名說通。自宗通者，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，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，起度一切心意意識，自覺聖境界離因成見相，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，我說是名自宗通法。大慧！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，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我謂二種通，宗通及言說，說者授童蒙，宗為修行者。

宗說通相，前文言之詳矣。而再言者，但前通三乘，此唯在佛，機應不同，故前說後宗。次則反上。又前為眾請，此佛自述，故有妄想回轉等言以啟其說，則知此法在凡未嘗無之，但為迷轉故，全體不知。夫回轉者，謂迷自己故，回內向外，唯著自心現外性相等境界，亦著方便言說，故於自心宗本離四句所通相而不能了。大慧所以因而致請，言不得其短。若謂宗通說不通，其短在化導；說通宗不通，其短在自行；俱通則不得其短也。答中言二種法通者，謂宗通不過自證法，說通則說一心所顯法，而以被物者故佛，佛所以道同此經，所謂法等。言眾具契經，即前九部攝一切法，故曰眾具。而卒歸於契理契機，是謂契經。自證之法本不可說，故寄修者以示其相，則曰離自心現種種妄想等。謂不墮四句，則妄想不行；妄想不行，則超度一切心識，到自覺聖境界。然則何以示之？亦唯曰離因成見相而已。凡有為之法，可說眾因緣成，得有見相。今自覺境界，則是無為，出因緣外，非相之相，豈有見乎？故云離是。宜非凡外小聖墮二邊者所知，故曰云云。偈言童蒙猶初機也。其說通所被，未必一向初機，為對宗通言爾。宗通雖為修行，若不假說，其何以示是？宗亦須說，皆一往爾。所謂信行樂多聞，法行宗深觀者是矣。

○右第十五章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一時說言：世間諸論種種辯說慎勿習近，若習近者攝受貪欲不攝受法。世尊何故作如是說？佛告大慧：世間言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採集莊嚴，誘引誑惑愚癡凡夫，不入真實自通不覺一切法，妄想顛倒墮於二邊，

凡愚癡惑而自破壞，諸趣相續不得解脫，不能覺知自心現量，不離外性自性妄想計著，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辯說，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誑惑迷亂。大慧！釋提桓因廣解眾論自造聲論，彼世論者有一弟子，持龍形像詣釋天宮建立論宗，要壞帝釋千輻之輪，隨我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。作是要已，即以釋法摧伏帝釋，釋墮負處即壞其車還來人間。如是大慧！世間言論因譬莊嚴，乃至畜生亦能以種種句味，惑彼諸天及阿修羅著生滅見，而況於人。是故大慧！世間言論應當遠離，以能招致苦生因故慎勿習近。大慧！世論者唯說身覺境界而已。大慧！彼世論者乃有百千，但於後時後五十年，當破壞結集惡覺，因見盛故惡弟子受。如是大慧！世論破壞結集種種句味因譬莊嚴，說外道事著自因緣無有自通。大慧！彼諸外道無自通論，於餘世論廣說無量百千事相無有自通，亦不自知愚癡世論。

夫道有正道有邪道，而論有世論有非世論，雖不兩立如水火然，而亦未嘗不竝行於世，若薰蕕之同器也。故如來誡其慎勿智近，大慧因是而問焉。答中先斥世論非，則曰世間言論不入真實自通，謂彼無理可詮，故不可與入真實自通之地。又言墮於二邊者，凡彼宗歸於此而已。凡愚癡惑下，次明受習之非，謂因受習其說以自破壞故。有諸趣下諸過失相，而後結斥其非云云。釋提桓因等，引事證失也。持龍形象者，蓋非龍則不能升天，故以龍身往求議論。建立論宗者，凡彼議論必先立宗，作是要已要當平呼，謂約也。即以釋法者，還即彼論為難。墮負猶言不勝。大慧世論下，重出彼論建立，唯說身覺境界，謂陰身覺想境界也。雖彼世論乃有百千，極其宗旨不離情識，豈知有他道哉。後五十年破壞結集者，按金剛功德施論，謂人壽百齡開為二分，初分五十教力增強，後五十歲教力漸徵，言正法欲滅時也。或十當為百，字之誤也。破壞如來結集正教，所以為魔外也。惡覺因見盛故者，謂顛倒惡覺苦因邪見識盛世間，故諸惡黨類受習其說自取淪墜也。如是大慧下，總結過類，斥言著自因緣，即向說身覺是已，而不能以現自通，故曰無有自通，大率如是而已(一)。

爾時，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若外道世論，種種句味因譬莊嚴，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。世尊亦說世論，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，天、人、阿修羅，廣說無量種種句味，亦非自通耶？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？佛告大慧：我不說世論亦無來去，唯說不來不去。大慧！來者趣聚會生，去者散壞，不來不去者是不生不滅。我所說義，不墮世論妄想數中。所以者何？謂不計著外性非性自心現處，二邊妄想所不能轉；相境非性覺自心現，則自心現妄想不生；妄想不生者，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入三脫門，

名為解脫。大慧！我念一時於一處住，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，不請空閒，便問我言：瞿曇！一切所作耶？我時報言：婆羅門！一切所作是初世論。彼復問言：一切非所作耶？我復報言：一切非所作是第二世論。彼復問言：一切常耶？一切無常耶？一切生耶？一切不生耶？我時報言：是六世論。大慧，彼復問我言：一切一耶？一切異耶？一切俱耶？一切不俱耶？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？我時報言：是十一世論。大慧，彼復問言：一切無記耶？一切記耶？有我耶？無我耶？有此世耶？無此世耶？有他世耶？無他世邪？有解脫耶？無解脫耶？一切剎那耶？一切不剎那耶？虛空耶？非數滅耶？涅槃耶？瞿曇，作耶？非作耶？有中陰耶？無中陰耶？大慧，我時報言：婆羅門，如是說者悉是世論，非我所說，是汝世論。我唯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，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，攀緣外性如外道法。我諸根義三合知生，我不如是。婆羅門，我不說因，不說無因，唯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，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。大慧，涅槃、虛空、滅，非有三種，但數有三耳！

次顯正教。於中，初大慧反問如來亦同世說，凡二難。如為異方諸天人眾廣說諸法，則隨他意語，豈亦非自通義？又何以異於外道智慧言說數邪？如文云云。答中，先拂初難云：我不說世論，蓋世論者說來去，佛唯說不來不去，故曰來者趣聚會生等。謂來者趣聚義，則緣會而生；去者散壞義，則緣散而滅。佛說異是，故不來不去，即不生不滅，乃我所通。酬次難云：不墮世論妄想數者，即二邊是妄想數。故徵釋云：謂不計著外性非性，自心現處，則不著二邊。以不著故，二邊妄想所不能轉。相境非性，非性即空，何轉之有？覺自心現故，則自心現。妄想不生者，既了自心，復何所生？是則心不自生心，心不自轉心，心不自著心，豈復自心墮於自心邪？故妄想不生者，則順於空相，入三解脫門，是豈與外道同哉？次正引論廣辨邪正，則曰我念一時等。不請空閒者，空閒猶間隙也，當是請問之儀，如禮有請問之語是也。而彼不請，卒然有問，所以責之也。彼問雖多，槩以一世論報之，所以拒之也。如是說者，悉是世論，則率由情見，所以抑之也。又曰：非我所說，是汝世論，所以外之也。我唯說下，即佛自示正教，不出三道因果。謂無始虛偽等煩惱也，種種諸惡之因業也，三有苦也，及迷心起妄，攀緣外性等。斯皆內教正因緣之說，非外道所知。又曰：如外道法者，重舉彼計，以格其說。言我諸根義，三合知生者，按唐譯，則我及根境合故，有於知生。知即識也。或說以為因，或說無因等，佛皆異其說曰：我不

說因，不說無因，唯說妄想攝所攝性等。夫言施設緣起，則未嘗無因。言妄想，則未嘗有因。但不如彼說有即常，說無即斷。故曰：非汝及餘墮受我見相續者所能覺知，則邪正於是別矣。受我見者，或本無見字。謂由受有我，由我故受，展轉相續，皆外道見。言涅槃虛空滅等，文似孤然。因上外道亦問此故，何為亦世論邪？故釋云：爾無為之法，本實非三。彼以數問，亦世論也。

(二)

復次，大慧！爾時世論婆羅門，復問我言：癡受業因故，有三有耶？為無因耶？我時報言：此二者亦是世論耳。彼復問言：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？我復報言：此亦世論。婆羅門！乃至意流妄計外塵，皆是世論。復次，大慧！爾時世論婆羅門，復問我言：頗有非世論者不？我是一切外道之宗，說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嚴。我復報言：婆羅門！有非汝有者，非為非宗非說非不說，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。婆羅門言：何等為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？我時報言：婆羅門！有非世論，汝諸外道所不能知，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偽計著故，謂妄想不生，覺了有無自心現量，妄想不生，不受外塵，妄想永息，是名非世論。此是我法，非汝有也。婆羅門！略說彼識，若來若去，若死若生，若樂若苦，若溺若見，若觸若著種種相，若和合相續，若愛若因計著。婆羅門！如是比者，是汝等世論，非是我有。大慧！世論婆羅門，作如是問，我如是答，彼即黠然不辭而退，思自通處作是念言：沙門釋子出於通外，說無生無相無因，覺自妄想現相，妄想不生。

彼復挾佛二三義為問。使佛以實告，則墮彼問矣。故亦以世論杜其辭。乃至曰：意流妄計外塵，皆是世論。此則齊彼所知。凡意識流動，隨塵計著，無問邪正，皆為世論。使彼不得問，所以杜之也。彼論既窮，於是始有非世論之請。如來言有而非汝有，直為異之之論，所以啟之也。一一皆言非等，所以對外言也。是終未與說實。及其再請，而曰非非宗者，謂何等為非非宗？非非說者，意指今宗說言也。乃復抑之，非汝所知。以其於外法妄想計著，不唯不能信入，亦復隨語生解，起請見過，所以難之也。不得已而後為說，亦不過謂妄想不生等。凡以二義故，謂覺了有無。無非自心現量，則妄想不生。不受外塵故，則妄想永息。永息猶不生也。是即非世論。始知三世諸佛，初無一法與人。但令妄想不生，則天真妙性，不遠而復，皆自己有。且曰此是我法，非汝有者，亦所以奪之也。因說彼所有者，則曰略說彼識若來若去等，謂有如是種種異相。溺謂陷溺，不能自出之謂。餘皆可知。然則識相無性，而計有去來等，故知其妄也。然以各不相

有，則彼此一爾。而有真妄虛實，所以異也。彼論既屈，負慚而退，亦不暇辭耳。且言思自通處，又曰出於通外者，此皆外道退而有言。以佛所說，求諸己而不得，始知佛說出於自通之外，而曰說無生無相等。觀其所領，亦足見其曉悟矣。(三)

大慧！此即是汝向所問，我何故說習近世論種種辯說，攝受貪欲不攝受法？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攝受貪欲及法，有何句義？佛告大慧：善哉，善哉！汝乃能為未來眾生，思惟諮問如是句義。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所謂貪者，若取若捨若觸若味，繫著外塵墮二邊見，復生苦陰生老病死憂悲苦惱，如是諸愚皆從愛起。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，我及諸佛說名為貪。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。大慧！云何攝受法？謂善覺知自心現量，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，妄想不生；善知上上地，離心意意識，一切諸佛智慧灌頂，具足攝受十無盡句，於一切法無開發自在，是名為法。所謂不墮一切見、一切虛偽、一切妄想、一切性、一切二邊。大慧！多有外道癡人，墮於二邊若常若斷，非黠慧者受無因論則起常見，外因壞因緣非性則起斷見。大慧！我不見生住滅故說名為法。大慧！是名貪欲及法，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一切世間論，外道虛妄說，妄見作所作，彼則無自宗。唯我一自宗，離於作所作，為諸弟子說，遠離諸世論。心量不可見，不觀察二心，攝所攝非性，斷常二俱離。乃至心流轉，是則為世論，妄想不轉者，是人見自心。來者謂事生，去者事不現，明了知去來，妄想不復生。有常及無常，所作無所作，此世他世等，斯皆世論通。

三結指所答云云。大慧因問攝受貪欲等義，答中以取舍等為貪，貪即惑也，以貪故繫著外塵等業也，復生苦陰等報也，皆以愛為本。愛復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，者則人也，皆能攝令生貪，故云攝受貪欲。不攝受法，左右異言爾，而請中有及法之言，故復告其所以。攝受法者，即善覺知自心現量等，此以知諸法門為法。又曰：不墮一切見等，則以離妄為法。竝義如前釋。然則覺法由於離妄，離妄必由覺法，文雖竝出，旨實互顯。多有外道癡人者，因斥凡墮邊見者，皆愚人法，非黠慧者，意令聞而自化。受無因論，則起常見者，謂四大性常，不假因成，故成常見。或見外因壞滅，計因緣非性，則成斷見。又曰：我不見生住滅故，則生而無生，滅而無滅。反上斷常，是亦名法。偈初四句，通頌世論計作所作，而不知唯自心量故，無有自宗。佛法異彼，則曰：唯我一自宗。謂唯以自心為宗，則一切皆法自心量故，離作所作

等。諸世論計心量不可見者，惟其自心性離故，不可以有無見，不可以能所攝。則不觀察有無二心，了攝所攝非性，出於斷常。故得以流轉者，皆為世論。唯不隨妄想轉者，名見自心。若見自心，心實非見。以此為宗，宗亦非宗。所謂唯一真如智獨存者，斯得之矣。故曰：來者，謂事生等。謂事之來去，自彼來去，而此心不動。如鏡之現象，象有生滅，而明未嘗動。惟其出於來去者，然後乃知來來者不來，去去者不去。雖或來去，而不為來去所轉，則妄想不復生矣。凡自心外有常無常等諸差別見者，皆世論通，非佛法也。(四)

〇右第十六章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所言涅槃者，說何等法名為涅槃，而諸外道各起妄想？佛告大慧：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！當為汝說。如諸外道妄想涅槃，非彼妄想隨順涅槃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或有外道陰界入滅，境界離欲見法無常，心心法品不生不念，去來現在境界諸受陰盡，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，斯等於此作涅槃想。大慧！非以見壞名為涅槃。

有以色心轉變，至於無變，名為涅槃，辨二乘之所得。又以妄想識滅為涅槃，斥外道之所計，則既明矣。大慧！復有所請者，惟恐理未盡明，見未盡破，一為所惑，墮於邪見，則究竟解脫之道，無上涅槃之城，反致侵毀，法身慧命，不得而立。此聖人之所憂，而不可不辨者。文曰：或有外道陰界入滅等，作涅槃想者。按提婆論釋，凡二十種計，此當第一小乘外道論。論曰：諸受陰盡如燈滅，種壞風止名涅槃。今文則又曰：境界離欲等。謂於六塵無染，故曰離欲。見諸法無常，故不起心心數法。以不念過現等境，故諸受陰盡，如燈滅種壞。受滅則想滅，故曰妄想不生。且約滅想云爾。其實見想不除，故斥曰：非以見壞為涅槃。是猶在見中，亦可以此總破諸見，所以為非一也(一)。

大慧！或以從方至方名為解脫，境界想滅猶如風止；或復以覺所覺見壞名為解脫；或見常無常作解脫想；或見種種相想招致苦生因，思惟是已不善覺知自心現量，怖畏於相而見無相，深生愛樂作涅槃想；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，去來現在有性不壞作涅槃相；或謂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；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見自性及士夫，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為自性，如冥初比求那轉變，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；或謂福非福盡，或謂諸煩惱盡，或謂智慧，或見自在是真實作生死者作涅槃想；或謂展轉相生生死更無餘因，如是即是計著因，而彼愚癡不能覺知，以不知故作涅槃想；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作涅槃想；或見

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異俱不俱作涅槃想；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種種雜寶及利刺等性，見已作涅槃想。大慧！或有覺二十五真實，或王守護國受六德論作涅槃想；或見時是作者時節世間，如是覺者作涅槃想；或謂性，或謂非性，或謂知性非性，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。

此下凡二十一計，或云涅槃，或云解脫，並同出異名，或義有同異(云云)。言從方至方者，論云：第二外道說最初有方，從方生世間及人，從人生天地，次第滅沒，還入彼處，說方是常，名為涅槃因。今謂方猶方所，亦彼此也。而趣方者，不失自性云爾。又曰：境界想滅，猶如風止，則無迹而已。據論合在上種滅文，下文差互耳。舊或以此句當風仙外道，計風能生殺萬物，說風為常，是涅槃者，意全不類，豈必然乎？凡後有名相，與論絕不類者，例是不必對會也。或復以覺所覺見壞為解脫者，凡外道曰覺，多謂覺想，彼復不存能所之異，故曰見壞。而猶有壞者，未離想故。或見常無常者，按論謂是外道說，其師云：伊賒那形相不可見，遍一切處，而能生一切物，即賒那是常，名為涅槃，所生之物，即名無常。或見種種相想，招致苦生因等，是以相想而為苦因，不知相即自心現量，捨相而著無相見者。或見內外等法，有自共相三世之異，別計性不壞作涅槃者。或謂於我人眾生等一切假實法壞而作想者，此雖計壞，而非無我人眾生壽者，見既不破，亦邪計爾。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者，先出彼非相，義通文別，則是以惡見火燒滅正智也。見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間者，間當去呼，猶間異也。謂自性即士夫所從出，言其有能所之間，故曰士夫所出名為自性，如冥初生覺之比。一往引同，非即彼計，彼計如後。又曰求那轉變等，謂求那有自性、有所依，所依諸緣則有轉變，而求那自性即是作者，計此不變作涅槃想。惑謂福非福盡者，皆指盡處作涅槃見。或謂諸煩惱盡等者，按論本一計，謂是外道說煩惱盡依智名涅槃。或見自在等，論云：自在天能造作眾生及一切物。又言：我造一切物，於一切法中勝，是我能作生，名常是涅槃因。即此計也。或謂展轉相生故有生死，無別有因者，曾不知如是計著是即生死之因，而彼愚不覺，以不知故計無因作涅槃想。或言得真諦道者，僧佉論師說：二十五諦自性因生，諸眾生自性是常，名涅槃因。論又云：於中隨何等性修行，如實證知自性生，還入自性，能離一切生死等。按論是僧佉釋，亦未可憑。據後經文自有覺二十五諦真實之言，真實豈非諦義？安得於此互出之邪？況論却無後段經文，驗是二十五諦即其計也。而言得真諦道者，此亦外道常語爾，如冥諦等亦名諦故。又曰：瞿曇雖神，不如我道真。但以佛教望之，非真諦爾。或見功

德者，論亦曰：作、所作、和合等。凡外道所謂功德，多指苦行。仍於所起和合處，作四句見計著。或見自性所起，如孔雀文采者，論謂無因論師作如是說等。謂皆出於自然，不由造作。計自然性為是者，此下間大慧字未詳。或恐是外道之宗，故更端言之。不然則多爾。二十五真實者，真實即諦義。如前冥初生覺，次第轉生二十五諦，即其相也(名義別出)。或王守護國土，受六德論者(六德義如別出)。此或以能安世諦為涅槃。或見時是作者，時謂時節。以世間作必依時，時有變遷，而作者不異。如是而覺者，論亦曰：時論師說時是常，能生一切物等是也。或謂性等，性即是有。謂如地水火風等物，各有其性，能生萬物。或物即是性，非性則無物。謂反上性等如虛空，如萬物之因性，非性則兼有無言之。謂是外道說本無物而有水生，從水生一切物等，即其計也。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而作想者，若見有異，何從作想？是應以前諸計，多計覺等為涅槃。此復見其異相，故翻前計，於所異處作涅槃想。大略如此。餘有同異，須者檢之。雖是外計，亦須文理粗通可也(二)。

有如是比種種妄想，外道所說不成所成，智者所棄。大慧！如是一切悉墮二邊作涅槃想，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，彼中都無若生若滅。大慧！彼一一外道涅槃，彼等自論智慧觀察都無所立，如彼妄想心意來去漂馳流動，一切無有得涅槃者。大慧！如我所說涅槃者，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，離於四句見如實處，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，攝所攝不可得，一切度量不見所成，愚於真實不應攝受，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，知二無我離二煩惱，淨除二障永離二死，上上地如來地，如影幻等諸深三昧，離心意意識說名涅槃。大慧！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，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。

結斥，文凡五非。言不成所成者，惟其皆妄想故，雖計涅槃，而不成所成之涅槃。前文所謂非彼妄想隨順涅槃，故為智者所棄，一也。又曰如是一切悉墮二邊者，二也。又彼雖妄計生滅，而實彼法何曾生滅，三也。然彼皆邪論，正智觀之，本無成立，四也。抑又以彼心想流動，乖涅槃性，是故無有得涅槃者，五也。並如文云云。以是辨之，足顯其妄。如我所得下，對邪顯正，其文亦五：謂善覺知自心現量，不著外性，一也。離於四句，見如實處，二也。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，則攝所攝不可得，三也。一切度量，不見所成，顯今涅槃出眾邪外，四也。愚於真實，不應攝受者，謂凡迷實理，隨有所見，不應攝受，而亦不自攝受，則一切無著，五也。亦可反上五義，對之可見(云云)。由是言之，凡彼蔽涅槃者，皆當棄去，故曰棄捨彼已，彼得自覺聖法，則無

上玅心，理當自顯。所謂常樂我淨，以至恒沙性淨功德，亦是對妄強名。究竟言之，本無一法，若有所得，即非涅槃。又由自他俱離，方證無得之得，知二無我等，即所證覺法也，義見上解。得如幻影等諸深三昧，離心意意識，皆所以顯涅槃者。若夫克論所渭涅槃，則非證非非證，非得非非得，非離非非離，玅絕百非，咸亡四性，如是安住，是為究竟祕密理藏也(三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外道涅槃見，各各起妄想，斯從心想生，無解脫方便。愚於縛縛者，遠離善方便，外道解脫想，解脫終不生。眾智各異趣，外道所見通，彼悉無解脫，愚癡妄想故。一切癡外道，妄見作所作，有無有品論，彼悉無解脫。凡愚樂妄想，不聞真實慧，言語三苦本，真實滅苦因。譬如鏡中像，雖現而非有，於妄想心鏡，愚夫見有二。不識心及緣，則起二妄想，了心及境界，妄想則不生。心者即種種，遠離相所相，事現而無現，如彼愚妄想。三有唯妄想，外義悉無有，妄想種種現，凡愚不能了。經經說妄想，終不出於名，若離於言說，亦無有所說。

偈頌為二：初凡四偈，並言外計無有解脫，而其義有四：一者不出想心，二者不善方便，三者一依癡想，四者妄見有無。由是言之，所謂解脫，本無有法，但離癡想等，斯為解脫爾。次言凡愚唯著妄想，與上互顯其意。初四句法，不出妄想真實。謂妄想出於言語，故為三苦本。真實反於妄想，故為滅苦因。然則言語真實，復何與焉？但由凡迷自生向背，故今示之，意令眾生反迷歸悟也。譬如鏡中象下，別舉譬顯。即鏡以喻心，象以喻境。現而非有，其妄可知。了境即心，鏡象不二。而言愚夫見有二者，謂心境之二也。不識心及緣者，緣亦境也。以不識故，謂心與境異。是心與境皆起妄，則二妄想也。了則不二，故妄想不生。心即種種，故無別所相。事現而無現等，合上鏡象四句也。三有唯妄想者，一妄想外，更無有法。經經說妄想，終不出於名。一假名外，亦無有說，無說則無法。然則妄想一出於心，解脫亦從心得。解不自解，由縛而有解。縛不自縛，因心而成縛。若達心性本空，則縛與縛者，當處解脫。惟其不了，但增妄想。究而言之，唯一心法翻覆而已矣。斯皆如來示人，令從省要處悟入也(四)。

〇右第十七章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竟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。

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四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三藐三佛陀，我及餘菩薩摩訶薩，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。佛告大慧：恣所欲問，我當為汝隨所問說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為作耶為不作耶？為事耶為因耶？為相耶為所相耶？為說耶為所說耶？為覺耶為所覺耶？如是等辭句，為異為不異？佛告大慧：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於如是等辭句，非事非因。所以者何？俱有過故。大慧！若如來是事者，或作或無常，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，我及諸佛皆所不欲。若非所作者，無所得故方便則空，同於兔角槃大之子，以無所有故。大慧！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，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，四句者是世間言說，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，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，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，慧者當知。

佛固不易聞見，而知佛益難。大慧於是清說三藐三佛陀，此言正徧知，又曰善於如來自性、自覺、覺他。自性謂法身也。知覺理一，故得互顯。文因明涅槃而來，亦為後世。欲善知佛者，請凡約六義，謂作、不作等。作謂修治造作，義該因果，故繼之事因，事即果也。不作則非事非因，故略不言，亦與下答文互出。相謂身相、言說、覺知也，竝以理性為所相等。如是辭句為異為不異者，謂如來自性於作不作等辭句為異不邪？答中先酬所問，直言非事非因，即非因非果也。準後徵釋，應云非作非不作，亦可言非則不作義，因果則作義，故得兼之。言俱有過者，不直遮事因而已，正言如來若唯事因則墮作過，若非事因墮無所有過，方盡文旨。先以非事覈事，則曰若如來是事等。謂若如來定須因果等事，則同作法。作則無常，同一切事。故曰一切事應是如來，佛亦不欲。是佛不許同彼事也。理而言之，方復求同一切法不可得，況不欲乎。亦且一往覈非云爾。舉果知因，故略不言因。次以事覈非事，則曰若非所作等。即覈上非事非因句，異其言爾。故以方便對言之。謂非所作，則無所得。無所得，則福智方便皆為徒施。故方便則空，同於兔角槃大之子，謂石女兒也。由是言之，自性法身克體，則不當因果脩顯，則非無事因。是謂非有事因。非無事因，則非有非無。文偏言者，亦略如向說。言四句是世間言說者，謂有無等四句。若出四句，則不墮有無等戲論，是智者所取。即是如來法身句義也(一)。

如我所說，一切法無我。當知此義，無我性是無我。一切法有自性、無他性，如牛馬。大慧，譬如非牛馬性、非馬牛性，其實非有非無，彼非無自性。如是，大慧，一切諸法非無自相、有自相，但非無我，愚夫之所能知，以妄想故。如是一切法空、無生、無自性，當如是知。如來如是與陰，非異非不異。

若不異陰者，應是無常；若異者，方便則空；若二者，應有異。如牛角相似故不異，長短差別故有異；一切法亦如是。大慧，如牛右角異左角，左角異右角，如是長短種種色各各異。大慧，如來於陰、界、入，非異非不異；如是如來、解脫，非異非不異；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。若如來異解脫者，應色相成；色相成故，應無常。若不異者，脩行者得相應無分別，而脩行者見分別，是故非異非不異。如是智及爾燄，非異非不異。

前約法身自性相，非異非不異，則通而且總。故次具明三德，仍對陰等言之，方極其致。初法身文，先舉一切法無我句，以立法身義。本因自釋云：無我性是無我，謂無我之我，即真我也。故自真我言之，則曰自性。以無妄我言之，則曰無我性。故曰一切法有自性，無他性。知一切法是法身自性，則無妄矣。然復應知自性有二，謂獨一絕待之自性，此生佛所同。有自他形對之自性，則生佛所異。今當初義，故非對他。而曰無他性者，此方對自之他。言他則其自可知。故知兩句各有所屬。如牛馬者，譬顯也。蓋牛性柔，馬性剛，而不相有。故曰譬如非牛馬性，非馬牛性。正言非牛則馬性，非馬則牛性，而一有一無。故曰其實非有非無。彼雖互無，而一知之性不異。則又曰彼非無自性，類法可知。因復例相，亦曰一切法非無自相，有自相。謂非無諸法之自相，亦有法身之自相。如是二相，不相傾奪，未始隱覆。但非凡小愚夫所知。此言無我者，謂無真我之愚夫也。如是一切法空等，例上無我，示諸異名。皆如來自性，亦當如是知之。次對五陰，正明非異非不異。夫陰即苦道，與夫法身，的相翻對。若知不即不離，不合不散，則陰體本融，即是法身不得轉除也。於中先立，次覈，三結。言方便則空者，謂法身本無相，方便則有相。若異陰者，則無方便應應之相，是則非異非不異。又曰：若二者應有異，覆示上二義，不應復異，異則不成非異非不異也。故就牛角，開二喻示之。初異牛角似喻，喻一切法異，而法身性同，故曰一切法亦如是。次一牛異角喻，喻法身本一，而諸法宛然。如是長短種種色異者，亦猶左右角之不同也。結文可知。解脫中，亦先立如來。以解脫名說者，即解脫是如來異名，亦佛之大用，故對色相明之。若如來異解脫者，應色相是如來，非解脫也。若色相所成，則應無常。若不異者，如修行者，得解脫相，應無人法之異。若亦見有分別異者，則不可云一。而特以修行對覈者，以因顯果，亦一往爾。般若與爾燄，約智障相翻言之，文但標例而已。准義應云：若異，則離障無智，如離水無水。若不異，則障豈即智，而理須融氷。亦非異非不異，可以意得。(二)

大慧，智及爾炎，非異非不異者，非常非無常、非作非所作、非有為非無為、非覺非所覺、非相非所相、非陰非異陰、非說非所說、非一非異、非俱非不俱。非一非異、非俱非不俱故，悉離一切量；離一切量則無言說，無言說則無生，無生則無滅，無滅則寂滅，寂滅則自性涅槃，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，無事無因則無攀緣，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偽，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，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。大慧，是名三藐三佛陀佛陀。大慧，三藐三佛陀佛陀者，離一切根量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悉離諸根量，無事亦無因，已離覺所覺，亦離相所相。陰緣等正覺，一異莫能見，若無有見者，云何而分別？非作非不作，非事亦非因，非陰非在陰，亦非有餘雜。亦非有諸性，如彼妄想見，當知亦非無，此法法亦爾。以有故有無，以無故有有，若無不應受，若有不應想。或於我非我，言說量留連，沉溺於二邊，自壞壞世間。解脫一切過，正觀察我通，是名為正觀，不毀大導師。

所以三皆非異非不異者，以其性融而理一也。一故中，中故妙，妙故離四句言說。故復例通而結成之，則曰非常非無常等。總不出非二邊，顯中道；非能所，顯一相；非四句，顯亡言。仍間雜不次，所以彰法門混融，無決定也。至於結成理性，則曰離一切量等。夫離諸言量，則無生寂滅，自性涅槃而已矣。既彰理性，乃復宗結，示曰無事無因等。唯一法身，迥然獨立，不見諸法，為所攀緣。故出過一切虛偽，名為如來三藐三佛陀。重言佛陀者，翻知覺之異，雙結上二名也。言至於此，可謂極矣。而復疊云離一切根量者，總酬所問，旨歸法身自性也。偈言悉離諸根量等，疊頌上諸文，總顯一離相。陰緣等正覺者，陰即五陰，緣謂界入等攀緣之緣，並對法身正覺。言非一異，而莫能見，因起後難釋。故曰若無有見者，難也。意謂既一切悉離，則都無所有，於何分別非作非不作等。言有餘雜，則不一義也。亦非有諸法自性，如彼妄想見者。是以其所離，還難自所分別。宜莫能解者，當知亦非無等釋也。謂雖離謂相，而亦非無所分別，以其法法自爾故。故曰以有故有無等。是則有不別有，有其所無。無不別無，無其所有。是應云以無故無有。文言有有者，或別有意。故雖有分別，而不妨離相。仍遮其非曰：若無不應受，受則有矣。若有不應想，想則著矣。若受若想，皆於法爾上加之情見，所以非也。或於我非我等，總反斥彼著。以我非我有無言量，留連沉溺。著於二邊，增損世諦。是為自壞，壞世間也。解脫一切過者，頌上佛陀離一切根量之過，亦反上沉溺之失。得正觀察，乃

我所通。反顯有無，不名正觀。不毀大導師者，毀猶謗也，否則謗矣。(三)

〇右第一章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說：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。又世尊說：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。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？為是如來異名？佛告大慧：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有無品不現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若一切法不生者，則攝受法不可得；一切法不生故，若名字中有法者，惟願為說。佛告大慧：善哉善哉！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！吾當為汝分別解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，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，不生不滅亦非無義。大慧！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，彼不生者，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七住菩薩非其境界。大慧！彼不生即如來異名。

經教言不生不滅者多矣，而所以用義詮旨，則有同異，不可不審也。大慧於是以彼兩端申一疑，請為皆無性義邪？抑為異名別有義乎？佛答以不生不滅，則不有不無，故曰有無品不現。所以拂彼之見，而教旨異名，兩得之矣。而大慧以謂不現者，不生也，即攝受一切法不可得，則無而已矣，故曰一切法不生故。是直以不生無性義領之，故復請異名中別有法義。答中亦先拂彼見，言我說如來非無性者，正言異名非謂無性。又曰亦非攝一切法者，拂上次領義也。亦不待緣者，謂非待生滅而言不生不滅，則逆其意以遮之也。亦非無義，起後正答也。則曰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者，其文猶略具，應云我說不生不滅，即不生義，不生而生，則一切法身異名，皆從此出，故曰意生法身如來名號，始得疊云彼不生者等。不然，則此一句，全無生起，但此不生，異乎大慧所領之不生，將顯一切法皆趣不生，是如來境界，故曰一切外道，乃至七住菩薩，非其境界。七住即七地，未得無生，故非其境界，即其為八地無生也可知矣。故結答中，以不生為如來異名，即不生不滅，名偏義圓，其理一也(一)。

大慧，譬如因陀羅、釋迦、不蘭陀羅，如是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，亦非多名而有多性，亦非無自性。如是，大慧，我於此娑呵世界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，愚夫悉聞各說我名，而不解我如來異名。大慧，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，有知一切智者，有知佛者，有知救世者，有知自覺者，有知導師者，有知廣導者，有知一切導者，有知仙人者，有知梵者，有知毗細者，有知自在者，有知勝者，有知迦毗羅者，有知真實邊者，有知月者，有知日者，有知主者，有知無生者，有知無滅者，有知空者，有知如如者，有知諦者，有智實際者，有知法性者，有知涅槃

者，有知常者，有知平等者，有知不二者，有知無相者，有知解脫者，有知道者，有知意生者。大慧，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，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，如水中月不出不入。彼諸愚夫不能知我，墮二邊故；然悉恭敬供養於我，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，不分別名，不解自通，計著種種言說章句，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，不知如來名號差別。如因陀羅、釋迦、不蘭陀羅，不解自通會歸終極，於一切法隨說計著。

此下引譬示異名義。如是等諸物者，謂帝釋所住地及虛空乃至手足，各隨其物以彰異號。是以帝釋有多種名，人只是一，故無多性。而隨物顯義，故非無自性。譬佛亦爾，故曰我於是娑呵世界等，凡列三十三名(恐煩不釋)。始言愚者悉聞各說我名，謂名各有義也。而不解我如來異名，則不知其體一本於不生不滅也。又曰皆悉知我等，即智者能知。如水中月不出不入，謂虛空之月如法身，應於眾生心水而現。如應身而影，不離水故不出，亦不外來故不入。不入故不生，不出故不滅。以喻顯法，其理如之。此猶分喻，不可守喻而害法也，可以意知。彼諸愚夫等，覆釋彼不知者，由墮二邊故，昧於不生不滅中道應本。亦如世人或以著相見佛，或謂佛無形相，是皆墮於二邊。雖亦供養，豈識所以真佛者哉。而不善解下，凡列三失。謂不善解知辭句義趣，一也。不分別名，二也。不解自通，三也。計著種種言說等，釋三失也。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者，正釋不善解知不生義趣，但成無法而已。亦結斥前所領也，釋不解自通。言會歸終極者，即自性法身一也，是亦不能反諸自己之謂(二)。

大慧，彼諸癡人作如是言：義如言說，義說無異。所以者何？謂義無身故，言說之外更無餘義，唯止言說。大慧，彼惡燒智不知言說自性，不知言說生滅、義不生滅。大慧，一切言說墮於文字，義則不墮；離性非性故，無受生亦無身。大慧，如來不說墮文字法，文字有無不可得故，除不墮文字。

因上言義，示有得失。初言一向失，則曰義，如言說等。夫義有二種，謂言下之義，有體上之義。此知言下之義而已，言外無餘義，故謂義。如其說無別義身，身猶體也，則無身為失。而不知體上之義出於言外，則是惡見燒滅正智。不知言說自性，妄想言有生滅，而義無生滅，詎得一之邪？直如言下之義，苟得其趣，亦不專言說。如淨名說苦空無常義云：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等。又如菴提遮女經說生死義云：生以不生生為義等。是皆言下義趣，亦何嘗局於言說哉？次明有墮不墮，謂依言說則墮，得義則不墮。初文者，凡諸言說，未有不出文字法者。縱謂無文字可說，苟如言生著，是亦墮也。惟義則不墮，即體上之義，其

理常融出於有無之外，故曰離性非性。故反顯言說由文字出，則有所從生，有生則有身。義則不然，故無受生亦無身，則無身為得，故與前異。如來不說墮文字法者，謂佛未嘗著文字相而有所說，以其於文字有無了不可得故。下文所謂法離文字是也。然則如來果無說邪？則曰：除不墮文字，但不著文字有無二邊，而為眾生故，亦說一切法。則又曰：非不饒益義說是也。抑以所說言之，則說有說無者墮也，說中道義者不墮也。使隨言取著，雖中亦墮。如以對治說有無而知通變者，則未始墮也(三)。

大慧！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，此則妄說，法離文字故。是故，大慧！我等諸佛及諸菩薩，不說一字不答一字。所以者何？法離文字故，非不饒益義說言說者眾生妄想故。大慧！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，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，若無者誰說為誰？是故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，隨宜方便廣說經法，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，我及諸佛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，令離心意意識故，不為得自覺聖智處。

此下反釋證成也。言法離文字者，謂如來所證之法，本來離相。故不著文字說，亦不著無文字說。所以言不說不答一字者，良在於此。然以不離而離，離彼著相之文字。離而不離，即文字非文字。非文非不文，非字非不字。則文字當體性離而已。淨名所謂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。無離文字說解脫也。是即與離，理一義殊。故知法理常融，人自固執。離尚不可，況取著乎。非不饒益義說者，即上除不墮文字，但有饒益，皆可說也。所以必由言說者，以眾生妄想，希望言說。故如來依之以治妄病。妄病若盡，言說自亡。然不可以妄想而廢言說。故曰教法則壞。誰說為誰者，誰即彼我求實之謂。若都無有，則誰為能度，誰為所度，而建立機教哉。是說與不說，各有其致。但隨語生解，則為不善。故誡其莫著言說。言令離心意意識，故不為得。自覺聖智處者，蓋妄想心識，可使之離。而自覺聖智處，不可使之得。要須自證，非言為所及。所謂但盡凡情，無別聖解。又曰凡情盡處，聖解卓然。斯言近之矣。(四)

大慧！於一切法無所有，覺自心現量，離二妄想。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，不依文字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依文字者，自壞第一義，亦不能覺他，墮惡見相續而為眾說，不善了知一切法、一切地、一切相，亦不知章句。若善一切法、一切地、一切相，通達章句具足性義，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，平等大乘建立眾生。大慧！攝受大乘者，則攝受諸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；攝受諸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者，則攝受一切眾生；攝受一切眾生者，則攝受正法；攝受正法者，則佛種不斷；佛種不

斷者，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；知得殊勝入處，菩薩摩訶薩常得化生，建立大乘十自在力，現眾色像，通達眾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，如實說法。如實者不異，如實者不來不去相，一切虛偽息，是名如實。大慧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不應攝受隨說計著。真實者，離文字故。大慧！如為愚夫以指指物，愚夫觀指不得實義；如是愚夫隨言說指，攝受計著至竟不捨，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。大慧！譬如嬰兒，應食熟食不應食生，若食生者則令發狂，不知次第方便熟故。大慧！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脩則為不善，是故應當善脩方便，莫隨言說如視指端。是故，大慧！於真實義當方便脩。真實義者，微妙寂靜是涅槃因；言說者，妄想合；妄想者，集生死。大慧！真實義者，從多聞者得。大慧！多聞者，謂善於義非善言說；善義者，不隨一切外道經論，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，是則名曰大德多聞。是故欲求義者，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，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。

承上文旨將示誡勸，於中先言依不依義及善不善損益之相。言於一切法無所有，此對前著言說者尚不有一切法，況有文字可著乎？尚能覺了自心現量，離攝所攝二種妄想，豈不能依第一義乎？故曰依於義不依於文也。若善男子下，斥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，然第一義諦實不可壞，但著文字乖離其說以為壞爾。墮惡見相續者，如前依言說相續計著是也。善不善者，即於一切法相章句有善其意不善其意者，善則依義可知。言一切法即教理等法也，地即行位之地，相謂因果之相，而於一一皆通達章句，亦了性離及實義也。正無相樂等，謂自行化他皆成就也。建立眾生本果上事，而因地亦分得此用，故攝受大乘，攝受大乘則一切凡聖無不攝者，如是而為正法、為佛種、為殊勝入處，則自覺聖知樂處是也。常得化生下，示一期事足。良由菩薩始於善義離文字相，其卒成就化用如此。故復示其所以如實者三：謂不異，義也；不來不去，體也；一切虛偽息，用也。分別雖爾，不應隨說計著，以真實者離文字故。因起二喻，以示得失：一、以指指物喻，喻言說實義；二、嬰兒食熟喻，喻方便脩法。然皆有得有失，其理曉然。愚夫不了，觀指而不觀物，食生而不食熟。凡今之人，執著言說，高談理性，而不善知真實進脩者皆是，幾何而不失實發狂也哉？如來所以諄復誨斥，不能自己言於真實義當方便脩者，應如淨名實慧方便縛解四句(云云)。亦可謂脩無不方便，義無不真實，法如是爾。餘文結示過德可知。又曰：真實義者，從多聞得。此以善義為多聞，非謂博聞也。如曰：若知如來常不說法，是名多聞是也(五)。

〇右第二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：世尊！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。所以者何？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，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，及涅槃界不生不滅。世尊！外道說因生諸世間，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，彼因此緣名差別耳。外物因緣亦如是，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。微塵、勝妙、自在、眾生主等，如是九物不生不滅，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，有無不可得。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，四大常是四大，乃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，世尊所說亦復如是。是故我言無有奇特，惟願世尊為說差別。所以奇特勝諸外道，若無差別者，一切外道皆亦是佛，以不生不滅故。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，無有是處。如向所說，一世界中應有多佛，無差別故。佛告大慧：我說不生不滅，不同外道不生不滅。所以者何？彼諸外道有性自性，得不生不變相，我不如是墮有無品。大慧！我者，離有無品、離生滅，非性非無性，如種種幻夢現，故非無性。云何無性？謂色無自性相攝受，現不現故，攝不攝故。以是故，一切性無性非無性，但覺自心現量，妄想不生，安隱快樂，世事永息。

向言不生不滅，直據正教言之，未辨所以異外道者。故大慧復承佛力，而有異同之問。凡設四竝：一、以外道說因不生滅，與三無為法竝；二、以彼因此緣竝；三、以微塵等生，與一切性不生滅竝；四、以說四大不壞竝。皆以外道之說，比同佛說，如文云云。故言佛說無有奇特。夫如來之說常道也，豈有意於尚奇乎？而大慧云爾者，非自為言也，直為對勝外道，引物希嚮。然自其不知不達者，亦謂之奇可也。答中，先總斥外道非。言諸外道有性自性等者，謂說一切性不生滅，是有性自性。又四大常是四大，如地只是地等自性，各不相混。兼前言之，為得不生不變相，則是以有著心，計彼性實，有實即有壞。雖曰不生不變，實則生滅，墮於有無。故曰：我不如是，墮有無品。於是對異其說，亦略有三：一、離有無品，如上說；二、離生滅，如次明之；三、非性非無性，則曰如種種幻夢等。謂今所說，如幻夢種種，以有所現，故非無性，而無實故。非性尚非無性，況得如彼墮性實邪？言色無自性相攝受者，謂幻夢之色，無自性相可得攝受。但以著心，攝取前境則現，不攝則不現。故曰：現不現，攝不攝。故以是例一切性，亦非性非無性，則其性本虛，唯一自心現量。但如是覺，妄想不生，安隱快樂，世事永息者，姑以近事言之。若夫遠理，則無生法忍，自此而得，豈直若是而已。(一)

愚癡凡夫妄想修事非諸聖賢，不實妄想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。大慧！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，種種眾生商賈出入，愚夫妄想謂

真出入，而實無有出者入者，但彼妄想故。如是，大慧！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，彼亦無有有為無為，如幻人生實其無有，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，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。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聖賢，不如實者不爾，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，若異妄想者，計著一切性自性不見寂靜，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。是故，大慧！無相見勝非相見，相見者受生因故不勝。大慧！無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，我說涅槃。大慧！涅槃者如真實義見，離先妄想心心數法，逮得如來自覺聖智，我說是涅槃。

三、追示離生滅義。於中先約虛實對明。即凡夫以妄想作事，謂事為實。非諸聖賢不實妄想，以妄想為虛。然妄想本一，而凡愚謂實。聖賢體虛，體虛則實性在焉。謂實則終無有實，如犍城等。次以譬顯，譬文可知。法中言愚夫起不生不滅惑者，謂彼妄想本是生滅，而計謂不生滅，則惑也。却成以生滅而惑於不生不滅也。彼亦無有有為無為者，言彼不棄有為，是不知生滅之實。既無無為，是不知無生滅之實。如見幻人出入，而實不知本無出入也。故復合云如幻人生等，以其幻性無性，無所有故。以是體了一切法離於生滅，顯不生不滅亦復如是。然則法本如幻，而愚夫墮生滅見。彼外道者，本是生滅，而又反起不生滅計。故知凡外始終顛倒，又安得而同邪？又曰：愚癡凡夫等者，重疊前凡聖妄想虛實異者，此亦不然，故曰不爾。謂凡夫性自性妄想，亦不一異也。若實異者，則凡夫固著性自性，不達自性本虛，故不見寂靜，是終不得離妄想也。因復以相無相見矯上之義，則虛實不必異，聖凡不必殊。但相無相之間，則其理易轉，其妄易融，故曰無相見勝等。謂無相見者，見寂靜故，其見勝。非相見相見者，謂本非相而作相見，則不見寂靜，是受生因，故其見劣。反顯無相見者，為涅槃如真實義見，又可知矣。離先妄想心心數法者，謂未見無相涅槃已前，所有妄想心數皆離。設竝之辭，雖不別酬，尋文可知。(二)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滅除彼生論，建立不生義，我說如是法，愚夫不能知。一切法不生，無性無所有，犍闥婆幻夢，有性者無因。不生無自性，何因空當說？以離於和合，覺知性不現。是故空不生，我說無自性，謂一一和合，性現而非有。分折無和合，非如外道見，夢幻及垂髮，野馬犍闥婆。世間種種事，無因而相現，折伏有因論，申暢無生義。申暢無生者，法流永不斷，熾然無因論，恐怖諸外道。

偈言滅除彼生論者，外道雖有不生滅之言，而實則生滅，故但成生論。佛言不生不滅，對彼則不生義，故曰建立不生義。言一切法不生等，兼出餘義，竝顯不生，亦可互相成顯也。謂無性義，無所有即空義，犍城等即幻義，文以次申之。不生無自性等，領上再徵也，以離於和合等釋也。先申空義，謂於根塵離和合相故，雖有覺知而性不現，不現即空，空即不生，故曰是故空不生。又曰我說無自性者，申無性義也。謂雖一一和合覺知性現，而自性不可得，故非有。各隨其義，文雖似反，理實相符。非若外道必待析無和合，然後乃空。教門所謂四性無生，幻化即空是也。夢幻及垂髮等，申如幻義也。上言有性者無因，又曰無因而相現，皆所以明幻非有無故。幻若有性，不應無因，無因而然，則性非有也。幻若無因，不應相現，無因而現，則相本虛也。竝顯不生義故。其所破立，則折伏外道有因之論，故曰申暢無生義，無生所以無因也。熾然，言正法之盛。然則因無因論，亦且一往。如彼外道，亦有計無因者，則成斷見。通言佛法本未嘗偏，但對外明內，故有無偏言爾。(三)

爾時，大慧以偈問曰：

云何何所因，彼以何故生，於何處和合，而作無因論？

爾時，世尊復以偈答：

觀察有為法，非無因有因，彼生滅論者，所見從是滅。

爾時，大慧說偈問曰：

云何為無生？為是無性耶？為顧視諸緣，有法名無生？名不應無義，惟為分別說。

爾時，世尊復以偈答：

非無性無生，亦非顧諸緣，非有性而名，名亦非無義。一切諸外道，聲聞及緣覺，七住非境界，是名無生相。遠離諸因緣，亦離一切事，唯有微心住，想所想俱離，其身隨轉變，我說是無生。無外性無性，亦無心攝受，斷除一切見，我說是無生。如是無自性，空等應分別，非空故說空，無生故說空。因緣數和合，則有生有滅，離諸因緣數，無別有生滅。捨離因緣數，更無有異性，若言一異者，是外道妄想。有無性不生，非有亦非無，除其數轉變，是悉不可得。但有諸俗數，展轉為鉤鎖，離彼因緣鏁，生義不可得。生無性不起，離諸外道過。

次復申二重問答。初研無因義，凡蘊四問，意謂云何、何因、何故、何處而作是無因論邪？答亦含四意，即初句答處也。次句答云何無因，謂佛法本非有無等。三句答何所因，因彼生滅論者。第四句答何故，為滅彼見故。次究無生義，凡設三端為問，謂為無性？為顧視？顧猶待義，即顧彼諸緣而有所待者，為別有法？

除是三外，不應無義。答中先遮所問，蓋無生者不墮有無，性本自爾，故皆非之，名不應無義。起後正答也，亦凡三意：一以證位顯，正當八地所得無生，故曰七住非境界，謂中實諦理非有無凡小等境界也。二以離諸緣故，則非顧待等緣，然因緣法本未嘗離，但言無生則自離爾，唯微玅道心所得相應，亦無想心可得，故能所俱離，其心既然，身亦隨轉，故法身轉勝也。三以內外性不可得故，則外無性非性可得，內無心攝受可得，斷一異等一切見，即諸法寂滅矣。如是無生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故曰非空。故說空等，簡非斷無等空，直以無生故言空爾。然向言離緣，則克體言之，而亦不離緣故。因緣數和合下，復即緣生示無生義。準後文，即十二因緣數法和合而有生滅，亦即無生同出因緣，故無異性。若定一異者，則外道說有無性不生等，正示無生離四句故。捨是無別無生，故曰除其數轉變等。但有諸俗數者，對無生之真，則俗數而已。意謂無俗數則已，必也凡夫以之溺生死海，外道以之墮斷常坑，連環不斷，是謂鉤鎖。離是無別生與無生，故曰生義不可得。而如來示世，以一無生破之，俾即生無生達鉤鎖，無鉤鎖則鉤鎖頓斷，入於不生不滅之地，故曰生無性不起。謂生無生性，雖生而不起，是生即無生，非一非異，故離外道定計之過也。(四)

但說緣鉤鎖，凡愚不能了。若離緣鉤鎖，別有生性者，是則無因論，破壞鉤鎖義。如燈顯眾像，鉤鎖現若然，是則離鉤鎖，別更有諸性。無性無有生，如虛空自性，若離於鉤鎖，慧無所分別。復有餘無生，賢聖所得法，彼生無生者，是則無生忍。若使諸世間，觀察鉤鎖者，一切離鉤鎖，從是得三昧。癡愛諸業等，是則內鉤鎖，鎖燧泥團輪，種子等名外。若使有他性，而從因緣生，彼非鉤鎖義，是則不成就。若生無自性，彼為誰鉤鎖？展轉相生故，當知因緣義。堅濕煖動法，凡愚生妄想，離數無異法，是則說無性。如醫療眾病，無有若干論，以病差別故，為設種種治。我為彼眾生，破壞諸煩惱，知其根優劣，為彼說度門。非煩惱根異，而有種種法，唯說一乘法，是則為大乘。

此下破外顯正也。若但說鉤鎖而不言無生，凡愚固所不了。或離鉤鎖別計生性者，則顯諸法一出於有，有為無所因，反成邪無因論，破壞正教鉤鎖無生之義。如燈顯眾色非即物，是明彼鉤鎖現。若如是者，則離因緣外別有諸性，外道見如之。若當體無性故無有生，如虛空自性者，則正教如之。故知若捨緣生別求無生慧者，無所發明，故曰慧無所分別。復有餘無生等，指向賢聖所得，亦即生無生，約證顯也。又曰若使諸世間等，謂有能如是觀

者，則當處無生，名之為離，亦得三昧，約脩顯也。因示其法又二：初立內外以言因緣，則曰癡愛諸業等，即十二支為內，鑽燧等名外。外以譬內，故言之爾。次覈自他以推無性，則曰若使有他性等。謂若唯他性從緣生者，緣非鉤鎖，自不成就。若無自性，則彼外緣為誰鉤鎖？亦應反云：若唯自性，應不待緣；若無他性，因不自生。文相互略，且據一邊。此椎自他不生也。展轉相生故者，謂若自他展轉相生，成因緣共生義。此亦不然。如四大堅濕煖動，各有其性，本無和合。而凡愚作生法妄想，其實生性不可得。是推共不生也。離數無異法，則無因而已。無因豈有生邪？既皆求而叵得，故曰無性，即無四性也。如醫療眾病等，總譬上法由根異。如上說不生空幻等法，皆以眾生病根故異，非謂法殊。根若無殊，法亦何別？則唯說一乘，故無種種之異。苟無眾生，亦無法也(五)。

〇右第三章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，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。此義云何？為邪為正？為有幾種無常？佛告大慧：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，非我法也。何等為七？彼有說言作已而捨是名無常；有說形處壞是名無常；有說即色是無常；有說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，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，轉變中間不可見，無常毀壞一切性轉；有說性無常；有說性無性無常；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。大慧！性無性無常者，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，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，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，一切法有無不生，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，是不生義非生，是名不生無常相。若不覺此者，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。

彼外道皆邪，唯佛道獨正，理固然也。然則果何以異外道邪？以為常乎，外道亦嘗言之矣。以為無常乎，佛亦嘗言之矣。是果何以異外道邪？夫常有邪正，向已明之。無常之邪正，大慧所以再請決也。問文可知。答中先列外道有七無常義，唯色轉變無常，少帶釋相，餘但列名而已。後釋中或兼破計，或不破計，仍不次第，不出色性，互有前後，由相顯爾。言色轉變中間者，謂於色變之間，無間常趣，散壞之猶趣也。如乳酪等轉變，而中間微不可見。惟其於無常壞時，方知一切法轉，即其相也。初釋性無。性無常者，謂性即四大及所造自相也。壞則無性無常義也。四大自性下，破計也。意以自性不可得，則何性之有？不生則尚無有生，何壞無常之有？彼不生無常者，據前列名。又曰入一切法，則是計一切法本不生。既入一切法，謂無常可也，何謂不生？既已不生矣，復何無常云邪？因以理直之曰非常非無常。蓋極言不

生，必一切法有無皆不生。凡有不生，可云無常。既無亦不生，豈當無常邪？若曰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，是不生義非生者，此則有塵可滅，正同生義，何謂不生？若不覺此有無皆不生，而謂析塵為不生者，正墮生無常見也(一)。

大慧，性無常者，是自心妄想，非常無常性。所以者何？謂無常自性不壞。大慧，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。除無常，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。如杖瓦石破壞諸物，現見各各不異。是性無常事，非作所作有差別，此是無常，此是事。作所作無異者，一切性常無因性。大慧，一切性無性有因，非凡愚所知，非因不相似事生。若生者，一切性悉皆無常。是不相似事，作所作無有別異，而悉見有異。若性無常者，墮作因性相；若墮者，一切性不究竟。一切性作因相墮者，自無常應無常；無常無常故，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。若無常入一切性者，應墮三世。彼過去色與壞俱，未來不生；色不生故，現在色與壞相俱。色者，四大積集差別，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；離異不異故，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。一切三有，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；離四大造色，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？性無常，四大不生，自性相不壞故。

性無常者，如後出彼計，但是性無性無常事，非性無常也。故直以自心妄想非之，非所謂常無常性。何者？以事可壞，而性不可壞，故曰無常自性不壞，豈得言性無常？若夫能壞之性，則不可壞，故曰除無常等。良以無常自性，常與物俱，不即不離，能令物無常，而不自無常。如杖瓦石，能壞諸物，而自體不壞，亦如物之八相是也(云云)。但此理不易明，故復反覆析其說曰：現見各各不異等。謂若性與事異者，如現見諸法，直性無常事而已，不見所異相。則非作所作有差別，而可指示曰：此是無常，此是事。安有無常自性不壞邪？此皆擬彼執難之意。又曰：作所作無異者，覆領上義。若無異者，如一切性常，亦應無因性。此以常例無常，顯皆有性，則一切性無性有因亦明矣。但其性微隱，非凡愚所知，故復以事驗其必異，則曰非因不相似事生。正言若非有因，則無不相似事生。如一切性悉無常，豈非不相似事？若其生者，以驗無常有因必矣。反顯前所謂無異者，而悉見有異。但前一往直彰性事，如形之有影，凡愚不了，見形而不見影。此以常例無常，兼以事驗，如五穀種別，則愚智共知。此特知無常有性而已，未明所以失也。故復追破之曰：若性無常等。夫言性必究竟無作，無作則常。若言無常，則墮於作法，非究竟義。以是為因，則墮作因性相，失所以性義。故曰：自無常應無常等。謂自無常者性也，性不應無常。性若無常，對事相奪，事應反常。

為成反難，故縱云爾。又曰：若無常入一切性者，恐其執難。謂必入一切性，應墮三世。隨彼色壞，何謂自性不壞？故復釋出所以自性，則曰：色者，四大積集差別等。夫以積集和合言之，則未始異。以差別言之，則未始不異。既離異不異，即四大造色自性有在於此，豈復隨造色而壞乎？彼外道者，計性無常，徒能於四大不壞處，及三有造色所在，知有生滅而已。使離四大造色，復於何所思惟見性無常？是終不得而見也。曾不知所謂自性不壞者，不即造色，不離造色，在乎四大性本不生處。故曰：四大不生，自性相不壞故。謂於四大離異不異，則無定性。無定性故，生而不生。惟其不生，故不得而壞。如楞嚴所謂云者，則性無常之說墮矣。以其說害理為甚，故闢之特委焉(二)。

離始造無常者，非四大復有異，四大各各異相自相故，非差別可得。彼無差別，斯等不更造，二方便不作，當知是無常。彼形處壞無常者，謂四大及造色不壞，至竟不壞。大慧！竟者，分析乃至微塵，觀察壞四大及造色。形處異見，長短不可得，非四大。四大不壞，形處壞現，墮在數論。色即無常者，謂色即是無常，彼則形處無常，非四大。若四大無常者，非俗數言說。世俗言說非性者，則墮世論。見一切性，但有言說，不見自相。生轉變無常者，謂色異性現，非四大。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，非金性壞，但莊嚴具處所壞。如是餘性轉變等，亦如是。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。妄想火燒四大時，自相不燒。各各自相相壞者，四大造色應斷。

離始造無常，亦曰作已而捨，名異義一也。以其始終次第造捨，義當無常，故曰離始造等。始謂四大和合而造，因見其有四大異相，如堅濕煖動各各不同，故非之以計異方。謂四大各有自相而造，義復非差別可得，遂捨異而計同方。謂彼無差別，而此復無同異更造之理。故雖同異二方，便亦不作，況得有所成乎？莫不以始造為是，卒而非之。既所計不常，任運成非，不待別斥也。彼形處壞無常者，謂四大造色實不可壞，但壞其形處異見，是無常義，故曰至竟不壞。竟猶極也，盡也。謂分析造色至於極盡，猶不可壞，但觀察壞其形處長短異見，以不可得云壞爾，非壞四大也。四大不壞下，破也。謂不壞其實，但壞形處現相者，謂長短異見，則俗數言說而已，故曰墮數。論中亦併。如復斥色即無常者，義反前計。故對格其說曰：彼則形處無常等言，各有所偏。其於世諦言說，有違有墮。違則非俗，墮則乖真。違俗乖真，皆非正論。其失一也。又曰：世俗言說非性者。仍結前過。謂非實故，但有言說。雖各計不同，其不見自相生處一也。如前云云。若見生處，尚不當不壞，況言壞乎？轉變無常，言色異性

現者。謂造色變異，故無常性現。以現處為壞，非四大壞。喻意可知。同前形處無常，不別破也。如是等種種下。總破也。凡彼諸見，皆約四大為言。非真智分別，則是妄想加彼四大之上。故曰妄想火燒四大。而所謂離異不異，自性相不可壞。壞則造色應斷，即墮斷見。或見其不可壞，則又起常見。是邪見火燒四大，終無已也。(三)

大慧，我法起非常非無常。所以者何？謂外性不決定故，唯說三有微心，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、四大合會差別、四大及造色故。妄想，二種事攝、所攝。知二種妄想，離外性、無性二種見，覺自心現量。妄想者，思想作行生，非不作行，離心性、無性妄想。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、上上，一切法非常非無常，不覺自心現量，墮二邊惡見相續。一切外道不覺自妄想，此凡夫無有根本，謂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、上上，從說妄想生，非凡愚所覺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遠離於始造，及與形處異，性與色無常，外道愚妄想。諸性無有壞，大大自性住，外道無常想，沒在種種見。彼諸外道等，無若生若滅，大大性自常，何謂無常想？一切唯心量，二種心流轉，攝受及所攝，無有我我所。梵天為樹根，枝條普周徧，如是我所說，唯是彼心量。

此下的示正教對外揀異也。謂我法起於非常非無常，則常與無常，同出一理。葢一理者，體也。常無常者，舉體之用也。惟其體用互即，故常即無常，無常即常。此諸法外性，所以未始決定，故說非常非無常，以顯中道。中道之理，非妙心莫能契，故唯說三有微心以體之。言三有，則徧攝之量。言微心，則莫測之名。此法即心，本無內外。而言外性者，一往順妄爾。又言微心者，謂三有雖大，本於微心。一念之萌，無法不具。此則正教之大體，亦即此經所語之心也。不說種種相，有生有滅者，正對外揀，直彰理性，故不說彼諸妄想相也。所以不說者，二意：一以自性相不壞故，故曰四大合會，差別四大及造色故。此即密示上自性不壞之意，故無生滅相可得。二以生滅是妄想相所攝故，故曰妄想二種事攝所攝。謂諸法生滅，不出名相二種妄想事所攝。今對外辨，不說妄想事故也。苟知二種之為妄想，則離外性無性，有無二種見，唯一自心現量。如是而覺者，亦知凡妄想者，從思想作行生，想行復從攝所攝受心生。然則妄想一出於心，心性無性，故亦離內心之妄想。然亦未嘗以妄想而廢作行，故曰非不作行。但離心性妄想，則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復本一如，同一中道，故曰非常非無常。此能覺者也。其不覺者，則曰墮二邊惡見相續。此外道所以常在妄想，而不覺自妄想。凡夫所以不離根

本，而無有根本。此本凡外兼之，亦互見爾。不知根本出此，但隨言想種種橫計，故謂世出世間諸法，生於言說妄想也宜矣。偈言遠離於始造者，頌總離諸見也。諸性無有壞等，頌上總破文也。謂彼雖妄想無常，而四大自性不壞，故曰大大自性住。乃知外道於本非無常，作無常想，沒於邪見。又曰彼諸外道等者，則又覆以向意，示諸外道。謂彼所計，本無生滅之實，其大大性常，固自若也。何得定謂作無常想乎？故復彼要言之曰一切唯心量等，謂見之邪正，想之有無，皆本諸心量，初無定實。惟其以生滅二心，流轉識境，所以為無常想。若於攝所攝根境，了無我我所，則亦無邪計可得。斯皆示無定說，虛其情謂爾。梵天為樹根等，即自在天初造眾生，為有情本，故如樹本而生枝條。以譬心量出諸妄想，亦復如之(四)。

〇右第四章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五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六

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四(餘)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一切菩薩、聲聞、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。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，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，不墮一切聲聞、緣覺外道愚癡。佛告大慧：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。佛告大慧：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、緣覺入滅正受，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。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，非聲聞、緣覺，諸聲聞、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，是故七地非念正受。得一切法無差別相，非分得種種相性，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，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。大慧！八地菩薩及聲聞、緣覺，心意意識妄想相滅；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，觀三界心意意識量，離我我所自妄想修，墮外性種種相愚夫，二種自心攝所攝向，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。

滅定正受，其名一也，不問以辨之，安知入者之淺深？十地次第，其位一也，不言以示之，孰知歷者之共別？故大慧問以三乘同入滅定而有次第淺深，歷於十地而有相續共別，苟善其相，則於大滅定而不捨，於小正受而不墮。問文可知。答中位相進否多途，凡四義：初以六七對明淺深，則六地三乘同入滅定，此位最淺，故菩薩所得定未異二乘。七地菩薩念念正受等者，念念則出入無間，離一切性自性相，正受則不取攝所攝一切相，故不同二乘墮有行覺，必滅諸相然後為定，是故七地為非念正受，謂非彼住念之正受也。又曰：得一切法無差別相，則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無有差別，非彼二乘於其定中分得一兩相者，故曰非分得種種相性，是為無善念正受。謂至七地尚不住於善，況不善念乎？則其為無差別相正受可知矣。據此七地已過二乘，唯言菩薩，而於後地復存二乘者，今以意求，當是一往欲辨六七異相，且約共別存沒言之，非謂後位不兼二乘，亦可望前六地俱名菩薩，故所異者異前二乘爾。明教眼者更詳。二、約七八以辨異相，即心意識妄想相有滅未滅，故過德不同。謂八地三乘妄想識滅，故唯德。若初地至七地，觀而未滅，離而能修，則猶存過德之間。謂離我我所自妄想修者，德也。墮外性種種相，而為愚夫有無二心所攝者，過也。所以過，則由向無知惡習所熏，故勝劣於是可知(一)。

大慧！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，菩薩者三昧覺所持，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，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，弃捨一切有為眾生事故佛種則應斷，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，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。大慧！我分部七地，善

修心意意識相，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，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，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，不善七地墮外道邪經故立地次第。大慧！彼實無有若生若滅，除自心現量，所謂地次第相續，及三界種種行愚夫所不覺。愚夫所不覺者，謂我及諸佛說地次第相續，及說三界種行。

三、明八地三乘同一涅槃而有取不取異。則曰菩薩者，三昧覺所持等，謂如幻三昧覺力所持故，雖入三昧門樂而不取涅槃。若不持者，反以不持顯持者之德。言如來地不滿足，則自行虧也。棄捨一切為眾生事，則化他失也。自他既失，則佛種應斷。故諸佛為示不思議功德，所以勸進也。二乘反是，所以失也。我分部七地下，總結示意。謂即七地兼前望後分別部類，有善不善、滅不滅等異意。令善修心意意識相，則達識性本空，除其妄想也。善修我我所，了人法無所著，則攝受二無我性，不墮生滅自共相。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，則定慧均等，無偏過之失。由是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，則進入後位之資也。不令菩薩等者，則是不令不善者墮於七地，為愚夫二邊邪徑所攝。此地相次第所以立也。言修有善不善者，謂離相則善，著則不善。故善修者，雖心意意識我我所等，亦足為入道之所。苟為不善，雖定慧等法，亦不無偏失。故知善與不善，在人而不在法。故曰彼實無有。若生若滅除自心現量等，謂前所分別地次第相續，及三界種種行，如四禪八定等，雖前後轉進，若有生滅除自心量建立，本無其實。而愚者不覺，謂是佛所施設，豈理也哉？故今所不與。推是而言，凡佛有所說，一依眾生心量分別，其於佛法何有乎(二)？

復次，大慧！聲聞、緣覺、第八菩薩地，滅三昧門樂醉所醉，不善自心現量自共相習氣所障，墮人法無我法攝受，見妄想涅槃想，非寂滅智慧覺。大慧！菩薩者見滅三昧門樂，本願哀愍大悲成就，知分明十無盡句，不妄想涅槃想，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，離攝所攝妄想，覺了自心現量一切諸法妄想不生，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，非佛法因不生，隨智慧生得如來自覺地。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覺，覺已思惟為正為邪非正非邪，餘無始見聞覺識，因想種種習氣種種形處，墮有無想心意意識夢現。

四、示八地復有共別。按台宗明義，應分二種：一者、三乘共行，則菩薩有共。二乘證得而不免過者四：一、同為滅定所醉，而不能化他益物；二、不善自心現量，為諸法自共相習氣所障；三、墮人法無我，起法攝受見，正言著法之見也；四、於涅槃起著想故，非究竟寂滅覺。竝如文云云，所謂鈍同二乘是也。但明

共位有進退爾(云云)。二者、別立忍名則曰菩薩者，見三昧門樂等，一一翻前過相，以彰八地利智獨菩薩德。文離不次，對釋可知。既一切妄想不生，則無復生因，故曰非佛法因不生，隨智慧生。謂以成就佛法為因則生，非是則不生；隨智慧則生，非是亦不生；是則未嘗生，未嘗不生。惟道是從有生不生，終於究竟得如來自覺地，皆以此理也。如人夢中下，譬上自他法也。大意則謂夢時非無，覺已無有，而實非實非虛。以喻八地菩薩，始於見法，終於度生。一以如幻三昧建立，故如夢時作用。及得無生忍，顯無功用道，如覺已無得。而言未度而覺者，位未極故，未到彼岸也。為正為邪者，審其虛實也。非正非邪者，極言其理也。故自覺已言之，孰得謂之實。自夢事言之，孰得謂之虛。言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者，然真淨界中，無佛無生，尚何修因度生之有。但未復真淨，尚餘無始覺識以為因想，則到夢之由也。因其以種種習氣，而有種種眾生形處。於其境界，墮有無想。故有心意意識，夢事隨現。若無始覺識因想滅，則一切法無有，如覺已皆不可得也。(三)

大慧，如是菩薩摩訶薩，於第八菩薩地見妄想生，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，見一切法如幻等方便，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，作佛法方便，未得者令得。大慧，此是菩薩涅槃方便，不壞離心意意識，得無生法忍。大慧，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心量無所有，此住及佛地，去來及現在，三世諸佛說。心量地第七，無所有第八，二地名為住，佛地名最勝。自覺智及淨，此則是我地，自在最勝處，清淨妙莊嚴。照曜如盛火，光明悉遍至，熾燄不壞目，周輪化三有。化現在三有，或有光時化，於彼演說乘，皆是如來地。十地則為初，初則為八地，第九則為七，七亦復為八。第二為第三，第四為第五，第三為第六，無所有何次？

此下合上譬也。謂是菩薩見妄想生，即所夢生死大河之譬也。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，見一切法如幻等方便，即能度方便義也。度攝所攝妄想行已，即自行度根境等一切妄想義也。作佛法方便，未得者令得，即以自度而復度他，亦猶未度者令度義也。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者，正言菩薩雖得涅槃，而不壞方便度生事也。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者，即至第八地得無功用道，如覺已無得之譬也。是亦結示忍名，故曰得無生忍。此共別相，非一宗教門莫識旨歸，亦見此經兼該通乘。此其三也。於第一義下，結示上所說地次第相續等。其文蓋略，正應言於第一義無次第中說有次第，無相續中說有相續，無所有妄想中說妄想寂滅法。良以第一

義諦中一法不可得，況次第相續乎？然皆依眾生心量方便化門，於本無中分別說爾。心量苟盡，則第一義空，迥無所有，猶如太虛不存鳥跡。所謂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者，亦無名相中假名相說爾。能契此理，說本無說也。偈初八句，先總次別。別者，謂七地猶存心量，八地則無所有，故約七八對明分齊，偏得住名。八地雖無所有，猶有定住，唯以佛地名為最勝，則因果歷然，教道之說不同。後文皆如來地證道所說，無有定次。自覺智及淨下，別頌佛地功德殊勝。如婆伽婆六義，此見其五。謂自覺智及淨者，名稱也。最勝處者，吉祥也。餘三名義顯然可知。既具其五，豈不尊貴乎(云云)。不壞目者，謂如來光明雖復熾盛，而俯同萬物等一照燭，不同日電等光奪壞人目也。周輪化三有者，亦曰周流。謂如來周流三界，化過現世間，及被未來演說諸乘。故曰於彼皆是如來地者，則又頌上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，故曰十地，則為初等。即以不次顯其圓融究竟而言，寂滅真如有何位次，不同教道定有次第也(四)。

〇右第五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為常、為無常？佛告大慧：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非常、非無常，謂二俱有過。若常者，有作主過；常者，一切外道說作者無所作。是故如來常非常，非作常有過故。若如來無常者，有作無常過。陰所相，相無性，陰壞則應斷，而如來不斷。大慧！一切所作皆無常，如瓶衣等一切皆無常過。一切智眾具方便應無義，以所作故；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，無差別因性故。是故，大慧！如來非常、非無常。復次，大慧！如來非如虛空常。如虛空常者，自覺聖智眾具無義過。大慧！譬如虛空非常、非無常，離常無常、一異、俱不俱、常無常過，故不可說，是故如來非常。復次，大慧！若如來無生常者，如兔馬等角。以無生常故，方便無義；以無生常過故，如來非常。復次，大慧！更有餘事知如來常。所以者何？謂無間所得智常，故如來常。大慧！若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畢定住，聲聞、緣覺、諸佛如來無間住，不住虛空，亦非愚夫之所覺知。

前言常無常者屢矣，而獨未明如來所證果法為常為無常。以理言之，前諸所說，豈復外此？苟不別明，惑者昧焉。故復為未了者請答中，先言果證非常非無常。蓋其所證，理絕百非，圓離眾過，異彼外計，故言雙非，二俱有過。若常有作主過者，謂如來尚無我相，豈容保常有作主宰之過？又曰：常者，一切外道說，則邪計作者為常，是有所作也。而如來說作者無所作，故常而非常，非彼有作之常為有過故。若如來無常者，有作無常過，正言

無常同於有作。若同有作，則是五陰相所相，其相無性，故陰壞則斷，而如來之常不應斷。又曰：一切所作皆無常，如瓶衣等者，謂若一切皆歸無常，如世間瓶衣等物，則顯如來修德無功，故曰一切智眾具方便，皆應無實義。若同所作，則一切所作皆應是佛，以無別因性故，故結云云。然性德圓離，雖曰俱非，而果證亦得是常。但常義多途，故復遮二種非義，則曰非如虛空等常。謂虛空之常，頑虛無義，非同如來自覺聖智眾德修顯。縱以空性為言，而空離四句不可偏說。若同無生常者，如兔馬等角，亦本無生無方便等義，豈同常德？故二皆有過。然則果以何義言如來常邪？即以三義故知之，故曰謂無間所得智常等，即金剛後心無礙道所得智。以是顯德一證永常一也。二法畢定住故，謂一切諸法畢定住於常寂之理，所謂有佛無佛性相常然，而唯如來能顯，所以常也。三間無住故，即向如來種性四法無間皆得常住，則非住於虛空。而兼言二乘者，示各有種性，以因顯果也。此三亦可義配三德(云云一)。

大慧，如來所得智，是般若所熏；非心、意、意識，彼諸陰、界、入處所熏。大慧，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，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。大慧，以二法故，有常、無常、非不二。不二者寂靜，一切法無二生相故。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，非常、非無常。大慧，乃至言說分別生，則有常、無常過；分別覺滅者，則離愚夫常、無常見；不寂靜慧者，永離常、無常、非常、無常熏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眾具無義者，生常無常過，若無分別覺，永離常無常。從其所立宗，則有眾雜義，等觀自心德，言說不可得。

將以無常顯常，以二法顯不二，故復陳三義明之。則所謂常及雙非，皆究竟果德，名偏義圓，其理一也。言如來所得智，是般若所熏者，謂修德之智，全性德般若之所熏發，不同九界心識，為彼陰入等熏。又言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，則唯從真實功德生。以因驗果，理無差忒。此以無常顯常也。又曰：以二法故，有常無常，非不二者，謂若以生死涅槃為二法，則有常與無常，非所謂不二。而如來既證諸法一相，所謂無相，則不二寂靜，故無二種生相。是即非常非無常，以二顯不二也。然言至於此，可謂極其理矣。而執言者，墮分別言想，則二與不二，待對不忘，猶為不寂。故復遣之曰：乃至言說分別生財，有常無常過。極言亦應有非常非無常過。惟言語斷，覺想滅，無所分別，則離愚夫等諸見過，永離諸見過。熏文從略說，互見言之，是為究竟寂靜慧者。但離諸見，雖常無常，無非玅用，況非常非無常乎？或本多不字，殊乖文旨。偈言眾具無義者，謂凡非如來脩德所顯，故常

無常，皆悉有過，則以聖奪凡也。若無分別覺，永離常無常，則以理泯情也。從其所立宗者，如外道所計邪常，及七種無常見，皆所謂眾雜義也。若夫以等觀心，了自心量，心量無有，則生死涅槃，本來平等。故一切言說，悉不可得。(二)

〇右第六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，惟願世尊，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。彼無有我，誰生誰滅？愚夫者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識涅槃。佛言：善哉！諦聽！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徧興造一切趣生。譬如伎兒變現諸趣，離我我所不覺彼故，三緣和合方便而生。外道不覺計著作者，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，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，如海浪身常生不斷，離無常過，離於我論，自性無垢畢竟清淨。

陰界入生滅，前文固言之矣。而大慧復有疑請者，意謂陰界入法，有迷有解。以解則彼無有我，誰為生滅？以迷則愚夫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識涅槃，凡夫何由出生死邪？故請云云。佛答中，先總次別。總文有法譬，不言陰界入，直告以如來之藏，是善不善因。蓋如來藏者，本也。陰界入者，末也。以末而不以本，是迷與解，相循為難，終莫能解。以本而不以末，是迷解同出一理。故迷解之外，有未嘗迷解者。為迷為解，即如來藏隨緣為善不善因，能徧興造一切趣生，故有十界迷解之異。迷則為生滅，解則為無我。此惑智所以相翻，雖互為有無，而理不相悖。即酬問之大旨也。譬如伎兒下，譬也。喻上隨緣造法，猶如伎兒，變現諸趣，而本離我我所。是則生滅無我，理在其中。亦猶伎者，能變諸形，而無有我故也。次別又二：先言如來藏有覺不覺。以不覺故，則有生滅。故曰不覺彼故等。謂不覺彼藏識性，離於三緣合處，計以為我，或計為作者。從是有生有滅，皆由無始習氣，熏如來藏，轉名識藏。生無明住地，言其始起也。與意等七識，俱則復起。餘四住地，煩惱可知。故曰如海浪身，常生不斷。則自本而起末，由八識而至六識身，亦即六道身也。故自末言之，唯無常我見而已。若由聞教，還依藏理，了本真常，離於我論，則但除其末，理自復本。故曰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。此則八識之起滅也。(一)

其餘諸識有生有滅，意意識等念念有七，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，不覺自心所現色相，不覺苦樂不至解脫，名相諸纏貪生，生貪若因若攀緣，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，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，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善真諦解脫，脩行者作解脫想，不離不轉名如來藏。識藏七識流轉不滅。所以者

何？彼因攀緣諸識生故，非聲聞緣覺脩行境界，不覺無我自共相攝受，生陰界入見如來藏，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。

次言諸識有生滅者，謂餘意意識等，念念有七，則起必俱時也。因不實妄想等，謂六識也。以六識取境故，有種種形處，謂六塵也。六塵既形，著諸名相，而不覺是八識自心所現色相，則以末而迷本。不覺苦樂等，正言七識自相，謂不覺苦樂，則不同六識，不至解脫，則不同八識，亦曰不受苦樂因，及非涅槃因等，即其義也。但著名相，與貪相生，至於發起六識，則為彼因，及彼攀緣，皆所謂生相也。言滅相，則曰彼諸受根滅，及想行等，次第不生，唯餘自心微細妄識，入滅想正受，即四無色定，及第四禪，唯一心支，而亦言不知苦樂者，此以滅想云爾。善真諦解脫脩行者，即聲聞所脩，於此滅定，作解脫想，非究竟滅也。不離不轉下，總判結答也。即總判前諸識，有離不離，轉不轉之異，故曰不離不轉者，如來藏識也。謂不離意意識等，而未始有轉，以具隨緣不變二義故也。不離而轉者，識藏也，即第八貪藏種子識。蓋不離藏識而轉，為諸識所依故也。以顯七識亦離亦轉，故曰七識流轉不滅。亦離者，以藏識雖未始離七識，而七識自離，是亦情離而體不離也。而亦轉者，以七識與六識為因，及彼攀緣生於諸緣，故言流轉不滅等。二乘於此但知作解脫想，而不知轉依八識實不可滅，故非其境界。不覺無我等者，正酬結所問。謂若於此不覺無我，以自共相攝受生陰界入法，則猶生滅非生滅盡。若見如來藏，則五法自性皆無我相，豈陰界入而不滅互？故知若明其本，末將自除，所以本末實相顯發。由是明之，總別相貫，本末交映。如來酬答文旨若此，可不究其始末乎？

(二)

地次第相續轉進，餘外道見不能傾動，是名住菩薩不動地。得十三昧道門樂三昧覺，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，自願不受三昧門樂，及實際向自覺聖趣，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所脩行道，得十賢聖種性道，及身智意生離三昧行。是故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，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。大慧！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，則無生滅。大慧！然諸凡聖悉有生滅，脩行者自覺聖趣，現法樂住不捨方便。大慧！此如來藏識藏，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，雖自性清淨，客境所覆故猶見不淨，非諸如來。大慧！如來者現前境界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。大慧！我於此義以神力建立，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，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，七識俱生聲聞計著，見人法無我故。勝鬘夫人承佛威神說如來境界，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。如來藏識藏，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。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

薩，於如來藏識藏當勤脩學，莫但聞覺作知足想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甚深如來藏，而與七識俱，二種攝受生，智者則遠離。如鏡像現心，無始習所熏，如實觀察者，諸事悉無事。如愚見指月，觀指不觀月，計著名字者，不見我真實。心為工伎兒，意如和伎者，五識為伴侶，妄想觀伎眾。

由前所悟得入初地，次第轉進依位顯德，餘外道見所不能動，即第八不動地也。得十三昧道門樂，即此地證十種三昧，數如別列。自願即本願也，以本願故不受三昧樂，及住實際則起化利物也。十賢聖者，望極位故聖亦名賢，如普賢之例。身智意生者，分得三身，謂一身一智法報也，意生則應身也。離三昧行者，仍上意生言之，雖由三昧而無作行也。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者，如來之藏本無可淨，淨其覆者爾。識藏以名言者，謂如來藏變起妄識無別體故，特其名而已。若無識藏名，則轉妄識復本藏理，故無生滅。凡諸真妄名轉體不轉者，見於是矣。然則聖無生滅邪？故曰：然諸凡聖悉有生滅。言脩行者，還約因位言之，謂諸因聖雖得自覺聖樂，而不捨方便，故亦有生滅。此言方便有二種，謂一者自行增道方便，二者化他益物方便，皆有生滅義也。二乘於此方便既皆無有，則見應淨邪？故復曰：此如來藏等，謂二乘雖無彼生滅，而心想猶在，客塵所覆見猶不淨，非如來究竟清淨也。故知言自性清淨者，在法不在人；亦有生滅者，在人不在法。反而言之，亦復何定？即不定處，理在是矣。又曰：如來者，現前境界等。謂若如來見如來藏，不離現前境界，了無所覆，亦無見相。無見而見，其猶掌果。雖然，畢竟是箇甚麼？我於此義下，指經顯證也。然如來之說，本不假證。但於彼經，已廣明竟。故此略文，得以指之。抑文有與奪，故託勝鬘以言之爾。而言如來藏識等，諸識俱生者，凡夫也。聲聞於此，計著無我。曾不知執無我者，正是於我。為此所蔽，故於如來藏，非其境界。若如來藏無我相者，我亦不可得。故勸脩覺，良在於此。偈言甚深如來藏等者，頌上如來藏心，以無始惡習所熏，故與七識俱。乃至由自共相二種攝受，則有陰界入生。若見如來藏，人法無我則滅。故曰：智者則遠離也。如鏡象現心等，譬上法也。謂八識心體，本來無物。由無始妄熏，故有七識等法生，如鏡象之現也。若如實觀察，稱性遠離，則象事本虛。故曰：諸事悉無事。次別出指月喻，以喻假名實法，有得有失。苟不能遣言契理，政如觀指而不觀月也。心如工伎兒等，追頌上喻，可以意得。(三)

〇右第七章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，我及餘菩薩摩訶薩，於一切地次第相續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，入一切佛法者，乃至如來自覺地。佛告大慧：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，謂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。若脩行者，脩行入如來自覺聖趣，離於斷常有無等見，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。大慧！不覺彼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無我，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，非諸聖賢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愚夫妄想生，非諸聖賢？佛告大慧：愚夫計著俗數名相，隨心流散，流散已，種種相像貌墮我我所見，希望計著玅色，計著已，無知覆障故生染著，染著已，貪恚癡所生業積集，積集已，妄想自纏如蠶作繭，墮生死海諸趣曠野如汲井輪，以愚癡故，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。自性離我我所，起於一切不實妄想，離相所相及生住滅，從自心妄想生，非自在時節微塵勝玅生，愚癡凡夫隨名相流。大慧！彼相者，眼識所照名為色，耳鼻舌身意意識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，是名為相。大慧！彼妄想者，施設眾名顯示諸相，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，是名妄想。

五法向雖已明，而未嘗約諸地分別，示其所以入一切佛法至如來地者，故復請之。答中，先通示五法迷悟相，謂脩行者趣入，則五法通是悟相，故曰若脩行者等。若反是不覺，則五法通是迷相，故曰不覺彼五法等。故知法無自性，迷悟在人，此特發其緒言爾。所以趣入等相，備見後文。次徵釋中，先別約名相等；三、就凡夫法以示迷相，謂依六塵等俗數名相，起諸分別，其心流散，不能自反，墮我我所見，希望計著玅色，色非麤玅，著則成麤，玅體本融，達之即離。因妄想生於三道，即無知覆障等惑也，所生業積集等業也，墮生死海等報也。如蠶作繭者，為自纏縛之譬也。如汲井輪者，為受輪回之譬也。如幻野馬等，為不知幻性離我我所之譬也。起於一切不實妄想者，謂於六塵等名相處，起諸妄想，成於三道。夫妄本不實，起於幻相。幻相本離，故離相所。相亦無生住滅可得，則歸諸自心而已。然心不自心，亦不從外道諸異因生，還自愚夫依名相生。故曰：愚癡凡夫等。是名相妄想，互為生起。抑由不知幻相，故妄想生。若知幻相，妄想即滅。此文所以反覆言之也。又曰：彼相者，追釋名相二法，不出六識。取彼六塵名之者，名也。所取者，相也。顯示施設諸名相者，妄想也。故曰：如此不異等。如象馬車步四兵，及男女等。名相既立，一一分別此如是，此不異。於無定法，生於定見，則妄想而已矣。此之謂凡夫法(一)。

大慧！正智者，彼名相不可得，猶如過客，諸識不生不斷不常，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。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，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，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，知名相不生，是名如如。大慧！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，得無所有境界故，得菩薩歡喜地，得菩薩歡喜地已，永離一切外道惡趣，正住出世間趣，法相成熟，分別幻等一切法，自覺法趣相，離諸妄想見性異相，次第乃至法雲地，於其中間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，得如來地已，種種變化圓照示現，成熟眾生如水中月，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，為種種意解眾生分別說法，法身離意所作，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。

次約正智如如。就聖賢法以明悟相，則曰正智者等。謂彼名相不可得，則各相等義在其間。以本無自性，通皆屬悟。不起斷常等見，是為正智。言如過客，諸識不生者。過客，猶路人也。以譬名相，初無自性。而有智者，終不於彼生諸分別。故曰諸識不生。聖賢正智，視彼名相，亦復如之。菩薩以此正智，不立名相者。謂菩薩以正智，破名相妄想，而亦不自立其名相。自若不亡，還為所破。然則既曰正智，豈非名乎。不斷不常，豈非相乎。故曰非不立名相。但其為正智，既捨離二邊，不墮二謗，則其性不生。以不生者，即如如義。菩薩住如如下，示如如所得相。夫既曰如如，豈有得乎。然以無得而得，亦得自他因果之法。故曰得無所有境界，即菩薩歡喜地也。不離而離，離一切外道惡趣。無住而住，住出世間之正趣。無分別而分別，了一切法皆悉如幻。無證而證，證自覺法趣相。亦離諸妄想，見性異相，即能見及異相也。前文所謂相見俱離是也。菩薩將自淺階深，以至於極。故凡能所同異，一切俱離，而入一如，法爾然也。至於三昧力等，種種功德，由之開發。自果及他，由之建立。從始洎終，究竟法身。任運稱性，離意所作。一□如如，而得成辦。故曰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(二)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世尊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？為各有自相宗？佛告大慧：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種無我，悉入五法。大慧！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。大慧！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，名俱時生如日光俱，種種相各別分別持，是名緣起自性。大慧！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，名成自性。復次，大慧！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，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。相者不實相妄想故，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。是故，大慧！此五法者，聲聞緣覺菩薩如來，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，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。復次，大慧！五法者，相、名、妄想、如如、正智。大慧！相者，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，是名為相。若彼有如是相名為瓶

等，即此非餘是說為名。施設眾名顯示諸相，瓶等心心法是名妄想。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始終無覺，於諸法無展轉離不實妄想，是名如如。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，彼是如相。我及諸佛隨順入處，普為眾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，於彼隨入正覺，不斷不常妄想不起，隨順自覺聖趣，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得相，是名正智。大慧！是名五法、三種自性、八識、二種無我，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。是故，大慧！當自方便學，亦教他人勿隨於他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五法三自性，及與八種識，二種無有我，悉攝摩訶衍。名相虛妄想，自性二種相，正智及如如，是則為成相。

既申五法即三自性，義在其中，如前後會攝，故復問其攝入之外亦有自相宗邪？答中先答總入可知，次別配法相。初以名相對妄想者，從所因言也。以彼妄想反屬緣起者，從所起說也。即依妄想生心，心法是其所起故。既俱時生，則如日光持種種相而分別不謬，故曰各各分別。持即日光以譬妄想，種種相以譬緣起，正智如如以配成性，其義可知。五法攝八識者，即自心現妄想一也。而通八種分別，謂識藏即妄想之本，意則執我妄想之主，意識及五識妄想之相，故八識雖異，皆妄想也。若亦兼餘義，則如此分別者，八識之名相也。了知識性不墮二邊而卒於不生者，即正智如如。是五法亦可通配八識也。我、我所二攝受滅故，二無我生者，由妄想等即有我、我所，以滅即無我，則正智如如。是則識等雖異，同歸五法，無別自相宗明矣。又曰聲聞、緣覺乃至一切佛法悉入其中者，總結示也。如前三乘及如來地自他因果一切佛法亦悉入今五中，了無剩法。然猶約有法言之，若乃五法無法，餘法亦無，孰為入者？則一切佛法，道在其中矣。復次，五法下，重示異義。則列名釋義，復自一途，大同小異，不無所以。相名反上，不出名實，互有前後。餘二前後者，前約自行，故先智後如；此兼化他，則反其次。故曰我及諸佛隨順入處者，如如也；普為眾生如實演說等，正智也。故知此文兼於化他。言瓶等心心法者，謂因瓶等名相，則有心心數法，能緣妄想。始終無覺等者，示名相不可得處，即如如義。謂名相妄想，各不相到，故始終無覺知者。而彼諸法，各各自住，故無展轉續待之相。以是推之，法無自性，故離不實妄想，則如如也。真實決定等者，重指如相是諸佛入處，依於自證，如實演說，不斷不常，非凡小偏邪所得，故名正智。又曰一切佛法，悉入其中者，約互攝義，通結四種，故與上異。勸文言勿隨於他者，隨他則失於自己。偈言摩訶衍者，大乘也。謂上四法，攝受一切大乘。反而言之，一切佛法，亦徧攝今四法也。(三)

○右第八章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所說句，過去諸佛如恒河沙，未來現在亦復如是。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？為更有餘義？惟願如來哀愍解說。佛告大慧：莫如說受，三世諸佛量非如恒河沙。所以者何？過世間望非譬所譬，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，長養惡見生死無窮，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，為彼說言諸佛易見，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。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：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，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，如來者世間悉見，不以建立自通故，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。大慧！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，彼諸凡愚所不能信，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，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。大慧！然我說譬佛如恒河沙無有過咎。

三世諸佛如恒河沙，經教言之多矣，往往聞者必曰其數云爾。大慧意其別有所在，故復請云云。佛答中先止其非，曰莫如說受，謂止言數而已。蓋諸佛數量過於此故，亦過世間心量所望，故非譬所譬，豈特恒沙而已。文先寄曇華以開譬端，示凡譬喻義不一揆也。則曰凡愚計常等，謂彼凡外有未受化者生死無窮，如來為說諸佛易見，非如曇華令其不生退想，息方便求而求佛道。此則反喻以難顯易，所以進之也。又曰有時復觀諸受化者，為說佛難值遇，猶如曇華令其希慕求道。此則順譬所以策之也。進之策之所以誘物，其致一也。然皆化用邊事，非謂建立自通，則又結示能喻所喻有難有易，故曰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，則能喻唯難。見如來者世間悉見，則所喻有難易。文但言易，亦法譬互見爾。所謂自通等者，即如來自覺聖智境界真實法身，則非難非易過世間望，故非凡愚所信，亦非心意識量之所能見。無譬為譬，此其為自通境界也。然則譬佛如恒沙何也？抑言之過邪？故復宗釋疑正酬所請，曰無有過。各凡略有七義，所以言之如次文。

(一)

大慧！譬如恒沙，一切魚[敞/魚]輸收摩羅師子象馬人獸踐踏沙，不念言：彼惱亂我。而生妄想，自性清淨無諸垢汙。如來。應供。等正覺自覺聖智恒河，大力神通自在等沙，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，如來不念而生妄想，如來寂然無有念想，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眾生故無有惱亂，猶如恒沙等無有異，又斷貪恚故。譬如恒沙是地自性，劫盡燒時燒一切地，而彼地大不捨自性，與火大俱生故，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，以火因故。如是，大慧！如來法身如恒沙不壞。大慧！譬如恒沙無有限量，如來光明亦復如是無有限量，為成熟眾生故，普照一切諸佛大眾。大慧！譬如恒沙，別求異沙永不可

得。如是，大慧！如來。應供。等正覺無生死生滅，有因緣斷故。大慧！譬如恒沙，增減不可得知。如是，大慧！如來智慧成熟眾生不增不減，非身法故，身法者有壞，如來法身非是身法，如厭恒沙油不可得。如是一切極苦眾生逼迫如來，乃至眾生未得涅槃，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，以大悲故。大慧！譬如恒沙，隨水而流非無水也。如是，大慧！如來所說一切諸法隨涅槃流，是故說言如恒河沙，如來不隨諸去流轉，去是壞義故。大慧！生死本際不可知，不知故云何說去？大慧！去者斷義，而愚夫不知。

一、沙不念，彼惱亂故，以譬如來聖智無念，不生妄想，如文可知。二、沙性不壞，以譬如來法身常住。言是地自性者，有事有理，以事則同一堅性，故為沙為石，是堅之至者；以理則與彼堅、濕、煖、動均一真性，亦離異不異，如前不生之性。故劫盡燒時，燒一切地，而彼地大不捨自性，正謂此性也。故地之性即火之性，地大生時與火俱生，火事滅時而性不滅。若火大即性，亦得云火事如故。又曰火因者，謂火無所依，必因地而有，是地與火為相續體，故地無火而不燒，火無地而不續。惟其不自焚，故兩不相壞，此地所以不得而燒，而愚者見為燒爾。若以堅、濕、煖、動為自性者，此則政相凌奪，安得俱生而不燒邪？三、沙無限量，譬如來光明無量。四、無異沙，譬如來無分段之生死及變易之生滅，以內外諸有因緣斷故。五、沙無增減，譬如來以智慧成熟眾生，而於法身體無增減，不同色身之法有壞滅故。六如厭沙無油，譬如來雖為眾生極苦逼迫，而不捨本願，如油不可得。七如恒沙隨流，愚人但見沙流，而不見水，以智觀之，非無水也。譬如來說一切法隨順涅槃，有如順流而非去義，故曰如來不隨諸去流轉。謂於法悟性，不隨相轉，故不同去流，以去是生死壞滅義故。若以法顯譬，而流亦無流，以前後流均一水故。又曰生死本際不可知者，是復以生死對涅槃。若以本際言之，則皆不可知，覆釋上不隨去流義。以其生死本際，際於涅槃，理極事徧，徧一切法，故無去來之異。此以不知而釋不去，故曰不知。云何說去？若以去者是生死後際永斷之義，固非愚夫所知，是亦不知也(二)。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，若眾生生死本際不可知者，云何解脫可知？佛告大慧：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滅，自心現知外義，妄想身轉解脫不滅，是故無邊，非都無所有。為彼妄想作無邊等異名，觀察內外離於妄想，無異眾生智及爾燄，一切諸法悉皆寂靜。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，若識則滅。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觀察諸導師，猶如恒河沙，不壞亦不去，亦復不究竟，是則為平等。觀察諸如來，猶如恒沙等，悉離一切過，隨流而性常，是則佛正覺。

大慧因以生死解脫，對問知不知義。葢二者迷悟前後之際極，其理既等，云何一可知一不可知？答中先示解脫之由。由於妄想身轉，故曰無始虛偽等。謂以妄想習氣因滅故，自心現知外義。正言以自心現知於外境，則自心現妄想身轉故，而得解脫。故妄想轉即是解脫，而解脫實不滅。惟其妄想解脫，本只一體，不見有際畔可得，故曰無邊。無邊則不可知義。雖不可知，而以妄想不轉而轉，則解脫亦無得而得，故曰非都無所有等。謂非無為彼妄想轉處作異名者，異名即解脫也。是亦可知義。台宗所謂名轉體不轉者，頗與今文合。以彼釋此，其義善成。然以佛出生死，是亦可知。但了生死無生死，故知而不知。然而知不知之外，復誰知邪？觀察內外者，向以自心現知外義，則外無外想。還以此理而照內心，則內外一如，離於妄想矣。唯一真如，更無別法，亦無眾生可異。智及爾炎，了無待對。一切諸法平等，一切則寂靜也。不識自心現者，重結示釋成。要哉斯言！其妄想生滅，唯於自心識與不識而已矣。苟識自心，妄無不滅。然有言識而妄不滅者，是未為真識故也。偈言觀察諸導師等，略頌上譬中諸義。存沒不次，帖釋可知。亦復不究竟者，然以佛為究竟，則假名得對，終乖一如，非所以平等。故復遣之，法應爾耳。(三)

〇右第九章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。世尊！云何一切法剎那？佛告大慧：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佛告大慧：一切法者，謂善不善無記、有為無為、世間出世間、有罪無罪、有漏無漏、受不受。大慧！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，是五受陰因，是心意意識習氣，長養凡愚善不善妄想。大慧！修三昧樂三昧正受現法樂住，名為賢聖善無漏。大慧！善不善者謂八識。何等為八？謂如來藏名識藏，心意意識及五識身，非外道所說。大慧！五識身者，心意意識俱善不善相，展轉變壞相續流注，不壞身生亦生亦滅，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，形相差別攝受意識，五識俱相應生，剎那時不住名為剎那。

夫剎那者，時之最促，念之極微者也。故以心念起滅不停為剎那。又物之無常變壞者，亦曰剎那。是皆眾生虛妄識相。如來示之，意在即剎那無剎那，了性真常爾。而大慧請說剎那壞相，豈能當如來之意？手亦責之如後。然因請故，得詳其說。於中先示一切法，謂善不善等。始言三性，則法之有為，故繼言無為以配

之。餘世間等，各以類言。至於言受，則攝上諸法。言不受，則有無皆非。不受亦不受，獨得其至。此法非法之大凡也。次明剎那非剎那相。先略說者，為下廣明張本。謂心意意識，及色等習氣，為五受陰因。以是識習，長養善不善妄想，故有六凡有漏剎那。言修三昧樂等，即無漏因果。惟空與定，則是三乘無漏，非剎那也。次善不善者下，廣明二相。名雖疊上，實則通示。能生八識，故曰謂如來藏等名。識藏□指第八妄識，如前識藏名是也。而是八識名相，出於正教，故非外道說。言五識身者，正明剎那相。謂心意意識俱，則能生雖通，所生則別，故正約五識示之。即眼等五識，俱彼心心意識，同時取境，有善不善相。或次第起，或間雜起，故曰展轉變壞，相續流注。根境之間，未始間斷。從本言之，亦自八識不壞身生，而亦生亦滅。由不覺自心所現，唯依五根有生有滅，故曰次第滅。餘識生，攝受五塵，形相差別，故五識生時，意識俱生，故曰俱相應生。不俱，則不能分別也。以是識故，起滅不停。不於此，則於彼，無時暫息，故曰剎那。時不住，即剎那之想也(一)。

大慧！剎那者，名識藏，如來藏意俱生，識習氣剎那，無漏習氣非剎那，非凡愚所覺，計著剎那論故，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，以斷見壞無為法。大慧！七識不流轉，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。大慧！如來藏者，受苦樂與因俱，若生若滅，四住地、無明住地所醉，凡愚不覺，剎那見妄想熏心。

剎那者下。重結前起後。是二種相雖通依諸識生起，而所從則別，故曰名識藏等。是則以諸識從識習氣者剎那也，從無漏習氣者非剎那也。然善無漏法本唯空，空而猶名習氣者，謂其體是七識，執想猶在故。雖非剎那，未為究竟真常無漏，要是三乘聖賢境界，故曰非凡愚所覺。彼凡愚此唯作剎那論計著，不唯不覺非剎那，亦不自知其為剎那，以全體在剎那故也。脫或凡外塵勞念息幾至無為，則又計為斷見，故曰以斷見壞無為法，惡識所以無為者哉。又曰七識不流轉者，承上無漏之義，對明七八異相，則七識以三義故異餘諸識而非剎那，謂不流轉不受苦樂故異六識，非涅槃因故異八識。教門一往以對二乘，良有以也。然向言七識流轉，今何反之？亦以二義故前後不同。一者克體，則唯妄想執我而已，如今文是也。二者從緣，雖不自有為，以從緣故亦與諸識流轉不滅，如前文是也。如來藏者正明八識，以不變性本非剎那，而以隨緣受熏轉為識藏，變起諸識則反上三義，故受苦樂亦與因俱，若生若滅一也。為五住煩惱所醉，凡愚不覺成剎那見，故亦流轉二也。而以妄想熏發本心，故或致涅槃因三也。然皆如

來藏所從出，則流轉非流轉、剎那非剎那、涅槃非涅槃，染淨二熏本一而已，此所以異於七識也(二)。

復次，大慧！如金金剛佛舍利，得奇特性終不損壞。大慧！若得無間有剎那者，聖應非聖而聖未曾不聖，如金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。云何凡愚不善於我隱覆之說，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？

然以剎那則有損壞，非則反是，理之然也。如來本答剎那，而直以不可損壞言者，亦相顯爾。於中先喻，言如金金剛佛舍利得奇特性終不損壞者，夫奇特□有事有理，如金金剛以百鍊故鑛朴俱銷，唯一精剛物不能壞，則得事中奇特性也。若佛舍利以萬行熏修垢妄都盡，唯一精真無能壞者，則得理中奇特性也。如來所得真常亦復如是，故曰終不損壞。意言汝問剎那壞相，豈不以生滅妄想故也。若亦真常終無損壞，此則答違上問。法中言若得無間有剎那者，謂我以無間道所證真常，豈有剎那而不正言，故寄言反顯爾。則曰聖應非聖等，夫聖未有不聖之理，則知一證永常，其無剎那明矣，故合云云。云何凡愚等者，結斥不善。如來密旨正顯諸法性非剎那，聞者只合於起滅不停處，了悟無生復本寂靜，亦顯如來所得性常，此則說剎那之密意也。奈何不善於一切法作剎那想，所以寄斥凡愚實責所問，大慧領悟意必頓消。(三)

○右第十章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說：六波羅蜜滿足得成正覺。何等為六？佛告大慧：波羅蜜有三種分別，謂：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上上。大慧！世間波羅蜜者，我、我所攝受，計著攝受二邊，為種種受生處，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故，滿足檀波羅蜜；戒、忍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亦如是，凡夫神通及生梵天。大慧！出世間波羅蜜者，聲聞、緣覺墮攝受涅槃故，行六波羅蜜，樂自己涅槃樂。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，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，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，於諸趣攝受非分，自心色想不計著，為安樂一切眾生故，生檀波羅蜜，起上上方便；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，是尸波羅蜜；即彼妄想不生忍，知攝所攝，是羼提波羅蜜；初、中、後夜精勤方便，隨順修行方便，妄想不生，是毗黎耶波羅蜜；妄想悉滅，不墮聲聞涅槃攝受，是禪波羅蜜；自心妄想非性，智慧觀察不墮二邊，先身轉勝而不可壞，得自覺聖趣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剎那生滅者，生死此岸之事也。真常不壞者，涅槃彼岸之理也。然則自此岸而達彼岸，由剎那而究竟真常者，其六度之功乎？抑前章明不壞有四，佛舍利其一也。又曰：住於正法得如來智，具足斯由六度所熏。大慧所以承是請問也。答中言六度有三：初世

間六度。言我我所攝受計著等者，謂凡夫所修其過有四，即計我我所著於二邊，為求勝報樂著六塵。夫計我我所則無為生之念，著於二邊則不足以達中道彼岸，為求勝報則不免於生死，樂著六塵則非所謂無住相施。凡夫神通及生梵天，亦由修事度而得，故因出之。出世間六度即二乘所修，雖依諦緣亦行是行，故曰墮攝受涅槃故，則但為自度而求涅槃，故異菩薩。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，即圓頓所修，謂妄想量。攝受者，六塵也。及自心二者，內心與境為二也。覺唯自心現，則二而不二，故妄想不生。依是而修檀波羅蜜，所修離相則不墮諸趣所攝，故曰非分。其於色等既皆自心，則不復計著，雖對六塵而無所有，尚何行施之可得乎？唯為安樂眾生而修是度，皆反過為德，即初檀度之意也。亦兼通意，則上上之方便也。既了通已，歷別爾修，即以上善修之心，於持戒等緣，亦妄想不生，一一稱性而持者戒也。又曰：是尸波羅蜜者，重結究竟也。故如是而行檀，則無慳無施；如是而持戒，則非持非犯；如是而安忍，則不違不順；如是而精進，則何進何退；如是而修定，則無定無亂；如是而習般若，則非愚非慧。自然不即二邊，不離二邊，安於中道，直濟彼岸，是謂上上波羅蜜相。忍中言知攝所攝者，恐脫一空字。進度凡兩，言方便者，一則別相，謂誦經等；一則通相，即兼五度，皆須精進而行禪度。言不墮聲聞涅槃攝受者，謂聲聞定力偏多，及為涅槃修禪故也。而一一度言妄想不生，或言悉滅非性等，是則六度雖異，率以離妄為本，苟能離妄，何行不成？若不離妄，無一而可，此不可不知也。先身轉勝而不可壞者，謂六度增進，乃至般若所得慧身，轉勝前五，不可破壞，得自覺聖趣，則又般若之至者。於是三品，雖通中下，意實在上，修者擇焉。

〇右第十一章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空無常剎那，愚夫妄想作，如河燈種子，而作剎那想。剎那息煩亂，寂靜離所作，一切法不生，我說剎那義。物生則有滅，不為愚者說，無間相續性，妄想之所熏。無明為其因，心則從彼生，乃至色未生，中間有何分？相續次第滅，餘心隨彼生，不住於色時，何所緣而生？以從彼生故，不如實因生，云何無所成，而知剎那壞？修行者正受，金剛佛舍利，光音天宮殿，世間不壞事。住於正法得，如來智具足，比丘得平等，云何見剎那？揵闥婆幻等，色無有剎那，於不實色等，視之若真實。

此偈合置前剎那想下文差間爾。偈言空無常剎那者，謂虛空相常了不可得，況言剎那起滅乎？首言此者，以見諸法體性本來寂靜猶如虛空，而愚夫妄想或作常計、或作剎那想如河流等，是豈知

空性本無也哉？剎那息煩亂等，正頌出隱覆義。謂能了剎那則可以息煩亂，體寂靜則自然離所作，故一切法無生，所以為說剎那之義也。物生則有滅，固生滅常理，若為愚者說，適滋名相如。是說破生滅法文，先示生相為所破，謂無間相續性則剎那生滅，由妄想所熏無明為固，故剎那心相從彼而生。次正破中，初破生相。言乃至色未生中間有何分者，即承上心雖生而色未生，中間自無所依之分，是心無色而不生。次第相續滅者，謂色雖已生而心續滅，是色心不相待。縱餘心隨彼色生，苟心不住，於色復何所緣而生？為其念念不住亦不取故。是心雖有色，亦無生性。抑若從彼生，則自無實性可得，故曰不如實因生。次破滅相者，由向推之，於中求剎那成不可得，況知剎那壞乎？壞即滅也。既破生滅，則復本真常。故次頌不壞中，初不壞法有四，謂修行者正受一也，金剛二也，佛舍利三也，光音天宮殿四也。此天三災不壞，復為後劫生成之如，即二為世間法不壞，二為出世法不壞。次示能得人，言住於正法得者，謂如來以種智具足莊嚴，比丘以平等正受，皆以正法而得也。餘二非此，故亦有壞。然一往爾，云何見剎那者，反頌上結斥，謂苟不如上作剎那見，當以何理見剎那邪？故示之曰揵闥婆幻等。即幻色固非剎那，而於虛假之色，當視若真實，了本無生，庶幾乎得矣。(右本屬第十章之四)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與諸菩薩等無差別。一切眾生法不涅槃，誰至佛道？從初得佛至般涅槃，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無所答。如來常定故，亦無慮亦無察，化佛化作佛事，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？金剛力士常隨侍衛，何不施設本際現魔魔業惡業果報？旃遮摩納、孫陀利女空鉢而出惡業障現，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？

舊釋此文，凡作十問答，往往文外穿鑿疣贅。今以問答始末參照，止應有六。文先疊問。初問：記阿羅漢得成佛道與菩薩無異，然於何處記邪？或據前文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者，若即其文，則顯此經唯化佛說。此復不可抑文別有，謂如向釋。今謂當是大慧別有所聞，故特於此以發授記聲聞之意，復當更明。二問：始終無說。文先言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故法不涅槃。使誰至於佛道，而言從初得佛？復誰入於涅槃，而曰至般涅槃？乃至始終不說一字耶？因復再徵，若以如來常在定故無說者，則五十年所說皆應化佛施作邪？三問：說識壞相。亦由上文有言無漏非剎那，又曰七識不流轉，則七識無漏不當壞滅，何得復說識諸剎那展轉壞邪？四問：佛何假乎護？五問：何意不施設本際？施設猶顯示也。此因前文有言生死本際不可知，果不可知

則是不施設本際，故復問其所以。六問：如來九惱(事緣如別出)，意謂如來萬德普備、眾善咸會，安有至聖復嬰過難耶？答如次文(一)。

佛告大慧：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！世尊！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為無餘涅槃故說，誘進行菩薩行者故，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，樂聲聞乘涅槃，為令離聲聞乘進向大乘，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。大慧！因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。大慧！不異者，聲聞緣覺諸佛如來，煩惱障斷解脫一味，非智障斷。大慧！智障者，見法無我殊勝清淨；煩惱障者，先習見人無我斷七識滅；法障解脫，識藏習滅究竟清淨。

以次答釋中，初言為無餘涅槃故說者，即聲聞子果二縛盡生無餘依界，以非究竟故說。彼授記已復須行行，而意不在彼，所以誘進始行者令行菩薩行故，則曰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等。謂菩薩中有始修大行復樂小果，為其說授記事以策進之，使其自反進向大乘，即此經言記聲聞之意。故台宗有曰：楞伽密對菩薩，方等斥奪聲聞，即其義也。唯是法華正記二乘獨超一化，今以二義區別其說曰：一者所記為此不為彼，義如上說。二者能記是化而非法，故曰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。言化佛則權，言法佛則實，故知二意同異明矣。又曰與菩薩不異者，一往約同斷煩惱障，故得解脫一味云爾，非謂無明智障斷也。抑此經所說三乘多槩言之，亦所以密與其進也。次出異相，則曰智障斷見法無我等，約二無我以辨淺深，而言先習見人無我斷者，謂聲聞人先得人空，故先所習見人無我智，但斷見思煩惱而已，而未斷無明，故未見法無我智，此一異也。又曰七識滅法障解脫者，亦以七八識滅而論二障有脫未脫，二乘但滅七識故未盡淨，此二異也。是知同異未易輒論，而末學欲以一槩盡，局哉難矣(二)。

因本住法故，前後非性；無盡本願故，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；正智所化故，念不妄故，無慮無察；四住地、無明住地習氣斷故，二煩惱斷；離二種死，覺人、法、無我及二障斷。大慧，心意意識、服識等七剎那習氣因，善無漏品離，不復輪轉。大慧，如來藏者，輪轉涅槃苦樂因，空亂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。

次答第二問。言因本住法故前後非性者，謂本住法則性無增減，故前無佛道可得，後無佛可涅槃，中間亦無法可說，故曰前後非性。非性之性法界平等，故云無說爾。然以無盡本願為眾生故無說而說，則曰無慮無察而演說法。謂佛以無為智定寂而常照，圓鑑法界如鏡現象、如印印泥，故不待慮而說、察而知，則未嘗無

說正智所化等。復言無慮無察者，由於正智所化寂念不妄故也。又曰四住地等，謂究竟果人所斷者二障，所離者二死，所證者二無我。法門深極如是，豈化佛之所為乎？是亦抑大慧之問也。心意意識下，答第三問。謂心意識三未始不俱，而說識剎那有壞不壞者，所從言異爾。若以諸識從剎那習氣因則有壞，從善無漏品則不壞，以其性離非剎那故不復輪轉，即不壞義。然則剎那習氣者六識之分也，善無漏品者七識之分也，此猶六七對明壞不壞異。若約七八相望，則七識執我想心未亡故猶可壞，唯八識不壞，故特言眼識等七意，存八識不壞故也。次別顯藏識者，謂如來藏在輪轉則與之為輪轉，在涅槃亦與之為涅槃，與之為苦樂而未始不淨，與之為涅槃因而未始淨，方其即則未始不離，方其離則未始不即，既非即非不即亦未始壞不壞，故非凡小所覺。言空亂意慧即指二乘，義兼與奪，謂以空亂意奪也，而猶名慧與也(三)。

大慧！金剛力士所隨護者，是化佛耳，非真如來。大慧！真如來者，離一切根量，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，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，非金剛力士所護。一切化佛不從業生，化佛者非佛不離佛，因陶家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，非自通處說自覺境界。復次，大慧！愚夫依七識身滅起斷見，不覺識藏故起常見，自妄想故不知本際，自妄想慧滅故解脫，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一切過斷。

答第四問中，文有對有別。對論則佛有真化，故曰金剛力士所隨護者，化佛也。離一切根量等，真佛也。言離一切根量，則不墮自他陰界入法，得現法樂，住無間法智忍故，則究竟住於智斷，功德法身常與定俱，故不須護。別論者雖化亦不護，凡二意故。蓋化謂化，現亦應也。又無而歡有曰化，皆隨宜應現，不同凡夫隨實業生，則不待護一也。又曰化佛者，非佛不離佛，則從真起化，故非一非異，亦不待護二也。但由化用必因眾生，眾生有作須眾緣具，故佛亦以緣具說法，故曰因陶家輪等，正取緣具義也。然則不護而護，而金剛力士獨得非化乎？非自通處者，不同真佛唯說自覺境界。答第五問者，非無本際可示，但為眾生未能出自妄想外，故於本際有所不知，極其妄想不出斷常，故曰愚夫依七識身滅等。即限彼所知，極於七識之外無所知故，因起斷見而不覺識藏無盡，見其念念相續，故起常見。由其自妄想內而不及外，故不能知。必待妄想轉滅，即解脫等當自知爾，故曰自妄想滅。而言慧滅者，示妄不自滅，必由慧而滅。夫然則五住二死究竟咸亡，金剛法身豈復有魔業等事？故自四住地下，答第六問。然皆為眾生故，文便示現爾(四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三乘亦非乘，如來不磨滅，一切佛所記，說離諸過惡。為諸無間智，及無餘涅槃，誘進諸下劣，是故隱覆說。諸佛所起智，即分別說道，諸乘非為乘，彼則非涅槃。欲色有及見，說是四住地，意識之所起，識宅意所住。意及眼識等，斷滅說無常，或作涅槃見，而為說常住。

偈言三乘亦非乘者，非實乘也。如來不磨滅者，謂真佛也。惟其非乘，故與授一乘記。惟其是真佛，故說離諸過惡。即間頌初後二答，亦兼頌第四問答也。為諸無間智等，覆頌初答意，可知。諸佛所起智者，頌答次問也。謂從初起道樹所得智，後即分別說道。此以其說頌無說，非曰不說。以非性言之，故乘而非乘，涅槃而非涅槃，云不說爾。欲色有及見，頌四住地也。意識之所起者，頌第五答文。謂意由八識而起，而八識意之所住，故喻之如宅。以是言之，自不容以七識身滅而起斷見。彼又於第六識等斷滅處說無常，或作涅槃見者，此皆凡外自妄想見，故不知本際，如來為是說常住也(五)。

〇右第十二章

爾時，大慧菩薩以偈問曰：

彼諸菩薩等，志求佛道者，酒肉及與葱，飲食為云何？惟願無上尊，哀愍為演說。愚夫所貪著，臭穢無名稱，虎狼所甘嗜，云何而可食？食者生諸過，不食為福善，惟願為我說，食不食罪福。

大慧菩薩說偈問已，復白佛言：惟願世尊！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。我及諸菩薩於現在未來，當為種種希望食肉眾生分別說法，令彼眾生慈心相向。得慈心已，各於住地清淨明了，疾得究竟無上菩提。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，亦得速成無上菩提。惡邪論法諸外道輩，邪見斷常顛倒計著，尚有遮法不聽食肉，況復如來世間救護正法成就而食肉耶？佛告大慧：善哉善哉！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！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，然我今當為汝略說。謂一切眾生從本已來，展轉因緣嘗為六親，以親想故不應食肉。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，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。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。眾生聞氣悉生恐怖，如旃陀羅及譚婆等，狗見憎惡驚怖羣吠故不應食肉。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。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。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。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，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，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，多惡夢故不應食肉，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，令飲食無節故不應食肉，

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。我嘗說言，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，聽食肉者無有是處。復次，大慧！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婆，食種種肉遂至食人，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奉祿，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不應食肉。復次，大慧！凡諸殺者為財利故殺生屠販，彼諸愚癡食肉眾生，以錢為網而捕諸肉，彼殺生者若以財物若以鉤網，取彼空行水陸眾生，種種殺害屠販求利。大慧！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，以是義故不應食肉。大慧！我有時說，遮五種肉或制十種，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，開除方便一切悉斷。大慧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尚無所食，況食魚肉亦不教人，以大悲前行故，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，是故不聽令食子肉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曾昔為親屬，鄙穢不淨雜，不淨所生長，聞氣悉恐怖。一切肉與葱，及諸韮蒜等，種種放逸酒，修行常遠離。亦常離麻油，及諸穿孔牀，以彼諸細蟲，於中極恐怖。飲食生放逸，放逸生諸覺，從覺生貪欲，是故不應食。由食生貪欲，貪令心迷醉，迷醉長愛欲，生死不解脫。為利殺眾生，以財網諸肉，二俱是惡業，死墮叫呼獄。若無教想求，則無三淨肉，彼非無因有，是故不應食。彼諸修行者，由是悉遠離，十方佛世尊，一切咸訶責。展轉更相食，死墮虎狠類，臭穢可厭惡，所生常愚癡。多生旃陀羅，獵師譚婆種，或生陀夷尼，及諸食肉性。羅剎猫狸等，偏於是中生，縛象與大雲，央掘利魔羅，及此楞伽經，我悉制斷肉。諸佛及菩薩，聲聞所訶責，食已無慙愧，生生常癡冥。先說見聞疑，已斷一切肉，妄想不覺知，故生食肉處。如彼貪欲過，障礙聖解脫，酒肉葱韮蒜，悉為聖道障。未來世眾生，於肉愚癡說，言此淨無罪，佛聽我等食。食如服藥想，亦如食子肉，知足生厭離，修行行乞食。安住慈心者，我說常厭離，虎狼諸惡獸，恒可同遊止。若食諸血肉，眾生悉恐怖，是故修行者，慈心不食肉。食肉無慈慧，永背正解脫，及違聖表相，是故不應食。得生梵志種，及諸修行處，智慧富貴家，斯由不食肉。

佛說心品將未，大慧復請垂誡酒肉等以終之。葢吾佛說化，以一性平等為本，以慈悲同體為心。以為人入道為宗，故莫先於清淨離過；以濟物度生為事，故莫上於罪福因果。是以楞嚴正宗之後，具明四種明誨，三種漸次，而於此經誡之彌篤，亦可以之擬流通焉。文先請通誡，次請別誡。佛答中備列不應食肉者，凡十七緣(云云)。次示遮制通局中，初言小教方便，或開五種，謂見、聞、疑、殺等，自餘宜若開食；或制十種，謂人、蛇、象等，而不及餘類，似應通許者。然尤謹言之，但曰遮制而已，曾

無開許之□，縱有一時方便，亦不得已爾。次言此經開除方便，一切悉斷，其言可謂深切矣。而論者猶以聽制食肉為一疑難。葢記者有言曰：此經菩薩不應食肉，故知仍存小教中開。遂謂此經但制菩薩，仍存小教開許者。或謂記者之誤，今謂非也。正言楞伽當四阿含之後，故存漸教之說，異乎梵網頓制，以見此經部當方等，如是而已。所謂存者，特其文耳，何謂猶存其事，且以為誤邪？不然，經云一切悉□□，言何謂乎？嗚呼！大為之防，嚴為之制，而世猶或□之，況不為之誡乎？有以見業習之深也。至有不復讚歎梵行，亦令他人入不律儀者，吾知斯人自詒厥咎。然此經言一切法唯自心現，苟知善惡唯心，奈何順妄想而違聖教哉？戒之！勉之！

○右第十三章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竟。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通義卷第六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